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0
二十三、结论意见.....	4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小方制药”或指 “发行人”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运佳有限”	指	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香港运佳”	指	运佳远东有限公司（WINGUIDE FAR EAST LIMITED）
“盈龙创富”	指	盈龙创富有限公司（PROFIT DRAGO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嘉兴必余”	指	嘉兴必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有伽”	指	嘉兴有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信资本”	指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新动能领航”	指	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老百姓医药”	指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五四总公司”	指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曾用名 为：上海市五四农场（上海市五四实业总 公司）、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光明 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总公司
“第一医药”	指	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运佳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小方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 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7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 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 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438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
“香港运佳法律意见书”	指	刘振豪吴霭星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有关运佳远东 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办法》”	指	经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上市规则》”	指	经 2023 年 2 月第十六次修订，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于 2022 年 1 月颁布并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并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指南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最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通过，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通过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上市申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www.junhe.com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依赖于发行人境外法律顾问提供的专业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2022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并于同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于同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经本所律师已查阅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议及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方式、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等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等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相关授权，上述授权自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且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核准登记，由运佳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运佳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33687D）的记载，登记其前身运佳有限的成立时间为 1993 年 8 月 12 日；营业期限为 1993 年 8 月 12 日至不约定期限；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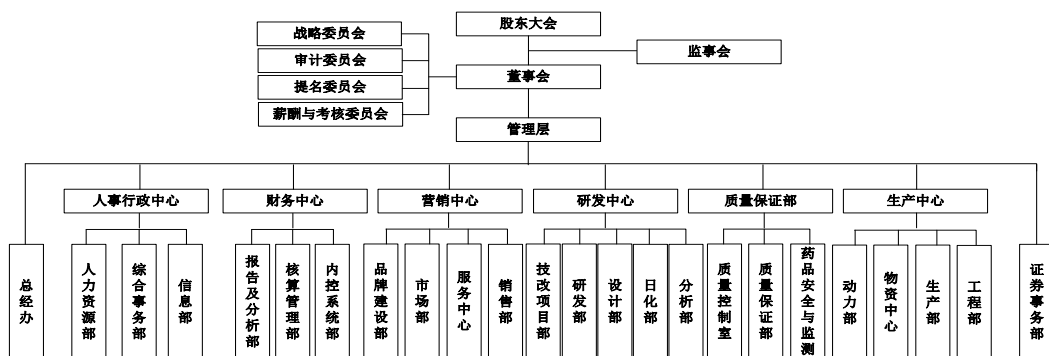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普华永道会计师已对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财务会计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业务完整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法律意见

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的业务变更”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营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外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三年内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的刑事犯罪；②最近三年内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437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符合“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符合“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无需另行就税务进行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由股东会表决通过，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无需另行就税务进行变更登记；有关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

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存续，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且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鉴于发行人是由运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运佳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

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于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鉴于运佳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且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的查询，发行人与公司债权人之间不存在因运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产生的纠纷。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过程中运佳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六）发行人股份锁定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真实、有效，符合《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运佳有限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运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运佳有限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运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运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

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且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名称变更情况

2022年1月19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号：00000002202201180003），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33687D）。

（四）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近三年内经营范围发生一定变化，已通过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管发行人经登记之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外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8%、99.82%、

99.88%和 99.93%。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香港运佳，其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其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系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之儿子及儿媳，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通过持有盈龙创富 30% 的股份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4400% 的股份；罗晓旭通过分别持有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 42.50% 及 35.34% 的份额进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7365% 的股份。

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分别持有发行人 4.8% 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2、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3、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与第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香港运佳法律意见书，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为香港运佳董事。因此，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嘉兴有伽与嘉兴必余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由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盈龙创富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控制（持有 70%的股份）且担任董事，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必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其配偶罗晓旭控制（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方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U AIPING（鲁爱萍）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并处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于吊销状态
4	上海运佳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东香港运佳控制（持有其 66.67%的股权）且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该企业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并处于吊销状态
5	萃宽（上海）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力配偶郭晓薇控制（持有 99%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6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江西中科九峰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8	金宝贝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宁波星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源创企业管理咨询（嘉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深圳玛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且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3	苏州镭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源星云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嘉善星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控制（持有 65%的股权）的企业
16	杭州源星昱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7	上海昱讯投资管理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控制（持有 100%的股权）的企业
18	凯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	上海永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荣赢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嘉善星城御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施加重要影响（持有 65%的份额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层面持股 65%）的企业
22	南通海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兄冯峰控制（持有 1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23	上海海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兄冯峰及其配偶孙小兵控制（持有 100%的股权）且冯峰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24	南通文迈工业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兄冯峰及其配偶孙小兵控制（持有 100%的股权）且冯峰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5	上海文迈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兄冯峰的配偶孙小兵控制（持有 8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南通文迈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兄冯峰的配偶孙小兵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被吊销
27	南通天忻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兄冯峰控制（持有 80%的股权）且担任其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被吊销
28	浙江蓝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控制（持有 80.6156%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9	上海沁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96.9750%份额）的企业
30	宁波珩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上海植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宁波青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控制（持有 80.6156%的股权）的企业
33	上海晨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控制（持有 80.6156%的股权）的企业
34	杭州淘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控制（持有 80%的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5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除如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还应包括由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8、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9、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8 项情形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卓福民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	上海昱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施加重要影响（持有 50%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卓星煜已于 2022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除如上主体外，还应包括由如上主体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10、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运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运佳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注销
2	上海宇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配偶张效青直接控制该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注销
3	上海伽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控制该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注销
4	湖州瑾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注销
5	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卸任
6	上海极清慧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卸任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胤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卸任
8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卸任
9	南通文迈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兄冯峰持股 70%，冯峰的配偶孙小兵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注销
10	上海蓝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注销
11	宁波久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80.6156%，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12	宁波蓝旭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80.6156%，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13	上海满泰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曾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50%，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卸任、且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转让股权，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注销
14	易居企业（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董事，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卸任
15	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董事，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卸任
16	蒋昶	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不再担任
17	长江钜派（上海）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卓福民已于 2022 年 6 月辞任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8	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董事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卸任

除如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还应包括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构成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11、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慈光皮肤健康基金会	运佳有限作为发起人的公益基金会
2	深圳惠美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LU AIPING（鲁爱萍）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 1998 年 11 月被吊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2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依据该等决议，在已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2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依据该等决议，发行人全体监事已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目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86,546,102.74元，总资产为人民币476,110,073.38元。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对外投资现行有效存续的 2 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披露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拥有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共计 1 处（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租赁房产。

（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此外，根据运佳有限与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同意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面积为 41.32 亩的土地租赁予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57.25 万/年。且，根据运佳有限与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或该等土地之证载使用权人五四制药厂过往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自 2001 年起运佳有限持续租赁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的土地，到期后皆已按时续签。前述土地租赁事宜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章“律师认

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部分。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档案》，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8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上述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3、专利权

①外观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0 项境内外外观设计专利（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表一）。

②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7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表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③专利许可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 项专利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台州汉森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201530281464X	瓶(开塞露)	外观设计	2015.07.30	2015.12.09	10 年
2		2015205642090	一种开塞露瓶	实用新型	2015.07.30	2015.12.02	10 年

据发行人提供的台州汉森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汉森”）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专利授权书》、台州汉森与运佳有限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专利许可使用协议》及台州汉森与运佳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签订的《协议书》约定，（1）台州汉森无偿、排他地许可运佳有限使用上述两项专利，许可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即，该等专利到期日）；（2）运佳有限使用授权专利产品由台州汉森独家生产供应；（3）如台州汉森无法完成合格供应，则应按照运佳有限要求无偿授权予公司合作方使用，保证稳定供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台州汉森之间不存在关于专利许可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4、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证明》及上海市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表一）及 2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表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著作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 项境内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主办单位名称	注册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取得方式
1	运佳有限	winguidehp.com	沪 ICP 备 20015382 号-1	2020.05.29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xf-pharma.com	——	——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域名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人民币 11,910,609.96 元。

（五）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共计为 13,451,688.75 元。

（六）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合同主体变更

前述有关合同中的部分合同为运佳有限与合同另一方签约人签署，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就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据此，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有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运佳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的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资产重组事宜。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章程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行为，已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及修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除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等人员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新增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团队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构成重大不利变化，进而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已实现三证合一，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并未持有单独的税务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和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六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436 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文件，发行人享受的中国境内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经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sh.gov.cn>）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3、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65,964.00	65,964.00
2	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产品开发项目	37,980.00	37,980.00
3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5,360.00	15,36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34,304.00	134,304.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等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产品开发项目、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募投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020-310120-27-03-007144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
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产品开发项目	2206-310120-04-02-463084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206-310120-04-04-964555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

3、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批复的募投项目获得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号	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沪奉环保许管 [2022]79号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发行人

3、募投项目用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用地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沪（2020）奉字不动产权第01844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沪奉地（2020）EA31012020200052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沪奉建（2020）EA310120202001777）、《关于准予变更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决定》（编号：沪奉规划资源许建变〔2022〕37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10120202209060201）。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外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公司以“致力提升生活品质，做老百姓的家庭常用药”为企业宗旨，为广大患者提供品类齐全、疗效稳定、质量优异的外用药。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外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未来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

1、发行人持股平台设立背景及其组成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担任重要职务的员工、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或作出贡献的员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其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贡献的相关人士通过 2 家境内股权激励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前述各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的人员主要以发行人员工为主，但同时包含了少数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担任顾问职务的外部人士。

2、发行人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公允

2021年12月1日，根据运佳有限与21名激励对象签订的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授予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授予协议”），授予价格为28.25元/注册资本。2022年3月，发行人与31名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授予协议，授予价格为8.33元/股（与运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2021年12月授予价格28.25元/注册资本一致）。上述发行人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均参照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并给予一定的折扣，入股价格公允。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中存在的少数外部人员均为在发行人外部顾问，该等人士均在发行人发展中做出过积极贡献，故发行人基于对该等人士对发行人贡献的认可，同意该等外部人员出资价格与发行人员工一致，对其以内部员工同等入股价格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上述外部人士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股权授予协议约定情况及减持承诺

根据股权授予协议，激励对象自股权授予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后36个月内，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激励股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激励对象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并且已建立健全了流转、退出机制以及管理机制。

4、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减持承诺

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减持承诺，具体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股份锁定安排”相关内容。

5、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平台提供的材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已就其内部管理进行了约定，其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前述持股平台不存在任何非法的利益输送或其他不正当目的，不存在代持情形。

6、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及安排的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持股平台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在经营过程中按照其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因此，前述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规范运行，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完全以其名义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之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情况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历史原因，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无法办妥房屋产权证书，但经原房屋主管和产权单位确认，该等房屋为系合法建造，公司已拥有房屋的所有权。前述房产瑕疵问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运佳有限注册资本变动及实缴过程中存在部分瑕疵

运佳有限注册资本变动及实缴过程中存在部分瑕疵情况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四）运佳有限注册资本变动及实缴过程中存在部分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运佳有限注册资本变动及实缴过程中存在的部分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五）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况

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况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五）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尽管投资人股东李卫红、王琼、阮鸿献、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及国信资本（以下合称“投资人股东”）在相关协议中约定了其享有上述特殊股东权利，但鉴于该等《股权转让协议》：（1）并未以发行人为签署方或义务方；（2）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任何股东特殊权利行使均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4）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5）约定了发行人向证监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之日终止；或自发行人向交易所或证监会等上市审核部门提交并获受理之日后自动终止；或自发行人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审核机关正式报送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终止，故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以发行人作为当事人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待按照《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王 婷

2023年 2 月 24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正文	8
一、《问询函》问题“1.关于实物出资以及国资管理”	8
二、《问询函》问题“2.关于医药行业政策影响”	17
三、《问询函》问题“7.1.其他”	34
四、《问询函》问题“7.2.其他”	37
五、《问询函》问题“7.3.其他”	41
六、《问询函》问题“7.4.其他”	48
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	53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	53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	70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	94
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4”	116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5”	121
六、《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15”	138
七、《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16”	145
八、《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17”	157
九、《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18”	160
十、《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19”	172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0”	183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1”	193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2”	203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3”	203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4”	205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5”	206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6”	209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7”	211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8”	216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9”	219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0”	225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1”	238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2”	240
二十四、《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3”	259
二十五、《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5”	268
二十六、《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6”	282
二十七、《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7”	295
二十八、《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8”	301
二十九、《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9”	307
第三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更新及补充披露	31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11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11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12
四、“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13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14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21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28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30
九、“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30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35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35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37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39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 1300
传真：(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次申报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首次申报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www.junhe.com

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下发《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鉴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配套规定（以下简称“新规”）的生效，本所根据新规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且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对发行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1004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及上市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进行更新，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1. 关于实物出资以及国资管理”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 2 次实物出资，包括 1993 年 4 月上海五四制药厂以设备、厂房等实物出资以及 1998 年 8 月第一医药商店以上海黄浦制药厂实物资产入股；（2）历史上上海五四制药厂、第一医药商店除入股发行人外，还存在后续增资、股权转让事宜。

请发行人说明：（1）实物出资形式是否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2）实物出资履行的相关评估、备案/审批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3）相关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目前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面价值以及计提折旧情况等；（4）结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全部国资入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事宜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如有，相关的补救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工商档案文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五四制药厂以固定资产投资中外合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会师报字（93）第 525 号）和《关于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中方投入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94）第 447 号），上海亿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黄浦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亿人评字（1998）010 号）；查阅了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出具的关于实物出资、股权转让评估价值的确认或备案文件，及上级国资主管单位出具的关于实物出资、股权转让的审批文件等资料；访谈了上海五四制药厂、五四总公司和第一医药商店时任管理人员；查阅了上海市奉贤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文件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的银行凭证；查阅了五四总公司、上海五四制药厂的工商档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及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对发行人、五四总公司进行了网络查询。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 实物出资形式是否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历史实物出资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出资方	实物出资情况	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1	1993.08	设立	上海五四制药厂	以其持有的建筑物及设备出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年4月4日实施）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年9月20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2	1998.08	第一次增资	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医药商店”）	以上海黄浦制药厂所属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中的房屋租赁权益等各项资产和负债）出资	

上表中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年4月4日实施）第五条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年9月20日实施）第二十五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

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的实物包括建筑物及设备；第一医药商店出资的实物为上海黄浦制药厂所属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中的房屋租赁权益等各项资产和负债；上海五四制药厂及第一医药商店出资的实物均属于前述规定允许的出资范围。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五四制药厂及第一医药商店实物出资形式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实物出资履行的相关评估、备案/审批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历史上两次实物出资已履行相关评估、备案/审批程序，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程序	1993年8月，上海五四制药厂参与运佳有限设立	1998年8月，第一医药商店参与运佳有限第一次增资	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评估及其确认	1993年5月2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关于上海五四制药厂以固定资产投入中外合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会师报字（93）第525号），载明出资建筑物作价1,975,439元，出资设备作价1,069,605元	上海亿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1998年4月3日出具《上海黄浦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亿人评字（1998）010号），载明上海黄浦制药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187,557.95元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实施）第三条
	1993年7月16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上海五四实业总公司所属五四制药厂投入中外合资企业资产评估价值的确认通知》（沪国资（1993）412号），对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述评估价值予以确认	1998年4月20日，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办公室出具《关于上海黄浦制药厂部分资产评估价值的确认通知》（沪黄浦评审（1998）36号），确认评估价值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实施）第十九条
备案/审批程序	1993年1月19日及1993年5月21日，五四总公司主管单位上海市农场管理局分别出具《关于对上海五四—运佳制药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农场工外（1993）53号）及《关于对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的批复》（沪农场工外（1993）492号），同意五四总公司所属上海五四制药厂与香港运佳合资建办运佳有限	1998年3月31日，第一医药商店上级主管单位上海新世界控股（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组建“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控企（1998）80号）； 1998年7月28日，上海市农场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等变更合同的批复》（沪农场经贸（1998）47号）	1、《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的通知》（1990年7月2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年9月20日实施）第九条
	1993年7月1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运佳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合资字[1993]1672号）	1998年8月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运佳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合资字[1993]167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年9月20日实施）第八条

上表中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实施）

（1）第三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2）第十九条：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占有单位报送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组织审核、验证、协商，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并下达确认通知书。

2、《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1990年7月2日实施）

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以及进行企业兼并、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年9月20日实施）

（1）第八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以下简称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发给批准证书。凡具备条件的，对外经济贸易部得委托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局审批。

（2）第九条：由中国合营者向企业主管部门呈报拟与外国合营者设立合营企业的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建议书与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转报审批机构批准后，合营各方才能进行以可行性研究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在此基础上商签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物出资已履行相关评估、备案/审批程序，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相关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目前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面价值以及计提折旧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已无上述出资设备，上述出资

建筑物仍在使用中，出资金额已折旧完毕，其账面净值为零。

上述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以及目前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方	相关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	资产类别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	目前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
上海五四制药厂	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777号厂房	建筑物	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该项资产仍在使用中，已在报告期前全额计提折旧，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为零
	生产流水线及相应设备（包括生产设备、清洁设备、冷藏设备和空气净化设备等）、车辆等	机器设备或其他	曾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相关资产已于报告期前全额计提折旧、清理处置，报告期内无相关资产折旧
第一医药商店	上海黄浦制药厂所属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中的房屋租赁权益等各项资产和负债	机器设备或其他		

（四）结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全部国资入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事宜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如有，相关的补救措施

1、公司历史上涉及的全部国资入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事宜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全部国资入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事宜主要包括：（1）上海五四制药厂于1993年8月参与运佳有限设立并于2006年12月退出；及（2）第一医药商店于1998年8月以增资形式入股运佳有限并于2005年12月退出。前述国资入股、增资事宜已履行必要的评估、评估确认、批准/备案程序，且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必要的评估、评估确认、批准/备案及进场交易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评估确认、批准/备案、进场交易程序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程序		上海五四制药厂	第一医药商店	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
入股情况	评估及其确认	1993年5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上海五四制药厂以固定资产投资中外合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会师报字(93)第525号),载明上海五四制药厂准备投入运佳有限的固定资产价值为3,045,044元,其中房屋建筑物1,975,439元,机器设备1,069,605元	上海亿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1998年4月3日出具《上海黄浦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亿人评字(1998)010号),载明上海黄浦制药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187,557.95元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实施)第三条
		1993年7月16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上海五四实业总公司所属五四制药厂投入中外合资企业资产评估价值的确认通知》(沪国资(1993)412号),对上述评估价值予以确认	1998年4月20日,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公室出具《关于上海黄浦制药厂部分资产评估价值的确认通知》(沪黄浦评审(1998)36号),确认评估价值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实施)第十九条
	批准/备案	1993年1月19日及1993年5月21日,上海市农场管理局分别出具《关于对上海五四—运佳制药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农场工外(1993)53号)及《关于对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的批复》(沪农场工外(1993)492号),同意五四总公司所属上海五四制药厂与香港运佳合资建办运佳有限	1998年3月31日,上海新世界控股(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组建“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控企(1998)80号); 1998年7月28日,上海市农场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等变更合同的批复》(沪农场经贸(1998)47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1990年7月2日实施)
退出情况	评估及评估值之确认	2005年11月15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05]第358号),载明以200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运佳有限2005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272.51万元	2006年8月21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06】第315号),载明截至2006年6月30日,运佳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033.5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574.28万元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2月1日实施)第十三条
		2005年11月18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沪国资评备[2005]第1041号),对运佳有限评估情况进行备案	2006年9月5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沪国资评备[2006]第599号),对运佳有限评估情况进行备案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2月1日实施)第十三条

程序		上海五四制药厂	第一医药商店	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2005年11月15日，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上级主管国资单位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百联集团投[2005]385号），同意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20日，五四总公司之上级主管国资单位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全部国有股权的批复》（光明食品资产[2006]115号），同意五四总公司之股权转让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2005年12月23日，香港运佳与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5023211），以经资产评估确认后的价格524万元受让运佳有限12.25%的股权	2006年12月18日，香港运佳与五四总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0-0-66022575），五四总公司以570万元价格转让运佳有限12.25%的股权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2月1日实施）第四条	

上表中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实施）

（1）第三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2）第十九条：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占有单位报送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组织审核、验证、协商，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并下达确认通知书。

2、《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1990年7月2日实施）

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以及进行企业兼并、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3、《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2月1日实施）

（1）第四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2）第十三条：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3）第二十五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国资入股、增资事宜已履行必要的评估、评估确认、批准/备案程序，且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必要的评估、评估确认、批准/备案及进场交易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评估确认、批准/备案、进场交易程序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瑕疵。

2、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权利人未变更为公司，为消除该等瑕疵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 已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

（1）出资瑕疵

1993年8月，上海五四制药厂参与运佳有限设立时出资建筑物的房屋权属证书权利人后续未变更为公司。根据1993年5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五四制药厂以固定资产投入中外合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会师报字（93）第525号），出资建筑物评估值为人民币1,975,439元。

（2）补救措施

由于上述实物出资比较久远且出资建筑物未能过户至公司名下，存在一定瑕疵，因此为了进一步消除该等出资瑕疵对公司的影响，且保证公司注册资本可追溯验证、核实，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FANG ZHIGUANG（方之光）自愿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1,975,439元。截至2023年4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FANG ZHIGUANG（方之光）已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1,975,439元，公司已在财务处理上将其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上国资入股、增资事宜已履行必要的评估、评估确认、批准程序，且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必要的评估、评估确认、批准及进场交易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评估确认、批准、进场交易程序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瑕疵。

2、上海五四制药厂参与运佳有限设立时出资建筑物的房屋权属证书权利人后续未变更为公司，存在一定的出资瑕疵，为了进一步消除该等出资瑕疵对公司的影响，且保证公司注册资本可追溯验证、核实，且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4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FANG ZHIGUANG（方之光）已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1,975,439元，对上述出资瑕疵采取了必要的补救措施。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上两次实物出资形式符合出资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历史上两次实物出资已履行相关评估、备案/审批程序，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3、上海五四制药厂实物出资包括出资建筑物及出资设备；第一医药商店实物出资为上海黄浦制药厂所属部分经营性资产，上海五四制药厂及第一医药商店

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已于报告期前全额提足折旧或清理处置，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已无出资设备，出资建筑物的账面净值为零；

4、发行人历史上国资入股、增资事宜已履行必要的评估、评估确认、批准程序，且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必要的评估、评估确认、批准及进场交易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评估确认、批准、进场交易程序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瑕疵。上海五四制药厂参与运佳有限设立时出资建筑物的房屋权属证书权利人后续未变更为公司，存在一定的出资瑕疵，为了进一步消除该等出资瑕疵对公司的影响，且保证公司注册资本可追溯验证、核实，且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已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对上述出资瑕疵采取了必要的补救措施。

二、《问询函》问题“2.关于医药行业政策影响”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产品均为外用药，目前暂未被列入开展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范围；（2）发行人产品种类尚未被纳入“带量采购”采购品种目录；（3）“两票制”制度旨在压缩流通环节，防止流通环节层层加价。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现有产品中，来自仿制药产品明细、收入及占比情况；（2）发行人仿制药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具体产品，目前的销售及占比情况、一致性评价申请和进展情况、同类药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间、目前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同类药品家数等）；未按规定时限完成一致性评价对未来生产和销售可能造成的影响；（3）发行人对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产品规划情况，是否存在拟放弃部分产品的情况；（4）完成产品一致性评价未来可能发生的研发投入支出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5）结合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具体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情况，展开说明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具体影响和相关测算依据；（6）发行人产品目前推行“两票制”的现状及其未来趋势；“两票制”全面推行对发行人业务模式、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管理、税负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执行和落实“两票制”

的相关措施；（7）对未通过一致性评价、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相关事项、带量采购政策、两票制政策等医药行业政策影响，按重要性原则进行相关风险揭示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和两票制相关主要政策文件及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5940 号建议的答复，核查了发行人产品适用情况；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台账，并抽查了部分销售合同，核查业务开展方式以及受上述主要政策的影响情况；获取了发行人产品批文，对发行人药品分类进行核查；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核查业务真实性。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和两票制等医药行业政策对公司的影响概述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产品均为外用药，且绝大多数产品为非处方药（即“OTC 药品”），使用历史较长，面向普通疾病，产品价格也相对低廉。目前，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和两票制等医药行业政策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主要和公司产品的上述属性密切相关。

外用药相较于注射剂和口服剂，在整体药品市场规模中占比较小，在危重症中应用较少，对于疾病救治和医保支付总额的影响远小于注射剂和口服剂。因此，目前，公司的产品未被有关部门纳入一致性评价范围。加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相对低廉等原因，公司产品也未被有关部门纳入带量采购的范围。

公司产品主要为非处方药，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3%、95.45%和 96.78%。一方面，该等产品不需要凭医师处方即可自行购买，患者可以根据自身用药知识自行决策并进行购买和使用；另一方面，公司产品使用方便、流通广泛，面向皮肤、消化（导泻）和五官类常见普通疾病，产品无需对公立医疗机构进行大力度推广介绍。因此，两票制政策也未对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现有产品中，来自仿制药产品明细、收入及占比情况

1、仿制药产品明细、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仿制药，仿制药产品明细、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不考虑返利以及预计退货的影响）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开塞露（含甘油）	23,211.73	49.35%	20,421.20	49.63%	19,653.45	53.72%
炉甘石洗剂	7,464.34	15.87%	6,754.43	16.41%	4,910.13	13.42%
氧化锌软膏	3,006.25	6.39%	2,045.25	4.97%	1,324.16	3.62%
甘油灌肠剂	1,801.59	3.83%	1,771.34	4.30%	1,495.79	4.09%
碘甘油	1,561.82	3.32%	1,046.74	2.54%	873.73	2.39%
硼酸洗液	1,558.19	3.31%	1,297.33	3.15%	1,107.93	3.03%
水杨酸软膏	1,170.00	2.49%	622.83	1.51%	399.80	1.09%
呋麻滴鼻液	1,096.55	2.33%	1,002.72	2.44%	814.84	2.23%
尿素乳膏	1,056.92	2.25%	1,227.37	2.98%	983.16	2.69%
硫软膏	941.67	2.00%	899.24	2.19%	843.02	2.30%
尿素维 E 乳膏	854.44	1.82%	769.00	1.87%	729.88	2.00%
氧氟沙星滴耳液	798.00	1.70%	797.40	1.94%	607.72	1.66%
碘酊	483.54	1.03%	447.26	1.09%	470.14	1.29%
复方硼砂含漱液	391.42	0.83%	324.47	0.79%	279.95	0.77%
复方苦参水杨酸散	248.55	0.53%	289.29	0.70%	313.19	0.86%
汞溴红溶液	174.46	0.37%	170.85	0.42%	213.99	0.58%
聚维酮碘溶液	142.43	0.30%	137.53	0.33%	156.71	0.43%
其他仿制药产品	458.63	0.98%	464.24	1.13%	704.53	1.93%
合计	46,420.66	98.70%	40,506.88	98.39%	35,882.12	98.08%

报告期内，仿制药产品收入占比始终在 98%以上，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2、关于公司中药产品不适用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仿制药产品外，公司其他产品为白花油、解痉镇痛酊等中药，收入占

比较低。2020 年至 2022 年度，中药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1.92%、1.61%和 1.30%。

中药不属于上述化学药仿制药范围，中药产品不适用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药品注册按照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进行分类注册管理。其中，化学药注册按照化学药创新药、化学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等进行分类。目前国家正在逐步开展的一致性评价相关工作，仅针对化学药中的仿制药，其他药品均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相关工作。

《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明确了中药的疗效评价应当结合中医药临床治疗特点，确定与中药临床定位相适应、体现其作用特点和优势的疗效指标，挖掘中医药临床价值，对疾病痊愈或者延缓发展、病情或者症状改善、患者与疾病相关的机体功能或者生存质量改善、与化学药品等合用增效减毒或者减少毒副作用明显的化学药品使用剂量等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评价方法均可用于中药临床疗效评价。公司中药产品已完成药品注册。

综上，中药不适用化学药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仿制药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具体产品，目前的销售及占比情况、一致性评价申请和进展情况、同类药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间、目前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同类药品家数等）；未按规定时限完成一致性评价对未来生产和销售可能造成的影响

1、国家一致性评价政策概况

（1）一致性评价政策概况

1) 基本指导政策出台

2012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首次在国内提出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 2007 年修订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施行前批准的仿制药，分期分批与被仿制药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其中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临床常用的仿制药在 2015 年前完成，未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的不予再注册，注销其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将其生产的仿制药与被仿制药进行全面对比研究，作为申报再注册的依据。

2) 率先开展口服制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

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提出推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并提出力争2018年底完成国家基本药物口服制剂与参比制剂质量一致性评价。

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就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3）一致性评价工作细节指导政策陆续出台

在上述政策指导下，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申请数量快速增长，一致性评价政策密集出台，政策内容逐步由引导企业参评转变为评价细节指导，药企的一致性评价进入高速开展期。

2016年5月，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参比制剂备案与推荐程序的公告》（2016年第99号），公布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参比制剂备案与推荐程序。

2017年4月，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分类指导意见的通告》（2017年第49号），对原研进口上市品种，原研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上市的品种，进口仿制品种，国内仿制品种，改规格、改剂型、改盐基的仿制品种，国内特有品种分类提出指导意见。

2017年8月，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对一致性评价的环节进行了优化和

完善，包括明确参比制剂的选择顺序、企业自行从境外采购参比制剂产品的有关要求、生物等效性实验开展要求等。

2017年9月，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审查指南（需一致性评价品种）》《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审查指南（境内共线生产并在欧美日上市品种）》及相关单据，对一致性评价申报资料要求、申报资料审查要点进行详细列示。

2018年12月，国家药监局公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02号），合理调整相关工作时限和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4) 开展注射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

2020年5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提出了已上市的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品种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标志注射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正式开始。

5) 其他制剂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的最新进展

2022年10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5940号建议的答复》（国药监建〔2022〕43号），答复指出：目前一致性评价工作正在有序开展，截至2022年6月，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审评通过一致性评价申请2464件。其中口服固体制剂通过1400件（计328品种），注射剂通过1064件（计166品种）。后续国家药监局将继续推进口服固体制剂和注射剂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并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继续推进参比制剂遴选发布工作，研究评估对其他剂型化学仿制药开展与参比制剂的一致性评价工作。

综上，包括外用制剂在内的其他剂型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仍在研究评估中。

(2) 推行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背景和意义

国家药监局发布的《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提升行业发展水平——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政策解读》对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意义分析如下：

“过去我国批准上市的药品没有与原研药一致性评价的强制性要求，所以有些药品在疗效上与原研药存在一些差距。历史上，美国、日本等国家也都经历了同样的过程，日本用了十几年的时间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可以使仿制药在质量和疗效上与原研药一致，在临床上可替代原研药，这不仅可以节约医疗费用，同时也可提升我国的仿制药质量和制药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保证公众用药安全有效。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在我国是补课，也是创新。做到与原研药质量疗效一致，我国离创制新药也就不远了。

目前在我国开展此项工作的意义如下：

1) 有利于提高药品的有效性。百姓用药必须实现安全、有效、可及。新中国成立以来，仿制药在保障百姓健康和推动中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不可否认的是，我国仿制药虽然能够保证安全性，但部分品种在质量和疗效上跟原研药存在一定差异。通过一致性评价工作，我国仿制药质量能够得到大幅提升，百姓用药的有效性也能随之得到保障。

2) 有利于降低百姓用药支出，节约医疗费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其质量跟原研药一样。临床上优先使用这些“可替代”的仿制药，能够大大降低百姓的用药负担，减少医保支出，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

3) 有利于提升医药行业发展质量，进一步推动医药产业国际化。我国是制药大国，但并非制药强国。在国际医药市场，我国还是以原料药出口为主，制剂出口无论是品种还是金额，所占的比重都较小，而造成这一现象的根本原因在于制剂水平的相对落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持续提高我国的药用辅料、包材以及仿制药质量，加快我国医药产业的优胜劣汰、转型升级步伐，提升我国制剂生产水平，进一步推动我国制剂产品走向国际市场，提高国际竞争能力。

4) 有利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品质量是供给侧问题，是如何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的问题，也是结构性问题。仿制药质量提高了，临床上实现与原研药相互替代，就能够推动药品生产领域的结构性改革，改变现在原研药在有的大

医院药品销售比达到 80%的局面，有利于降低医药总费用支出，有利于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仿制药的竞争力。医药企业通过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也有利于创新。制剂是有效成分、辅料和包材的有机结合，一致性评价将促进企业更多地进行生产工艺和辅料、包材的综合研究，全面提高制剂水平。”

2、关于公司产品尚不需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说明

公司产品均为外用药。外用药产品相较于注射剂和口服制剂，在整体药品市场规模中占比较小，对于疾病救治的影响低于口服制剂和注射剂，在危重症中应用也较少。由于外用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紧迫程度低于口服制剂和注射剂，因此，国家优先推行了注射剂和口服制剂的一致性评价。

同时由于剂型差异，导致药品质量和疗效的评价指标与口服制剂、注射剂均不相同。外用药一致性评价工作需要在有关部门出台完善的质量评价体系和参比制剂后方能开展。

根据一致性评价政策的背景、上述政策文件以及一致性评价的最新进展，目前国家陆续开展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仅涉及口服固体制剂和注射剂，未包括外用药。包括外用药在内的其他剂型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工作正在研究评估当中，国家也尚未推出公司产品相关的参比制剂。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 年 8 月发布的《临床价值明确，无法推荐参比制剂的化学药品目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明确公司产品之一开塞露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综上，国家尚未推出公司产品相关的参比制剂，公司产品暂无法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不存在正在进行、拟进行或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行业内同类产品同样未被列入开展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范围，亦不存在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

（四）发行人暂未制订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相关规划，不存在拟放弃部分产品的情况

国家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正文”之“二、《问询函》问题‘2、关于医疗行业政策影响’”之“（三）1、国家一致性评价政策概况”。根据上述政策以及公司产品属性，公司产品目前无法进

行一致性评价工作。因此，公司尚未制定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相关规划，目前不存在拟放弃部分产品的情况。

五、完成产品一致性评价未来可能发生的研发投入支出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目前，国家有关部门尚未出台公司产品相关的参比制剂，因此，公司产品尚无法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公司经营业绩暂未受到一致性评价政策的影响。

鉴于出台外用药质量评价体系和参比制剂以及相关审评工作工作量较大，而根据米内网数据库统计的一致性评价工作最新进展，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我国共有口服制剂和注射剂品种 5,275 个，政策推行至今，已完成一致性评价或视同完成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数量为 947 个，仍有大量工作尚未完成。同时，公司产品主要为价格低廉的 OTC 品种，其疗效确切且费用较低，对于提高药品的有效性、降低百姓用药支出、节约医疗费用、提升医药行业发展质量、进一步推动医药产业国际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的影响有限。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预计短时间内，国家不会开展对公司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

未来，若国家出台相应政策将公司产品纳入一致性评价范围，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内容（例如外用药一致性评价相关参评指标、质量标准等），测算一致性评价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结合产品的销售规模和盈利情况，决定是否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公司也将根据法规的要求，披露相关重要信息。

六、结合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具体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情况，展开说明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具体影响和相关测算依据

（一）国家带量采购政策概况

1、带量采购政策概况

（1）国内省级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政策框架初步形成

2015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提出落实带量采购，医院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药品实际使用量的 80%制定采购计划和预算，并具体到品种、剂型和规格，每种药品采购的剂型原则上不超过 3 种，每种剂型对应的规格原则上不超过 2 种，

兼顾成人和儿童用药需要。

2015年6月，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号），提出“省级药品采购机构应及时汇总分析医院药品采购计划和采购预算，合理确定药品采购范围，落实带量采购。”

由此，各省份及试点城市开始陆续实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由省级药品采购机构汇总分析医院药品采购计划和采购预算，确定药品采购范围。

（2）“4+7”试点城市带量采购，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作为试点品种

2018年1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指出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目的是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价形成机制，降低群众药费负担，规范药品流通秩序，提高群众用药安全。同月，11个试点地区委派代表组成的联合采购办公室在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正式公布了《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试点地区范围为4个直辖市（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及7个试点城市（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选择上述11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各试点城市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做好宣传引导和风险防范，确保落实试点各项任务。

（3）跨区域联盟集中带量采购

试点启动以来，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成效。为扩大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区域范围，进一步降低群众用药负担，加大改革创新力度，2019年9月，国家医保局等九部委发布了《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号），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

购和使用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由国家拟定基本政策、范围和要求，组织试点城市之外相关地区以省为单位形成联盟，委托联合采购办公室，开展跨区域联盟集中带量采购。

2019年12月，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明确申报带量采购药品应属于采购品种目录范围，并获得国内有效注册批件的上市药品，同时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①原研药及药监局发布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参比制剂；

②通过药监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

③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号），按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批准，并证明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的仿制药品（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

④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药品。

（4）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2021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我国药品集采进入常态化、制度化发展阶段。意见指出，要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健全“政府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工作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病有所医。

重点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逐步覆盖国内上市的临床必需、质量可靠的各类药品，做到应采尽采。对通过（含视同通过，下同）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纳入采购范围。符合条件的药品达到一定数量或金额，即启动集中带量采购。积极探索“孤儿药”、短缺药的适宜采购方式，促进供应稳定。

（5）积极推动医用耗材、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改革

2021年6月，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31号）强调，按照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探索完善集采政策，逐步扩大覆盖范围，促进高值医用耗材价格回归合理水平，减轻患者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

环境，引导医疗机构规范使用，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病有所医。重点将部分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市场竞争较充分、同质化水平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采购范围。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均应参与集中采购。在质量标准、生产能力、供应稳定性、企业信用等方面达到集中带量采购要求的企业均可参与集采。

2022年9月，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中成药联盟采购公告》（2022年第1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精神，由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等30个联盟地区委派代表组成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在国家医疗保障局指导下，代表上述地区相关医药机构开展中成药及相关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周期为2年，视情况可延长。采购周期内，未中选产品纳入联盟地区监控管理，医疗机构采购未中选产品不得超过同采购组实际采购量的10%。

2023年5月，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文件》，采购品种均为口服制剂和注射剂。

2、带量采购政策的目的是和意义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2805号（医疗体育类149号）提案答复的函（医保函〔2021〕158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带量采购政策的目的是和意义总结如下：

“医药集中带量采购的目的是探索完善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群众医药费用负担，规范医药流通秩序，提高群众用药安全和用药水平。

集采降价空间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通过带量采购“确保使用”，中选企业不必再为进入医院销售而公关，大幅节约企业营销成本。二是“确保回款”，大幅缩短了医疗机构结算药品货款的周期，减轻了企业资金成本。三是中选产品的市场销量迅速扩张，生产成本得到分摊，平均成本更低。

总体而言，通过改革减少了各种中间环节成本，打开了降价空间，也切断了医药流通和使用环节的灰色利益链，减少企业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有助于形

成法制化、市场化的良好营商环境。”

(二) 带量采购政策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www.smpaa.cn）及湖北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服务网（http://www.hbjgzc.com/）等药品采购官方网站公告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7 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及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共公布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品种目录，累计覆盖 349 种药品，均未包括公司相关药品。鉴于公司产品尚未进入带量采购目录，带量采购政策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带量采购政策面向公立医院集中带量采购行为，重点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而公司产品价格普遍较低，根据公司产品的平均零售价格以及药品说明书推荐的用法用量，部分主要产品的日均治疗费用情况例举如下：

序号	产品	产品规格	平均零售价格 (元/支/瓶/小盒)	日均治疗费用 (元)
1	开塞露 (含甘油)	O 型 20ml	1.32	1.32
		W 型 20ml	2.03	2.03
2	炉甘石洗剂	100ml/瓶	14.31	1.79
3	氧化锌软膏	20g/小盒	11.42	1.14
4	碘甘油	20ml/小盒	12.29	0.41
5	硼酸洗液	250ml/小盒	10.18	1.45
6	水杨酸软膏	20g/小盒	7.35	0.74
7	呋麻滴鼻液	10ml/小盒	5.95	0.28
8	尿素乳膏	40g/小盒	9.90	0.62

注：公司平均零售价格为京东、淘宝、美团、饿了么、叮当快药等平台查询的销售价格的平均值（非折扣价）。其他主要产品甘油灌肠剂为一次性使用产品，主要用于手术前清便，平均零售价格为 11.61 元，产品价格接受度好。

由上表可见，公司产品日均治疗费用较低，产品价格较为低廉。

同时，公立医院用量和采购金额较小，终端销售以药房销售为主，带量采购公司产品对于降低群众医药费用负担，规范医药流通秩序等方面影响有限。

综上，预计短期内公司产品被纳入带量采购可能性较小。

未来，若国家出台相应政策将公司产品纳入带量采购范围，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积极应对。由于公司产品终端市场主要以药房销售为主，公立医院市场影响相对较小。同时，产品本身价格较低，即使公司产品进入带量采购，价格调整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产品目前推行“两票制”的现状与未来趋势；“两票制”全面推行对发行人业务模式、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管理、税负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执行和落实“两票制”的相关措施

（一）目前推行两票制的现状及未来趋势

1、两票制政策概况

（1）两票制政策的推出

根据国务院医改办等部门 2016 年 12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和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2 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对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前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为特别偏远、交通不便的乡（镇）、村医疗卫生机构配送药品，允许药品流通企业在两票制基础上再开一次药品购销发票。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2）全国各地陆续执行两票制政策

根据上述政策要求，我国各省市及地区陆续开始制定并执行两票制政策。截至 2018 年末，全国 31 个省市及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已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开展了两票制工作。两票制政策实施以来，起到了规范流通市场的作用，加快了流通领域的整合和规模化发展，是治理药品市场乱象的一项重要措施，为精简医药市场冗长流通环节发挥了积极作用。

（3）带量采购政策执行后，两票制政策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 04377 号》提案¹答复函（医保函[2022]188 号）：

“2018 年以来，国家医保局会同有关部门以带量采购为核心，推进集中带量采购改革，从体制机制上重构了药品流通领域。一是通过明确采购量，实行招采合一，引导企业公平竞争，形成了良好的市场价格发现机制，破除了流通环节层层加价的机制。二是明确医疗机构和企业的协议采购量和采购价格，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药品从中选企业到医疗机构的直销。三是中选企业、配送企业、医疗机构签订三方协议，流通渠道清晰可追溯，并从机制上激励生产企业精简流通环节。集采有效净化了药品流通渠道。

未来，国家医保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把两票制与相关改革一体考虑。”

2、推行两票制政策的背景和意义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 04377 号》提案答复函（医保函[2022]188 号）：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药品流通领域长期处于“多小散乱”的状态。药品流通链条长，流通秩序混乱，叠加违规的过票洗钱、带金销售等问题推高了药品价格。2016 年 4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推行两票制改革，主要目的是治理药品流通领域乱象，减少药品流通环节，防止过票洗钱和治理不正之风，降低虚高药价，加强药品监管，保障群众用药安全。

（二）两票制全面推行下，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的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管理、税负等方面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也不会受到影响

1、两票制全面推行下对行业内企业的主要影响

两票制政策的主要影响集中在对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及配送模式上。行业内传统药品生产企业针对终端为公立医疗机构的市场时，普遍采用经销模式开展业务，经销模式主要包括推广型经销商和配送型经销商两种形式。药品生产企业在执行两票制前后的配送方式、推广方式以及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¹ 该提案内容为：取消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两票制”。

项目	执行两票制前	执行两票制后
配送方式（经销商类型）	推广型经销商和配送型经销商	配送型经销商
经销商职能	①推广型经销商：参与并主导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活动，同时完成产品的配送； ②配送型经销商：承担将产品销往公立医疗机构过程中的储存管理和物流配送等职能	承担将产品销往公立医疗机构过程中的储存管理和物流配送等职能
市场推广方式	推广型经销商主导产品推广	企业直接负责药品的市场推广职能或委托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企业执行终端客户的产品推广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价格	较低	较高
药品生产企业毛利率	较低	较高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费用率	较低	较高

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导致上述针对公立医院销售的配送方式和推广方式产生了转变，进而导致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销售费用等方面产生了相应变化。

2、两票制制度未对公司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为非处方药，报告期内，非处方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3%、95.45%和 96.78%。上述产品不需要凭医师处方，患者可以根据自身用药知识自行决策并进行购买和使用，因此，公司上述产品终端销售以连锁药房为主；另一方面，公司产品使用方便、价格低廉、流通广泛、使用历史较长、疗效确定，面向皮肤、消化（导泻）和五官类常见普通疾病，产品无需针对公立医疗机构进行大力度推广介绍。因此，公司未曾通过推广型经销商对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推广活动。

因此，两票制执行前后，公司销售模式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继续通过配送型经销商，根据包括公立医疗机构在内的医疗服务机构、连锁药房需求，实现产品的配送。

综上，两票制政策的推行，未对公司经营模式以及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管理、税负等方面构成重大影响。

八、对未通过一致性评价、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相关事项、带量采购政策、两票制政策等医药行业政策影响，按重要性原则进行相关风险揭示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中，对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政策、两票制政策等医药行业政策未来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揭示并做重大事项提示，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二）医药行业政策法规变动风险

医药产业关系到国计民生，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与人民生命健康高度相关。医药产业亦因此长期处于强监管状态。近年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两票制、药品带量集中采购等医疗改革政策相继出台，《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不断更新，药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公司产品均为外用药，绝大多数产品为非处方药（即“OTC 药品”），使用历史较长，面向普通疾病，产品价格也相对低廉。外用药相较于注射剂和口服剂，在整体药品市场规模中占比较小，在危重症中应用较少，对于疾病救治的影响远小于注射剂和口服剂，因此，目前，公司的产品未被有关部门纳入一致性评价范围。加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相对低廉等原因，公司产品也未被有关部门纳入带量采购的范围。同时，公司产品主要为非处方药，产品使用方便、安全性高。该等产品不需要凭医师处方即可自行购买使用，因此，产品销售不依赖处方，无须通过医疗服务机构，患者可以根据自身用药知识自行决策并进行购买和使用，产品无须向医疗服务机构进行大力度推广介绍。因此，公司产品在销售过程中，无需发生大额推广费用。

综合上述产品特点，决定了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和两票制等医药行业政策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但随着我国医药行业政策不断调整、优化，医疗卫生领域政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若未来国家对现有医药行业政策持续优化或出台新政策，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相关政策的变动，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销量下滑以及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滑的风险。”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以及收入来源于外用仿制药产品；

2、关于外用仿制药，国家尚未开展外用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因此发行人产品目前无需进行一致性评价工作，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正在进行、拟进行或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行业内同类外用药产品同样未被列入开展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范围，亦不存在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

3、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产品目前无需进行一致性评价工作，因此，发行人尚未制定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相关规划，不存在拟放弃部分产品的情况；

4、由于发行人产品尚未被纳入一致性评价范围，并且发行人产品销售和生产并未受到一致性评价政策的影响，因此，发行人未在一致性评价工作方面进行投入，上述情况亦暂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5、发行人产品暂未被纳入带量采购药品范围，因此，“带量采购”政策暂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产品均为外用药，绝大多数产品为非处方药，针对公立医疗机构市场，发行人始终采取配送型经销模式。两票制制度实施前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两票制制度未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

7、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政策、两票制政策等医药行业政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揭示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三、《问询函》问题“7.1.其他”

根据申报材料，方之光和鲁爱萍合计控制公司 88%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家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间接持有公司 1.44%股权，担任董事；罗晓旭为方家辰配偶间接持有公司 3.74%股权，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未将方家辰和罗晓旭认定为共同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相关要求，审慎核查和说明方家辰和罗晓旭是否构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工商档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各

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实体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公司注册证明书或营业执照等文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查阅了运佳有限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认为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和罗晓旭不构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足以控制公司，且该等控制权稳定，而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时间较短

自公司之前身运佳有限1993年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足以控制公司。1993年8月运佳有限设立时，香港运佳持有运佳有限51%的股权；经历次股权调整后，2007年8月，香港运佳持有运佳有限100%的股权；2021年5月起，考虑到公司未来上市需要，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并向运佳有限增资，且运佳有限引入外部投资人，使香港运佳持有公司的股权/股份比例降至78.40%；实际控制人仍通过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控制公司9.6%的股权/股份/表决权。

2021年，结合公司未来上市计划，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间股权划分以及股权激励平台建立，实际控制人决定对公司架构进行微调并授予一致行动人部分运佳有限之股权，即：（1）设立两家员工持股平台（即，嘉兴必余及嘉兴有伽）以增资方式各取得运佳有限4.8%的股权，且该等增资于2021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两家员工持股平台之普通合伙人为FANG ZHIGUANG（方之光）与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共同持股的盈龙创富，二人持股比例分别为70%和30%，且盈龙创富分别持有嘉兴必余及嘉兴有伽50%的份额；（3）罗晓旭作为两家持股平台之有限合伙人各持有其50%的份额。经公司于2021年12月及2022年3月向其他员工实施员工激励（以罗晓旭向激励对象转让持股平台份额方式进行）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晓旭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

有嘉兴必余及嘉兴有伽35.34%及42.50%的份额。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和罗晓旭夫妇的合计（间接）持股比例仅为5.1765%。股权激励并未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88%的股份，而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时间较短，且持股比例较少，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足以控制公司，且该等控制权稳定。

（二）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间接持有公司少量股权，未对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享有支配权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持有盈龙创富30%的股份，而实际控制人FANG ZHIGUANG（方之光）持有盈龙创富70%股份，因此其足以实际控制盈龙创富之经营及决策；罗晓旭通过分别持有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的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公司3.7365%的股份，且盈龙创富担任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之普通合伙人，代表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执行合伙事务。此外，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已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该等一致行动协议中，乙方系指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甲方系指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鲁爱萍）：

“1、乙方确认，认可甲方之实际控制人之身份及地位。

2、乙方确认，①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其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层面股东和/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任一方拟向其持股的实体及/或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甲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征得甲方意见后，方可以乙方的名义向其持股的实体及/或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与甲方相同的表决意见；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其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层面股东和/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对于由本协议各方或其实际控制的主体之外的其他方提出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其他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乙方应事先征求甲方意见，并对议案做出与甲方相同的表决意见。”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

司股份的表决权。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无法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也无法直接或间接对公司进行有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三）二者未通过任职情况控制公司

二者担任公司董事系由实际控制人之持股平台香港运佳提名，并经公司半数以上股东会/股东大会投票权选举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运佳持有发行人78.4%的股份，有权自行决定公司董事之选任及撤换。

虽罗晓旭担任公司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但其工作职责为，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行政、财务、信息披露事务方向事务，并向总经理汇报工作，而公司之总经理FANG ZHIGUANG（方之光）统管公司整体战略制定、业务经营等事务，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决策事项仍由实际控制人作出决策。

（四）不存在因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应遵守的相关规定，就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等内容作出同等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等。因此，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不存在通过未被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已逐项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认定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不构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问询函》问题“7.2.其他”

7.2 根据申报材料，2021年，李卫红、阮鸿献、王琼、老百姓、新动能领航和国信资本分别受让香港运佳持有的公司2%股权。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实际控制人曾存在与前述股东的之间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约定。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及清理过程，说明关于对赌协议等投资

者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的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关于对赌协议的核查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工商档案文件；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实体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公司注册证明书/营业执照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访谈了发行人直接外部投资人股东国信资本、李卫红、王琼、阮鸿献、发行人外部投资人股东上间接股东谢子龙、陈秀兰、史蕾、李晓晗；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发行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以及国信资本签署的《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及清理过程、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的落实情况

1、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相关投资人股东签署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1	2021 年 7 月 22 日	香港运佳、运佳有限、李卫红	第 1.5 条，回购权，如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提交首次上市申请，李卫红有权要求香港运佳回购李卫红持有的运佳有限全部股权
2	2021 年 8 月 5 日	香港运佳、运佳有限、阮鸿献	第 1.5 条，回购权，如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提交首次境内上市申请或因为资产瑕疵等原因不符合境内上市条件，阮鸿献有权要求香港运佳回购阮鸿献持有的运佳有限全部股权
3	2021 年 8 月 5 日	香港运佳、运佳有限、王琼	第 1.5 条，回购权，如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提交首次境内上市申请或因为资产瑕疵等原因不符合境内上市条件，王琼有权要求香港运佳回购王琼持有的运佳有限全部股权
4	2021 年 8 月 6 日	香港运佳、运佳有限、老百姓医药	第 1.5 条，回购权，如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提交首次境内上市申请或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因为资产瑕疵、财务数据造假等原因不符合境内上市条件，老百姓医药有权要求香港运佳回购老百姓医药持有的运佳有限全部股权
5	2021年8月26日	香港运佳、运佳有限、FANG ZHIGUANG（方之光）、国信资本	第 1.5 条，回购权，如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发行上市，国信资本有权要求香港运佳及方之光回购国信资本持有的运佳有限全部股权； 第 4 条，反稀释权，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国信资本受让价格，若低于国信资本受让价格的，香港运佳、方之光应就差额对国信资本进行补偿； 第 8.1 条，附带恢复的终止条款，若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被审核机关正式受理或发行人从审核机关撤回上市申请，或审核机关不予核准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或审核被中止，或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后未完成上市，或出现其他类似情形，该等被终止的条款将自行恢复效力，视为自始有效
6	2021年8月27日	香港运佳、运佳有限、新动能领航	第 1.5 条，回购权，如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提交首次境内上市申请或因为资产瑕疵等原因不符合境内上市条件，新动能领航有权要求香港运佳回购新动能领航持有的运佳有限全部股权

由上表可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股东李卫红、阮鸿献、王琼、老百姓、新动能领航、国信资本（以下统称“外部投资人”）签署了附带特殊权利约定的协议，并约定了外部投资人享有的，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的回购权、反稀释权以及该等特殊权利的恢复条款。

2、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过程

（1）股东李卫红、阮鸿献、王琼、老百姓和新动能领航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过程

根据香港运佳、公司、股东李卫红、阮鸿献、王琼、老百姓和新动能领航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公司向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之日或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申报材料之日自动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李卫红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过程

根据香港运佳、公司、李卫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7.1 条，“……

特别地，本协议第 1.5 条约定事项自目标公司向证监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申请之日终止。”因此股东李卫红的回购权已于公司向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之日，即 2022 年 1 月 25 日终止。

2) 股东阮鸿献、王琼、老百姓和新动能领航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过程

根据香港运佳、公司与阮鸿献、王琼、老百姓和新动能领航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8.1 条，“……特别地，本协议第 1.5 条约定事项自目标公司向交易所或者证监会等 IPO 审核相关部门提交并获得受理后自动终止。”因此，股东阮鸿献、王琼、老百姓和新动能领航的回购权已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申报材料之日，即 2022 年 6 月 27 日终止。

(2) 股东国信资本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过程

根据香港运佳、方之光、公司与国信资本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8.1 条，“……特别地，本协议第 1.5 条、第 4 条自目标公司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审核机关正式报送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终止，若目标公司上市申请未被审核机关正式受理或目标公司从审核机关撤回上市申请，或审核机关不予核准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或审核被中止，或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后未完成上市，或出现其他类似情形，各方同意，前述被终止的条款将自行恢复效力，视为自始有效。”因此，国信资本的回购权、反稀释权已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之日，即 2022 年 6 月 20 日终止。

鉴于第 8.1 条还约定了特殊权利恢复条款，为进一步清理恢复条款，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实际控制人方之光以及国信资本签署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对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第 8.1 条约定的恢复条款进行了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具体情况
第 1 条 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之 1.2 款	各方在此进一步同意，第 8.1 条约定之恢复条款于本协议签署日不可撤销地、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因此，股东国信资本约定的恢复条款已于《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即 2023 年 5 月 24 日得到清理。

3、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的落实情况

综上，股东李卫红、阮鸿献、王琼、老百姓、新动能领航和国信资本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被清理。

（二）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关于对赌协议的核查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基于前述并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关于对赌协议的核查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相关投资人股东签署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股权转让协议》，但该等特殊股东权利之当事人及履行义务人并非发行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已终止；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被清理。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对赌等特殊权利，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问询函》问题“7.3.其他”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分别为 51 人、67 人、76 人和 67 人，占期末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2.09%、13.62%、13.74%和 12.20%。请发行人说明：（1）请说明使用劳务外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是否约定了明确了劳务任务，是否存在应认定为劳务派遣却认定为劳务外包的情况；劳务外包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2）劳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劳务外包的结算与考核方式，劳务成本与正式用工成本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劳务分包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劳务费外的异常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签署的协议或合同，查阅劳务任务、结算与考核方式等主要条款；查阅上海地区医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劳务外包数据，分析其劳务外包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价格的差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查询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分析是否存在与劳务外包商之间除劳务费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请说明使用劳务外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是否约定了明确了劳务任务，是否存在应认定为劳务派遣却认定为劳务外包的情况；劳务外包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

1、劳务外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针对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岗位采用劳务外包形式的用工，具体包括工厂安保、产品包装和装箱搬运等基础性工作。该等基础性工作所涉工作内容操作简单重复、劳动密集性高、技术含量低，不涉及生产核心工艺环节。发行人将该等工作外包给具有管理经验的劳务外包公司，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满足产品需求，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约定了明确的劳务任务，不存在应认定为劳务派遣却认定为劳务外包的情况

（1）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区别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部分业务或工作发包给外包服务单位，由外包服务单位安排人员按照用人单位的要求完成相关的业务或工作，企业按照业务或工作的完成情况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劳务外包的法律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以经营方式将招用的劳动者派遣至用工单位，由用工单位直接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管理的一种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的法律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2）不存在应认定为劳务派遣却认定为劳务外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各劳务外包公司的业务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内容	劳务外包
合同形式	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发行人应明确外包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然后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负责其指定员工完成工作任务。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协议或口头沟通与劳务外包公司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
用工风险的承担	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劳务外包公司应教导其员工严格按照发行人工作描述，生产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进行工作
劳务费用计算	发行人根据工作量，计算总金额，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对帐确认相关费用
报酬支付方式	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外包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及缴纳社保

根据上述，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业务关系为劳务外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约定了明确的劳务任务，不存在应认定为劳务派遣却认定为劳务外包的情况。

3、劳务外包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经营范围及具体劳务外包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具体劳务外包内容
1	上海合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拓”）	人才信息咨询，人才中介，健康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包装、搬运
2	宁波人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人桥”）	人才中介，劳务派遣，装卸，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法律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日用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包装、搬运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具体劳务外包内容
3	上海恩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琦”）	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光电元器件的组装、包装、检测服务（除认证）,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及外包代理,人工装卸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包装、搬运
4	上海盛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康”）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从事网络、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安装，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餐饮管理，停车场（库）经营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产品包装、搬运
5	上海环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环城”）	劳务派遣，人才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人工搬运服务，人工装卸服务，打包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包装、搬运
6	上海烽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烽栋”）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包装、搬运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具体劳务外包内容
7	嘉兴众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众众”）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生产线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包装、搬运
8	上海金昌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昌盛”）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安全风险评估，展览展示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安全防范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路交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与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通讯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厂安保

由上表可见，该等劳务外包公司经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包含人力资源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相关服务、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以及安保服务等相关内容。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保安服务公司从事保安服务应当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就外包保安服务，上海金昌盛持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公保服 沪 20130151），服务范围为“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安全风险评估”。除提供安保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关于公司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产品包装和装箱搬运业务，劳务外包公司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

综上所述，公司使用劳务外包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与劳务外包方明确了劳务任务，不存在应认定为劳务派遣却认定为劳务外包的情况；除提供安保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关于公司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产品包装和装箱搬运业务，劳务外包公司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

（二）劳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劳务外包的结算与考核方式，劳务成本与正式用工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劳务费及职工薪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包劳务费	301.38	218.53	188.70
职工薪酬费用	6,962.15	6,471.87	4,834.99
占比	4.33%	3.38%	3.9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较小，占职工薪酬费用的比例较低。

1、劳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劳务外包平均采购单价与连续披露劳务外包数据的上海地区医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神奇制药（600613.SH）	21.78	26.03	26.03
科华生物（002022.SZ）	25.66	24.27	22.84
上海凯宝（300039.SZ）	19.60	19.60	19.60
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	22.34	23.30	22.82
小方制药	25.99	25.89	22.98

注 1：公司各年度劳务外包平均采购单价=当年度劳务外包采购总成本/劳务外包人数/当年度工作天数/8；

注 2：上海地区医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劳务外包数据系根据其披露的年报数据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见，公司劳务外包相关采购单价与同地区医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以内，具备公允性。

2、劳务外包的结算与考核方式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与外包公司约定的结算方式汇总如下（下文甲方：即公司，乙方：即劳务外包公司）：

劳务外包公司	结算方式
上海合拓	甲方根据乙方结算周期结束后提供的服务费对账单完成上个结算周期的对账工作，并将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宁波人桥	甲方根据乙方确认后的工资账单将相关费用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上海恩琦	甲方根据双方月度传递并确认的费用结算清单及明细结算费用

劳务外包公司	结算方式
上海盛康	甲方根据双方月度传递并确认的费用结算清单及明细结算费用
上海环城	甲方根据双方月度传递并确认的费用结算清单及明细结算费用
上海烽栋	甲方根据双方月度传递并确认的费用结算清单及明细结算费用
嘉兴众众	甲方根据双方月度传递并确认的费用结算清单及明细结算费用
上海金昌盛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服务费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将款一次性汇入乙方开户银行

公司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进行管理，公司未对劳务外包人员做出具体考核要求，公司根据实际劳务完成情况对劳务外包公司提出整改要求或合理建议。

3、劳务成本与正式用工成本对比及劳务成本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正式生产人员的主要工作为产品配料、灌装等产品工艺。与正式生产人员相比，公司劳务外包人员涉及的主要工作为包装和搬运，未涉及产品工艺阶段，因此，公司劳务外包人员的用工成本与公司正式生产人员不具可比性。

公司通过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市场化的采购，且公司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劳务外包相关采购单价与同地区医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以内，具备公允性。同地区医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劳务外包单价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1、劳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部分。

（三）劳务分包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劳务费外的异常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说明，除劳务费外，公司与劳务分包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022年2月11日，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已出具《证明》，公司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2022年7月13日，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已出具《证明》奉人社执（2022）94号，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3年3月1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公司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明确了劳务任务，不存在应认定为劳务派遣却认定为劳务外包的情况；除提供安保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关于发行人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产品包装和装箱搬运业务，劳务外包公司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

2、劳务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劳务外包人员涉及的主要工作为包装和搬运，未涉及产品工艺阶段，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与正式生产人员薪酬水平不具可比性，公司劳务外包相关采购单价与同地区医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以内，具备公允性；

3、发行人劳务分包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除劳务费外的异常资金往来。

六、《问询函》问题“7.4.其他”

7.4 关于出资瑕疵。根据申报材料，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权利人后续未变更为发行人。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权利人后续未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是否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2）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相关出资瑕疵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工商档案文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五四制药厂以固定资产投入中外合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会师报字（93）第 525 号）和《关于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中方投入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94）第 447 号）；查阅了出资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沪房奉字第 00799 号）、出资建筑物下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沪国用（农场）字第 130018 号）以及五四总公司出具的《房屋具结证明书》；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签署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土地租赁合同》；查阅了《奉贤区域内市属农场行政和社会管理属地化移交工作总协议》；查阅了五四总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关于尽快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的协商函》、《律师函》、《复函》；查阅了上海市奉贤

区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土地及建筑物的处理意见；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塘外镇 8 街坊 3/3 丘的土地（不动产权证号：沪（2020）奉字不动产权第 018445 号，后因公司更名变更为沪（2022）奉字不动产权第 011693 号）、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外用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和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10120202209060201）；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的银行凭证；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行政处罚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进行了检索。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权利人后续未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是否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1、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权利人后续未变更为发行人，存在出资瑕疵，但具备合理性

（1）1993 年 8 月，运佳有限设立以及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时，出资建筑物未变更产权至公司，存在出资瑕疵。公司设立时出资建筑物所在土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且上海五四制药厂的出资资产仅包括机器设备和厂房，不包括厂房所占土地

1994 年 7 月，国家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要求房地统一转让，由于公司设立时约定的出资范围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导致厂房不能单独过户至公司，因此位于该土地上的出资建筑物客观上无法独立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曾多次向五四总公司提出主张，要求其配合完成出资建筑物过户，并多次尝试与五四总公司沟通过户方案，但皆未得到五四总公司实质答复或配合。

综上，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权利人后续未变更为发行人，存在出资瑕疵，但具备客观的历史背景。由于公司未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因此，出资厂房无法独立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具备合理性。

2、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已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

根据 1993 年 5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五四制药厂以固定资产投入中外合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会师报字（93）第 525 号），出资建筑物评估值为人民币 1,975,439 元。

由于上述实物出资比较久远且出资建筑物未能过户至公司名下，存在一定瑕疵，因此为了进一步消除该等出资瑕疵对公司的影响，且保证公司注册资本可追溯验证、核实，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自愿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已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公司已在财务处理上将其计入资本公积。

基于前述，虽然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权利人后续未变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已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目前，公司股东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二）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相关出资瑕疵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一直使用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进行生产经营，未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奉贤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未被上海市奉贤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任何处罚文书。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房屋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事项集中划转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奉贤区域内未被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对五四制药厂的访谈、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

查阅了五四总公司、上海五四制药厂的工商档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对公司、五四总公司进行了网络查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

2、相关出资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公司已采取了积极措施

相关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为了保证公司注册资本充实且可追溯验证、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自愿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对上述出资瑕疵采取了必要的补救措施。

3、相关出资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时的合营方香港运佳之确认，于上海五四制药厂及五四总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以及其退出后，香港运佳未曾就出资建筑物未能过户至公司名下之瑕疵提出要求，追究上海五四制药厂违约责任之主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虽然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权利人后续未能过户至公

司名下，存在一定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已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对上述出资瑕疵采取了必要的补救措施，目前，公司股东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2、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相关出资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

出资瑕疵。申报文件显示，运佳有限设立时上海五四制药厂认缴出资 51.4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设备、厂房等实物，其中出资建筑物为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土地上的厂房。截至目前，该等厂房未过户至发行人，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使用该等土地，租期为 3 年，到期后可续签，租金为 57.2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上海五四制药厂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具体情况，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是否存在减值，相关非货币出资及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事项是否合法合规；（2）洪朱路 777 号土地上的厂房至今未能过户至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东是否存在出资违约，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采取相应的弥补措施及有效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资产是否独立完整，是否存在其他出资瑕疵；在相关资产未过户情况下，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的原因及真实准确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3）相关房产目前的使用情况及发挥的作用，发行人需通过租赁方式并支付租金使用相关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7“出资瑕疵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问题是否已得到妥善解决，是否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产生不利影响。请申报会计师对相关验资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工商档案文件；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查阅了出资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沪房奉字第 00799 号）、出资建筑物下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沪国用（农场）字第 130018 号）以及五四总公司出具的《房屋具结证明书》；查阅了发行人与

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签署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土地租赁合同》；查阅了《奉贤区域内市属农场行政和社会管理属地化移交工作总协议》；查阅了五四总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关于尽快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的协商函》、《律师函》、《复函》；查阅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土地及建筑物的处理意见；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塘外镇 8 街坊 3/3 丘的土地（不动产权证号：沪（2020）奉字不动产权第 018445 号，后因公司更名变更为沪（2022）奉字不动产权第 011693 号）、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外用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和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10120202209060201）；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的银行凭证；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行政处罚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进行了检索。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上海五四制药厂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具体情况，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是否存在减值，相关非货币出资及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出资方上海五四制药厂基本情况

出资方上海五四制药厂成立于 1982 年 1 月 9 日，为上海市五四农场下属企业，上海五四制药厂于 1998 年 4 月注销后，其注销前的资产由上海市五四农场继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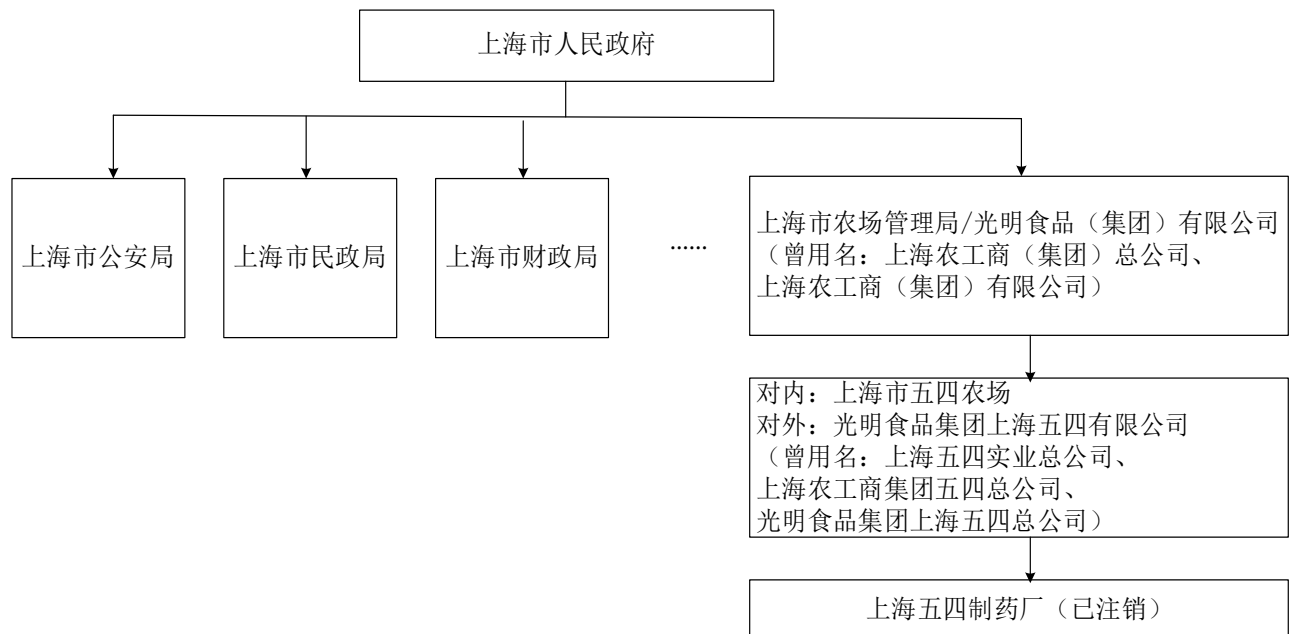
上海市五四农场系上世纪建国初期在上海市最早建立起来的一批国有农场，其所在土地皆系响应号召通过围垦造田方式形成，上海市五四农场成立后，主要负责进行围垦造田，保障粮食供应，并建立场办工厂开展工业生产。

上海市五四农场于 1989 年进行企业法人的工商设立登记。根据上海市五四

农场（上海五四实业总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法人章程，其设立时名称为：上海市五四农场（上海五四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五四农场”或“五四总公司”），在对内保持五四农场名称的同时，对外称五四总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两个名称均具有法律效力。随后，其名称曾先后变更为“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总公司”和“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

五四农场隶属于上海市农场管理局。上海市农场管理局隶属于上海市人民政府，系代表政府管理农垦的企业，行使由政府负担的政府职能和社会职能。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农场管理局机构改革方案的批复（沪委发[1994]191号）等文件，上海市农场管理局曾先后改制或更名为“上海农工商（集团）总公司”、“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和“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同时，考虑到上海市农场管理局的特殊性，上海市农场管理局牌子仍然保留。

上述具体架构情况如下：



2、上海五四制药厂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具体情况及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上海五四制药厂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仅包括建筑物及设备，不包括土地。上述出资建筑物及设备均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1993年4月12日，香港运佳和上海五四制药厂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经营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五四制药厂认缴出资51.4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设备、厂房等实物。

其中，上海五四制药厂作价出资的厂房（以下简称“出资建筑物”）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777号土地上，于公司1993年设立时即作为公司的生产基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上海五四制药厂作价出资的设备包括生产流水线及相应设备（包括生产设备、清洁设备、冷藏设备和空气净化设备等）、车辆等（以下简称“出资设备”），出资设备用于当时公司的生产经营。

出资建筑物及出资设备已于报告期前全额提足折旧。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已无出资设备，出资建筑物的账面净值为零。

3、上海五四制药厂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均用于公司当时的生产经营；出资资产已经评估机构评估，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因此，上海五四制药厂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上海五四制药厂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评估情况具体如下：根据1993年5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出具的《关于上海五四制药厂以固定资产投资中外合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会师报字（93）第525号），出资建筑物评估值为1,975,439元，出资设备评估值为1,069,605元，且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沪国资（1993）412号）确认。

4、相关非货币出资及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1）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允许非货币出资，且该等非货币出资之作价应进行评估

①出资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允许非货币出资

根据上海五四制药厂非货币资产出资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年4月4日实施）第五条，“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根据上海五四制药厂非货币资产出资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年9月20日实施）第二十五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②出资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要求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应进行资产评估

根据上海五四制药厂非货币资产出资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实施），第三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基于前述，上海五四制药厂可以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且其作价应进行资产评估。

（2）上海五四制药厂非货币出资包括出资建筑物及出资设备，且该等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非货币出资及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海五四制药厂非货币出资包括出资建筑物及出资设备，该等资产属于当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作为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资产类型，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于1993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上海五四制药厂以固定资产投入中外合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会师报字（93）第525号），出资建筑物作价1,975,439元，出资设备作价1,069,605元。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沪国资（1993）412号）确认。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五四制药厂非货币出资及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5、 相关非货币出资中所涉纳税事项合法合规

根据上海五四制药厂非货币出资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1984年10月1日实施）、《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1984年10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1984年10月1日实施）及《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1986年3月21日实施），发行人无需就上海五四制药厂之非货币出资缴纳企业所得税及营业税。因此，该等非货币出资事项中公司所涉纳税事项合法合规。

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通过对上海五四制药厂向公司出资时的管理层访谈确认，其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纳税事宜。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非货币出资所涉纳税事项合法合规。

（二）洪朱路 777 号土地上的厂房至今未能过户至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东是否存在出资违约，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采取相应的弥补措施及有效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资产是否独立完整，是否存在其他出资瑕疵；在相关资产未过户情况下，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的原因及真实准确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洪朱路 777 号土地上的厂房至今未能过户至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1993 年 8 月，运佳有限设立以及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时，出资建筑物所在土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公司设立时上海五四制药厂的出资资产仅包括机器设备和厂房，不包括厂房所占土地

1993 年 8 月，运佳有限设立以及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时，出资建筑物所在土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公司设立时，上海五四制药厂非货币资产的出资范围仅包括机器设备和厂房，并未包含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1994 年 4 月，上海五四制药厂申请办理出资建筑物所在土地的登记确权，并于 1995 年 1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沪国用（农场）字第 130018 号），证载使用权人为上海五四制药厂。

（2）1994 年 7 月，国家出台法律要求房地统一转让，导致厂房不能单独过

户至公司

公司设立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4 年 7 月 5 日发布，并于 199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要求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的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

因此，由于公司设立时约定的出资范围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且基于前述规定明确要求土地与房屋需同时转让，因此导致在不变更土地使用权权利人的情况下，位于该土地上的出资建筑物客观上无法独立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3) 公司曾多次向五四总公司提出主张，要求其配合完成出资建筑物过户，并多次尝试与五四总公司沟通过户方案，但皆未得到五四总公司实质答复或配合

为解决出资建筑物一直未能过户问题，公司曾多次以其自身名义或聘请律师向五四总公司发送公司函及律师函，要求其配合公司完成出资建筑物的过户手续。此外，基于房地一体的法律要求，公司亦多次尝试与五四总公司沟通和探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一并受让出资建筑物所占土地使用权等方案，以彻底解决房地不属于同一权利人的问题，从而最终实现出资建筑物过户至公司名下的目的。

尽管公司进行了上述努力，但基于五四总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调整等诸多原因，关于土地问题，五四总公司采取维持土地现状的态度，未与公司达成土地转让的安排。同时，也未能协助公司单独办理房产过户。

综上，洪朱路 777 号土地上的厂房至今未能过户至公司具备客观的历史背景。由于公司未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因此，出资厂房无法独立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具备合理性。

2、公司就出资建筑物未能过户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且该等措施能够有效保障相关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就出资建筑物未能过户采取了如下积极措施：

(1) 为了进一步消除该等出资瑕疵对公司的影响，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已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

由于上述实物出资比较久远且出资建筑物未能过户至公司名下，存在一定瑕疵，因此为了进一步消除该等出资瑕疵对公司的影响，且保证公司注册资本可追溯验证、核实，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自愿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已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公司已在财务处理上将其计入资本公积。

（2）公司已取得相关权利主体就该等出资建筑物所有权属于公司的确认

出资建筑物证载权利人为五四总公司，虽然出资建筑物由于历史原因未能过户至公司名下，但不影响公司正常使用该等建筑物，并对其享有所有权，且相关主体已对出资建筑物所有权属于公司进行了确认。具体体现在：

①根据上海五四制药厂与香港运佳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以及立信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上海五四制药厂于 1993 年 9 月 18 日向运佳有限投入房屋建筑物评估净值人民币 1,975,439 元，公司应享有出资建筑物的所有权。

②上述《合资经营合同》中，上海五四制药厂以其母公司五四总公司之建筑物出资的情况已经五四总公司申请、上海市农场管理局出具《关于对上海五四—运佳制药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农场工外（1993）53 号）。

③出资建筑物证载权利人五四总公司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了确认：“本公司确认上述建筑物所有权属于上海运佳，前述建筑物系合法建造，已履行相关程序，但因历史原因无法完成产权证书的办理或所有权人的变更，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综上，上海五四制药厂、五四总公司以及上海市农场管理局均对“出资建筑物所有权属于公司”事项进行了确认。

（3）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处理意见，认可公司在五年内可于奉贤区洪朱公路 777 号的土地上合法开展自身生产经营

针对公司土地及建筑物现状，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报送了《关于〈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征询函〉的拟处理意见的报告》（沪奉规划资源呈报（2021）39 号）：“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征询函中所述的奉贤区洪朱公路 777 号的工业用地，位于海湾镇，属城市开发边界外，海湾镇未编制郊野单位规划，目前该地块尚未规划覆盖……1、经与海湾镇对接，目前该区域五年内没有改造、动拆迁等计划。2、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位于奉贤区洪朱公路 777 号的土地及建筑物在五年内

可合法开展自身的生产经营。”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向公司出具文件，“你公司位于奉贤区洪朱公路 777 号的土地及建筑物五年内可合法开展自身的生产经营。”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上述确认文件，公司可以五年内合法使用位于奉贤区洪朱公路 777 号土地及建筑物。兹此，公司使用当前土地及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已取得新土地用于新生产基地的建设，通过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保障产能储备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取得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塘外镇 8 街坊 3/3 丘的土地用于新生产基地的建设，土地面积 28,504.60 平方米。目前，公司已取得了由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10120202209060201），并已开始施工建设。

本次募投项目“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属于整体新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包括了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新增部分产能建设等内容。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建设期两年。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后，新增产能为 5.04 亿支/年，约为公司 2022 年产能的 1.53 倍。

(5)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同意对因房产和/或土地瑕疵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有）承担补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就如因房产和/或土地瑕疵导致的相关损失、支出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1、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存在产权瑕疵、实际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等），并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土地和/或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

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损失。

3、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规范建设、使用房屋，避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新增使用瑕疵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出资建筑物未能过户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且该等措施能够有效保障相关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海五四制药厂之出资瑕疵不影响公司对出资建筑物享有所有权，且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香港运佳未向上海五四制药厂追究违约责任；该等出资瑕疵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

(1) 上海五四制药厂之出资瑕疵不影响公司对出资建筑物享有所有权，且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香港运佳未向上海五四制药厂追究违约责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之“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之“(二) 1、洪朱路 777 号土地上的厂房至今未能过户至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及“2、公司就出资建筑物未能过户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且该等措施能够有效保障相关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部分所述，上海五四制药厂之出资瑕疵不影响公司对出资建筑物享有所有权，且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出资存在瑕疵有客观的历史背景。

根据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时的合营方香港运佳之确认，于上海五四制药厂及五四总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以及其退出后，香港运佳未曾就出资建筑物未能过户至公司名下之瑕疵提出要求，追究上海五四制药厂违约责任之主张。

(2) 该等出资瑕疵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之“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之“（二）1、洪朱路 777 号土地上的厂房至今未能过户至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及“2、公司就出资建筑物未能过户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且该等措施能够有效保障相关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部分所述，虽然出资建筑物由于历史原因未能过户至公司名下，但不影响公司对其享有所有权，且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自公司设立至今，上述建筑物出资瑕疵并未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或致使公司遭受相关经济损失。公司资产独立完整，除该等瑕疵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使用的其他资产不存在资产出资瑕疵。

（3）针对出资瑕疵可能导致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承诺，就如因房产和/或土地瑕疵导致的相关损失、支出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请见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之“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之“（二）2、公司就出资建筑物未能过户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且该等措施能够有效保障相关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五四制药厂之出资瑕疵不影响公司对出资建筑物享有所有权，且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香港运佳未向上海五四制药厂追究违约责任；该等出资瑕疵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除该等瑕疵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使用的其他资产不存在资产出资瑕疵。

4、在相关资产未过户情况下，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具有合理依据，未违反当时适用的规定

1993 年，相关资产未过户的原因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之“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之“（二）1、洪朱路 777 号土地上的厂房至今未能过户至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所述，具有合理性。出资完成后，上海五四制药厂用于出资的相关资产（出

资设备、出资建筑物)整体进入运佳有限用于其生产经营。相关资产已经过评估机构评估,评估价值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沪国资(1993)412号)确认。此外,上述出资资产已于报告期前全额提足折旧,其中出资建筑物仍在使用的,出资设备已报废。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具有合理依据,未违反当时适用的规定。

(三)相关房产目前的使用情况及发挥的作用,发行人需通过租赁方式并支付租金使用相关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出资建筑物目前的使用情况及发挥的作用

公司成立以来,出资建筑物—上海市奉贤区五四农场洪朱路777号作为公司的生产基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公司未就使用出资建筑物支付租金: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范围未包含土地,因此发行人需通过租赁方式并支付租金使用相关土地(非相关房产)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未就使用出资建筑物支付租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由于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范围未包含相关土地,发行人仅取得出资建筑物之所有权,但未取得出资建筑物所占土地之使用权。因此,发行人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之使用权并支付租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运佳有限与五四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最新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同意继续将前述土地租赁予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租金为57.25万/年。

3、租赁土地之权利人已确认土地租赁具有长期性;且发行人已取得新土地,极端情形下,即使租赁土地无法续期,新土地亦能够承接目前租赁土地上的所有产能,因此发行人租赁土地之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出资建筑物之出资瑕疵不影响公司对其享有所有权,相关房产不存在

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

虽然出资建筑物由于历史原因未能过户至公司名下，但不影响公司对其享有所有权。自设立至今，上述建筑物权属瑕疵并未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或致使公司遭受相关经济损失。

根据五四总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确认上述建筑物所有权属于上海运佳，前述建筑物系合法建造，已履行相关程序，但因历史原因无法完成产权证书的办理或所有权人的变更，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资建筑物之出资瑕疵不影响公司对其享有所有权，相关房产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情形。

（2）历史上公司相关土地的租赁较为稳定

1）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使用位于洪朱路 777 号的土地进行生产经营

自公司于 1993 年成立以来，即使用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的土地进行生产经营，该等土地一直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用地，至今近 30 年未发生任何变化，租赁行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土地所有人五四总公司或其关联方就土地租赁事项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公司与土地出租方关于土地租赁的合作较为稳定、可持续

根据公司成立至今的土地使用情况及公司与五四总公司（土地所有者）或其子公司上海农工商燎原有限公司（受托经营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在土地租期到期前后，公司均能够与土地出租方（五四总公司或其子公司）续签租赁协议，双方关于土地租赁的合作较为稳定、可持续。

目前现行有效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土地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土地所有人五四总公司已确认，“……本公司认可双方的租赁具有持续稳定性。前述租赁协议（即公司与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签署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土地租赁合同》）到期后双方将对续租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协商以延续该等合作……”因此，公司及土地出租方（五四总公司或其子公司）将于土地租赁到期前，按照历史惯例续签土地租赁合同。

3）土地租赁符合公司及五四总公司共同利益

洪朱路 777 号的土地和其上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分属五四总公司和公司所有，即土地之使用权人为五四总公司，而该等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的所有者为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使用该等土地和其上的房屋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五四总公司将土地转租予其他方的可行性不高。因此，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相关土地并支付租金，符合公司和五四总公司的共同利益。

4) 土地租赁价格较为稳定

五四总公司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全资子公司，光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光明集团下属企业拥有较多土地对外出租，因此光明集团会根据市场情况对下属企业土地租赁价格进行指导。根据公司历史上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公司土地租赁价格始终保持稳定，不存在大幅上升或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近年来土地租赁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年租金（万元）
2017 年	55.00
2018 年	55.00
2019 年	55.00
2020 年	55.00
2021 年	57.25
2022 年	57.25
2023 年	57.25

(3) 相关土地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五四总公司已确认租赁关系的长期性，并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基于本公司与上海运佳（小方制药曾用名）长期合作之基础，以及出于对上海运佳享有标的建筑所有权的认可，及两证分离之客观事实，本公司认可双方的租赁具有持续稳定性。前述租赁协议（即公司与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签署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土地租赁合同》）到期后双方将对续租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协商以延续该等合作.....”。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向公司出具文件载明，“你公司位于奉贤区洪朱公路 777 号的土地及建筑物五年内可合法开展自身的生产经营。”

基于前述，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使用位于洪朱路 777 号的土地进行用于生产经营；公司与土地出资方合作关系稳定，历史上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土地租赁行为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不利影响；光明集团作为上海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对下属企业土地的出租价格进行指导；土地租赁符合公司及五四总公司共同利益；公司土地的租赁价格始终较为稳定。租赁土地之权利人已确认土地租赁具有长期性，且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亦认可公司五年内可在租赁土地上合法开展自身的生产经营。综上，租赁期限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4) 公司已取得新土地，能够承接目前租赁土地上的所有产能，极端情形下，即使租赁土地无法续期，新土地亦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因此公司租赁土地之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取得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塘外镇 8 街坊 3/3 丘的土地用于新生产基地的建设，土地面积 28,504.60 平方米。目前，公司已取得了由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10120202209060201)，并已开始施工建设。

兹此，公司已取得的新土地能够承接目前租赁土地上的所有产能，极端情形下，即使租赁土地无法续期，新土地亦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因此公司租赁土地之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7“出资瑕疵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问题是否已得到妥善解决，是否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产生不利影响。请申报会计师对相关验资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7“出资瑕疵要求”，“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应依法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存在瑕疵，或者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存在瑕疵的情形。(1) 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应当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保

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基于前述要求，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及出具的意见如下：

1、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的注册资本已依法足额缴纳；上海五四制药厂用于出资的出资建筑物由于历史原因无法过户至公司名下，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等瑕疵不构成上海五四制药厂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之情况；

2、发行人及上海五四制药厂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且该等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对本次发行之实质障碍；

3、上海五四制药厂已退出发行人且其出资时的合营方香港运佳未就该等瑕疵追究其违约责任，发行人与上海五四制药厂不存在因出资瑕疵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就出资建筑物未能过户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且该等措施能够有效保障相关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5、上海五四制药厂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包括出资建筑物及出资设备，均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上述出资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已于报告期前全额提足折旧，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已无出资设备，建筑物的账面净值为零；非货币出资资产已经评估机构评估，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不存在减值情况；

6、上海五四制药厂以包括出资建筑物及出资设备在内的非货币出资之形式及已聘请第三者进行评估之程序符合出资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法实施条例》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之规定；

7、根据上海五四制药厂非货币出资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上海五四制药厂非货币出资事项不涉及发行人缴纳企业所得税及营业税之义务，因此，该等非货币出资事项中公司所涉纳税事项合法合规；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通过对五四制药

厂向公司出资时的管理层访谈确认，其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纳税事宜。兹此，相关非货币出资所涉纳税事项合法合规；

8、洪朱路 777 号土地上的房产至今未过户至发行人，主要系发行人设立时出资资产不包括出资建筑物所占土地，发行人设立后，国家出台法律要求房地统一转让，虽公司曾多次向五四总公司提出主张，要求其配合完成出资建筑物过户，并多次尝试与五四总公司沟通过户方案，但皆未得到五四总公司实质答复或配合，该等房产至今未过户至发行人具有历史客观原因，具有合理性；

9、五四制药厂之出资瑕疵不影响公司对出资建筑物享有所有权，且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香港运佳未向上海五四制药厂追究违约责任；该等出资瑕疵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发行人就出资建筑物未能过户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且该等措施能够有效保障相关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中方投入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确认出资到位具有合理依据，未违反当时适用的规定；此外，上海五四制药厂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已于报告期前全额提足折旧，其中出资建筑物仍在使用的，出资设备已报废；

11、出资建筑物目前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发行人在此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未就使用出资建筑物支付租金；上海五四制药厂出资范围未包含土地，因此发行人需通过租赁方式并支付租金使用相关土地（非相关房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12、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使用位于洪朱路 777 号的土地进行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与土地出资方合作关系稳定，历史上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土地租赁行为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构成不利影响；光明集团作为上海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对下属企业土地的出租价格进行指导；土地租赁符合发行人及五四总公司共同利益；发行人土地的租赁价格始终较为稳定；租赁土地之权利人五四总公司已确认土地租赁具有长期性；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亦认可发行人五年内可在租赁土地上合法开展自身的生产经营；且发行人已取得新土地，极端情形下，即使租赁土地无法续期，新土地亦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因此，发行人租赁期限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租赁土地之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

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前身运佳有限为香港运佳与上海五四制药厂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相关国资股东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结合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说明），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或转让、受让国有资产等事项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如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形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弥补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3）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4）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价格公允性，入股前后的相关股东或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是否发生变化，双方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类似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5）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6）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瑕疵及解决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问答》及《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历史沿革涉及的实缴验资、税务合规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工商档案文件；查阅了历次股权

变动的交易文件；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实体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公司注册证明书/营业执照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嘉兴有伽、嘉兴必余及自然人股东的缴税凭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香港运佳暂缓缴纳的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运佳 2021 年转让股权纳税凭证；查阅了刘振豪吴霭星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有关运佳远东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查阅了相关《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访谈了发行人直接外部投资人股东国信资本、李卫红、王琼、阮鸿献、发行人外部投资人股东上间接股东谢子龙、陈秀兰、史蕾、李晓晗；访谈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的份额持有者（以下简称“被激励对象”）；访谈了上海五四制药厂、五四总公司和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入股、退出发行人时的管理层；查阅了与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阮鸿献入股前后相关关联方的业务合同；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公开渠道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上层股权结构；查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cx/index.html>）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shanghai/>）。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结合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说明），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入股/转让价格 (元/1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对价支付情况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及认定公允性的依据
3	1993.08	运佳有限设立	——	香港运佳	1 美元/1 美元 注册资本	看好行业发展，共同设立运佳有限	以自有资金、自运佳有限获得的未分配利润及香港运佳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	银行转账 利润转增	——
				上海五四制药厂	1 美元/1 美元 注册资本 (溢价计入其他应付款处理)		以其持有的设备、厂房等实物出资	实物出资	
4	1998.08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上海五四制药厂	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	0	上海五四制药厂系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下属单位，上海五四制药厂将持有运佳有限的全部股份转让予上级公司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后注销	——	——	集团内持股主体变更
		第一次增资	——	香港运佳	1	为运佳有限运营需要，由老股东增资	以自运佳有限获得的未分配利润及香港运佳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	银行转账 利润转增	参照上海市资产评估中心的《关于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整体资产评估

序号	时间	事件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入股/转让价格 (元/1 元注册资本) (人民币)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对价支付情况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及认定公允性的依据
				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 (系原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2 年 12 月注销, 其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并入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	看好运佳有限未来发展, 拟对上海黄浦制药厂与运佳有限进行整合, 以期形成增益效应	以上海黄浦制药厂作价投入	实物出资	的确认通知》(沪评审 (1998) 341 号) 的确认通知及《关于上海黄浦制药厂部分资产评估价值的确认通知》(沪黄浦评审 (1998) 36 号)
5	2001.12	第二次增资	——	香港运佳	1	为运佳有限运营需要, 由老股东增资	以自有资金、自运佳有限获得的未分配利润及香港运佳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	银行转账 利润转增	公司老股东平价向公司增资
				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			以自运佳有限获得的未分配利润转增	利润转增	
				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出资	银行转账	
6	2005.12	第二次股权转让 (两次股权转让统	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运佳	1.3	考虑到运佳有限经营情况并为了保证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根据《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整体资产评估

序号	时间	事件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入股/转让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对价支付情况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及认定公允性的依据
	2006.12	一于2007年8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投资的增值保值,应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集团内部要求,决定退出运佳有限			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05]第358号),以200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值及双方商定
			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		1.5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根据《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06]第315号),以200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值及双方商定
7	2021.05	第三次增资	—	嘉兴有伽 嘉兴必余	1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间股权划分以及实施股权激励	被激励对象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间股权划分以及实施股权激励,实质平价增资
8	2021.09	第三次股权转让	香港运佳	李卫红 阮鸿献 王琼	45.2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情况	投资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国信资本之外的其他股东参考发行人2020年净利润协商确定,对应静态市盈率10

序号	时间	事件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入股/转让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对价支付情况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及认定公允性的依据
				老百姓医药					倍;; 由于国信资本入股协商时间较晚, 因此进一步参考了发行人2021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协商确定, 对应静态市盈率12.51倍
				新动能领航					
				国信资本	56.5				

如前述表格所述，公司历史上共进行过三次增资，其中，（1）第一次增资系运佳有限老股东香港运佳增资及引入第一医药商店，其中老股东香港运佳增资定价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而未以上年及当年的市盈率进行参考，具有合理性；第一医药商店以其所属上海黄浦制药厂的实物资产之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 294 万元，第一医药商店之增资系根据《上海黄浦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亿人评字（1998）010 号），以 1998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上海黄浦制药厂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基于引入第一医药商店增资时之定价系按照当时国有企业资产转让之相关规定以其聘请的评估师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因此其未以上年及当年的市盈率进行参考，具有合理性；（2）第二次增资皆系为运佳有限运营需要由老股东增资而非引入外部投资人，因此定价皆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而未以上年及当年的市盈率进行参考，具有合理性；（3）第三次增资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间股权划分以及为实施股权激励之目的而进行，因此定价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而未以上年及当年的市盈率进行参考，具有合理性。

公司历史上共进行过三次股权转让，其中，（1）第一次股权转让发生在上海五四制药厂与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之间，原因系上海五四制药厂为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下属单位，上海五四制药厂将持有运佳有限的全部股份转让予上级公司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后注销，兹此该等股权转让系集团内部股权转让，因此定价为 0 而未以上年及当年的市盈率进行参考，具有合理性；（2）第二次股权转让系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将其持有的运佳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香港运佳进而实现其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完成退出运佳有限。其中，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系根据《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05]第 358 号），以 200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且以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为基础定价；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之股权转让系根据《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06]第 315 号），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且以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为基础定价；基于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退出时之定价皆系按照当时国有企业退出之相关规定以其聘请的评估师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因此其未以上年及当年的市盈率进行参考，具有合理性；（3）第三次股权转让系投资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情况而自香港运佳处受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

权。李卫红、阮鸿猷、王琼、老百姓医药和新动能领航，自 2020 年 8 月即开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商入股事宜，交易价格参考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协商确定，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10 倍；由于国信资本于 2021 年 7 月开始协商入股，因此定价时进一步参考了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13.17%），对应静态市盈率略有上升，为 12.51 倍。因此，前述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定价、以及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2、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不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纳税义务；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申报及缴税义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税收缴纳义务，以自行申报或代扣代缴的方式累计缴纳所得税税款 1,953.68 万元。

历史上，退出的国有股东包括上海五四制药厂、五四总公司和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经与上海五四制药厂、五四总公司和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当时管理层访谈，该等企业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纳税事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违规、无行政处罚信息。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及其股东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3、公司股东历次增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历次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历史上三次增资的增资款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事项	验资机构	报告文号	验资事项
1	1999 年 2 月 5 日	第一次增资	深圳海勤达会计师事务所	深海验字[1999]第 007 号	第一医药商店 294.00 万元出资额

序号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事项	验资机构	报告文号	验资事项
2	1999年5月18日		所	深海验字[1999]第035号	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全部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整
3	2002年4月29日	第二次增资	上海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上金审外验第34号	香港运佳、五四总公司、第一医药商店合计300万元出资额
4	2003年2月20日		深圳海勤达会计师事务所	深海验字[2003]第012号	香港运佳、五四总公司、第一医药商店合计1,700万元出资额
5	-	第三次增资	本次增资未验资，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均已缴足增资款项		

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而言，如前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依据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二)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件	公司决策和审批情况	
1.	1998年8月，运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公司决策程序	1998年3月12日，运佳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
		主管部门核准	1998年3月31日，上海新世界控股（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组建“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控企（1998）80号）
			1998年7月28日，上海市农场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等变更合同的批复》（沪农场经贸（1998）47号）
			1998年8月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运佳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合资字[1993]1672号）
工商部门登记	1998年8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运佳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沪总副字第004780号（市局））		
2.	2001年12月，运佳有限第二次增资	公司决策程序	2001年3月23日，运佳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
		主管部门核准	2001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运佳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

序号	事件	公司决策和审批情况	
			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合资字[1993]1672号）
		工商部门登记	2001年12月31日，运佳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沪总副字第004780号（市局））
3.	2007年8月，运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公司决策程序	2005年10月8日，运佳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香港运佳
			2006年11月6日，运佳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五四总公司将其持有的运佳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香港运佳。
		主管部门核准	2005年11月15日，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上级主管国资单位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百联集团投[2005]385号）
			2006年11月20日，五四总公司之上级主管国资单位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全部国有股权的批复》（光明食品资产[2006]115号）
工商部门登记	2007年2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运佳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奉合资字[1993]1672号）		
		工商部门登记	2007年8月12日，运佳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056129（奉贤））
4.	2021年5月，运佳有限第三次增资	公司决策程序	2021年2月5日，运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主管部门核准	不适用
		工商部门登记	2021年5月19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运佳有限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33687D）
5.	2021年9月，运佳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公司决策程序	2021年8月27日，运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主管部门核准	不适用
		工商部门登记	2021年9月8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运佳有限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33687D）。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工商档案文件、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直接外部投资人股东国信资本、李卫红、王琼、阮鸿猷、发行人外部投资人股东上间接股东谢子龙、陈秀兰、史蕾、李晓晗、被激励对象的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或转让、受让国有资产等事项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如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形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弥补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1、相关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时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五四制药厂入股公司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实施），第三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根据第一医药入股公司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实施），第三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

根据五四总公司、第一医药退出公司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2月1日实施），第四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第十三条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2、国有股权变动时相关主体所涉国资程序之履行情况

(1) 上海五四制药厂、第一医药入股公司时已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相应评估

1993年5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上海五四制药厂以固定资产投资中外合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会师报字（93）第525号），对上海五四制药厂向公司出资之实物进行了评估；1993年7月11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上海五四实业总公司所属五四制药厂投入中外合资企业资产评估价值的确认通知》（沪国资（1993）412号），对上述评估价值予以确认。

1998年4月3日，上海亿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黄浦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亿人评字（1998）010号），以1998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上海黄浦制药厂所属部分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1998年4月20日，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上海黄浦制药厂部分资产评估价值的确认通知》（沪黄浦评审（1998）36号），确认评估价值。

(2) 五四总公司、第一医药退出公司时已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相应评估，评估报告已经备案，且其退出之交易于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就第一医药退出而言，2005年11月15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05]第358号），载明以200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运佳有限2005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272.51万元。2005年11月18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沪国资评备[2005]第1041号），对运佳有限评估情况进行备案。2005年12月23日，香港运佳与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5023211），以经资产评估确认后的价格524万元受让运佳有限12.25%的股权。

就五四总公司退出而言，2006年8月21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06】第315号），载明截至2006年6月30日，运佳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033.5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574.28万元。2006年9月5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沪国资评备[2006]第599号），对运佳有限评估情况进行备案。2006年12月18日，香港运佳与五四总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0-0-66022575），五四总公司以570万元价格转让运佳有限12.25%的股权。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或转让、受让国有资产等事项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四）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 3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卫红，女，1978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323197807*****，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现任上海林春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阮鸿献，男，1966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532526196606*****，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兴苑路千禧龙庭骏飞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王琼，女，1968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224211968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城华府龙园。

2、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

前述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其未任职但取得股份原因为：李卫红和王琼与实际控制人系多年朋友，李卫红为公司所在地当地的企业家，王琼是专业投资人，曾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融资提供咨询建议，且其基于多年对公司情况的了解，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故出资入股公司；阮鸿献系发行人客户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基于合作关系促使阮鸿献对公司经营情况有了一定了解，因此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故出资入股公司。

（五）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价格公允性，入股前后的相关股东或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是否发生变化，双方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类似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及阮鸿献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新动能领航系发行人客户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联的合伙企业，老百姓医药系发行人客户老百姓

大药房连锁（上海）有限公司之母公司，阮鸿献系公司客户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基于前述关系使得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阮鸿献对公司经营情况有了一定了解，因此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故出资入股公司。从公司角度考虑，引入上述股东有利于未来市场的开拓与合作的长期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2、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及阮鸿献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

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及阮鸿献入股发行人之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并协商确定，估值的静态市盈率为 10 倍，入股价格公允。

3、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及阮鸿献入股前后的相关股东或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未发生显著变化

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阮鸿献入股发行人时，未就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品种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采购安排或相关承诺，入股发行人前后的相关股东或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如下：

（1）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阮鸿献入股发行人前后，关联客户交易金额及交易价格情况

入股时间	股东名称	股东关联客户名称	入股前		入股后	
			2021 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2021 年主要品种交易价格	2022 年交易金额（万元）	2022 年主要品种交易价格
2021 年 9 月	老百姓医药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上海）有限公司	76.19	开塞露（W 型）20ml/支，0.91 元/支	93.70	开塞露（W 型）20ml/支，0.91 元/支
		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0.00	-	0.00	-
	合计		76.19	-	93.70	-
2021 年 9 月	新动能领航	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50.76	开塞露（W 型）20ml/支，0.91 元/支；炉甘石洗剂 100ml/瓶，6.11 元/支	323.67	开塞露（W 型）20ml/支，0.94 元/支；炉甘石洗剂 100ml/瓶，6.55 元/支

入股时间	股东名称	股东关联客户名称	入股前		入股后	
			2021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2021年主要品种交易价格	2022年交易金额(万元)	2022年主要品种交易价格
		沈阳新利安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0.37	开塞露(W型) 20ml/支, 0.91元/支	0.00	-
	合计		51.13	-	323.67	-
2021年9月	阮鸿献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6.01	开塞露(O型) 20ml/支, 0.65元/支; 炉甘石洗剂 100ml/瓶, 5.90元/支	1,023.28	开塞露(O型) 20ml/支, 0.66元/支; 炉甘石洗剂 100ml/瓶, 6.17元/支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184.01	开塞露(O型) 20ml/支, 0.67元/支; 炉甘石洗剂 100ml/瓶, 6.02元/支	152.88	开塞露(O型) 20ml/支, 0.70元/支; 炉甘石洗剂 100ml/瓶, 6.56元/支
	合计		790.02	-	1,176.16	-

入股前后, 相关产品价格存在小幅波动, 主要系公司整体产品价格调整所致。上述售价与公司主要客户产品售价无重大差异。

(2) 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阮鸿献入股发行人前后, 关联客户交易条件情况

入股时间	股东名称	股东关联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交易条件	入股前	入股后
2021年9月	老百姓医药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定价方式	商业谈判	商业谈判
			信用政策	实销月结	票到60天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2021年9月	新动能领航	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定价方式	商业谈判	商业谈判
			信用政策	货到后60天	货到票到后45天

入股时间	股东名称	股东关联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交易条件	入股前	入股后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2021年9月	阮鸿献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定价方式	商业谈判	商业谈判
			信用政策	货到后60天	货到后60天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定价方式	商业谈判	商业谈判	
		信用政策	货到后85天	货到后80天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注：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未从公司采购产品，因此未签订协议；沈阳新利安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1 年采购金额较少，其通过订单方式采购。

基于前述，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阮鸿献入股前后的相关关联客户与公司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未发生显著变化，且交易金额也相对较小。

4、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阮鸿献与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阮鸿献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阮鸿献、老百姓医药及新动能领航之代表之访谈，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阮鸿献入股公司时，未就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品种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采购安排或相关承诺，上述投资人与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六) 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1、历次出资、股权转让过程中各股东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情况

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过程中各股东履行了纳税申报义务，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之“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之“（一）2、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2、整体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各股东纳税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其发起人合计九名，其中：

(1) 居民企业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4条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第26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实施）第83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综上，发行人共计2名居民企业股东老百姓医药及国信资本无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新动能领航的合伙人均为居民企业（均为有限责任或股份公司），因此也无需就公司整体变更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国税发[2011]50号）的相关规定，为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

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自然人股东、李卫红、阮鸿献、王琼已缴纳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3) 非居民企业股东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根据《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的相关规定，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取得的分红，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公司已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提出申请，香港运佳暂不需要在公司整体变更时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合伙企业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根据《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等相关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自然人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自然人合伙人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就发行人股改事宜，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取得实际收益后由合伙企业或其自然人合伙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企业或其自然人合伙人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和承担相应责任，不涉及发行人的代扣代缴义务。

嘉兴有伽、嘉兴必余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已完成了公司整体变更时企业所得税申报及缴纳。

3、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均已履行纳税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利润分配期间	利润分配金额(元)	分配对象	是否已纳税
1	2019年度	226,212,875.23	香港运佳	是

序号	利润分配期间	利润分配金额(元)	分配对象	是否已纳税
2	2020 年度	137,705,740.40	香港运佳	是
3	2021 年度	159,950,000.00	香港运佳	是
4	2022 年度	28,224,000.00	香港运佳	是
		1,728,000.00	嘉兴有伽	是
		1,728,000.00	嘉兴必余	是
		720,000.00	李卫红	是
		720,000.00	王 琼	是
		720,000.00	阮鸿献	是
		720,000.00	老百姓医药	是
		720,000.00	新动能领航	是
		720,000.00	国信资本	是

4、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合规情况及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1) 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各股东不存在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违规、无行政处罚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违规、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刘振豪吴霁星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及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有关运佳远东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香港运佳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历史上，退出的国有股东包括上海五四制药厂、五四总公司和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经与上海五四制药厂、五四总公司和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当时管理层访谈，该等企业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纳税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 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官方网站 (<http://www.safe.gov.cn/shanghai/>)、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企查查” (<http://www.qichacha.com>) 及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 之检索, 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各股东不存在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2) 香港运佳缴纳注册资本中存在外汇瑕疵, 但该等外汇瑕疵未受到外汇管理部门之处罚, 且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①基本事实

香港运佳历次缴纳注册资本时, 部分注册资本由其子公司运佳制衣代缴。部分代缴未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批准, 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代缴方	代缴金额 (万元)
1998 年第一次增资	运佳制衣 (深圳) 有限公司	74.50
2001 年第二次增资	运佳制衣 (深圳) 有限公司	1,418.54

②外汇主管部门未对该等外汇瑕疵予以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 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官方网站 (<http://www.safe.gov.cn/shanghai/>) 之查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未对香港运佳缴纳注册资本相关外汇行为存在的瑕疵对运佳有限处以任何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 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运佳有限的增资行为发生时间较早, 已超过行政处罚的期限, 不存在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承担外汇瑕疵引起的相关

责任

根据 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出具的《关于外汇相关责任之承诺函》:

“1、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设立及历史沿革、生产经营等方面因其外汇事项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外汇事项瑕疵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损失。

2、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规范与外汇事项相关的行为,以确保相关事项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除前述情形外,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香港运佳缴纳注册资本及支付股权转让款过程中存在的外汇瑕疵未受到外汇管理部门之处罚,且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七)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中 3 名为自然人股东,6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运佳	94,080,000	78.40
2	嘉兴有伽	5,760,000	4.80
3	嘉兴必余	5,760,000	4.80
4	李卫红	2,400,000	2.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王 琼	2,400,000	2.00
6	阮鸿献	2,400,000	2.00
7	老百姓医药	2,400,000	2.00
8	新动能领航	2,400,000	2.00
9	国信资本	2,400,000	2.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上海证监局于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反馈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比对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及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工商档案文件、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直接外部投资人股东国信资本、李卫红、王琼、阮鸿献、发行人外部投资人股东上间接股东谢子龙、陈秀兰、史蕾、李晓晗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的关系情况

阮鸿献系发行人客户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新动能领航系发行人客户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漱玉平民全资子公司）关联的合伙企业，老百姓医药系发行人客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上海）有限公司之母公司，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投资人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入股前后的相关股东或其

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未发生变化，公司与上述投资人不存在业绩承诺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调查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系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股东国信资本、李卫红、王琼、阮鸿献及发行人新增股东的上层股东谢子龙、陈秀兰、史蕾、李晓晗的访谈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之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之全资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2%的股份，经穿透核查，国信证券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2%的股份，且国信证券之现任独立董事白涛系本所之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八）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瑕疵及解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2家子公司，分别为上海方之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小方医药有限公司，其从成立来均未进行过历史沿革变动。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文件、营业执照、发行人所做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史沿革不存在瑕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以及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履行了发行人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或转让、受让国有资产等事项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3、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但取得股份原因为：李卫红和王琼与实际控制人系多年朋友，曾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提供咨询建议，且其基于多年对发行人情况的了解，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故出资入股发行人；阮鸿献系发行人客户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基于合作关系促使阮鸿献对发行人经营情况有了一定了解，因此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故出资入股公司；

4、新动能领航系发行人客户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漱玉平民全资子公司）关联的合伙企业，老百姓医药系公司客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上海）有限公司之母公司，阮鸿献系公司客户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基于前述关系使得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阮鸿献对发行人经营情况有了一定了解，因此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故出资入股公司；发行人引入上述股东有利于未来市场的开拓与合作的长期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阮鸿献入股发行人之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并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

5、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阮鸿献入股前后的相关股东或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未发生显著变化。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阮鸿献入股发行人时，未就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品种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采购安排或相关承诺，与发行人不存在业绩承诺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6、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发行人及其各股东不存在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7、发起人及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之全资子公司国信资本持有发行人 2%的股份，且国信证券之现任独立董事白涛系发行人律师之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8、发行人共 2 家子公司，分别为上海方之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小方医药有限公司，其从成立来均未进行过历史沿革变动。发行人子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史沿革不存在瑕疵。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

员工持股平台。申报材料显示，嘉兴有伽、嘉兴必余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人包括外部顾问。请发行人说明：（1）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3）外部顾问的基本情况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具体贡献，是否签署顾问协议，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公允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问答》等相关规定，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合伙人协议、股权授予协议等资料，核查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具体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的规定情况；访谈各股权激励对象，并获取其身份证明资料、签署的股权授予协议及出资凭证和出资前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其出资来源、出资价格、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访谈外部顾问，并获取其身份证明资料、签署的股权授予协议及出资前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其入股原因、出资来源、出资价格、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比对外部顾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及

其控制的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访谈发行人负责股权激励的相关人员，确认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原因、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出资价格等情况；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关于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公允价格确定的依据等资料；比照《首发问答》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规定，逐条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

为促进企业发展，形成对公司核心岗位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企业的中长期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1 年 2 月设立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作为股权激励平台，通过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额度的公司间接股权。

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嘉兴必余

名称	嘉兴必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JG3GK9J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2 室-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龙创富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份额结构	盈龙创富持有 50%的份额，罗晓旭持有 50%的份额

注：2022 年 1 月，嘉兴必余申请将注册资本调整为 170 万元，盈龙创富和罗晓旭出资份额分别调整至 85 万元，并由罗晓旭将其持有的 7.91%份额转让至其他

10 名股权激励对象。

(2) 嘉兴有伽

名称	嘉兴有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	91330400MA2JG3GN33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2 室-8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龙创富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份额结构	盈龙创富持有 50% 的份额，罗晓旭持有 50% 的份额

注：2022 年 1 月，嘉兴有伽申请将注册资本调整为 170 万元，盈龙创富和罗晓旭出资份额分别调整至 85 万元，并由罗晓旭将其持有的 7.50% 份额转让至其他 11 名股权激励对象。

2、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1) 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情况

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的合伙人范围包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岗位员工、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的退休员工（含退休返聘）和外部顾问等，公司依据员工职位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选择合伙人。

(2) 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① 嘉兴必余上层合伙人情况

盈龙创富为嘉兴必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持有盈龙创富 70% 股权，其子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持有盈龙创富 30% 股权。嘉兴必余的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岗位员工。嘉兴必余各合伙人任职、出资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龙创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5.000	50.00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合伙人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罗晓旭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0.077	35.34
3	冯 军	董事、副总经理	1.770	1.04
4	曹 颖	副总经理	1.770	1.04
5	张长伟	董事、厂长	1.770	1.04
6	蒋爱娥	副厂长、生产总监	1.770	1.04
7	赵云飞	总工程师	1.593	0.94
8	曹同洪	质量总监	1.593	0.94
9	姚邹青	董事长助理	1.062	0.62
10	许 娟	财务经理	0.708	0.42
11	蒋丽丽	董事长助理	0.708	0.42
12	尹毓峰	市场经理、监事	0.708	0.42
13	赵云枝	车间主任	0.708	0.42
14	朱凤娟	QA 副总监	0.531	0.31
15	张正虎	分析部主任	0.531	0.31
16	吴 炜	生产副总监	0.531	0.31
17	张镜芬	技改项目部机修主管	0.531	0.31
18	叶玉强	动力经理	0.531	0.31
19	张正忠	物资中心主任	0.531	0.31
20	俞春梅	行政经理	0.531	0.31
21	李本秀	综合事务主管	0.531	0.31
22	程龙根	车间主任	0.354	0.21
23	任 波	物资中心副主任	0.354	0.21
24	黄雅婷	QA 总监助理	0.354	0.21
25	沈卫华	研发-分析部组主管	0.354	0.21
26	蔡红梅	QC 组主管	0.354	0.21
27	刘彩军	研发-分析部组主管	0.354	0.21
28	邵学彦	生产副经理	0.354	0.21
29	陈 康	生产副经理	0.354	0.21
30	周广燕	综合事务副经理	0.354	0.21

序号	合伙人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周定萍	工程部经理助理	0.354	0.21
32	李启明	采购经理	0.354	0.21
33	宋天楠	综合事务部经理助理	0.354	0.21
34	李自英	车间主任	0.248	0.15
35	张晓平	QA 质量评价	0.248	0.15
36	徐为林	原辅料库主管	0.248	0.15
37	鄧淑巾	标识库主管	0.248	0.15
38	常 山	成品库主管	0.248	0.15
39	杭红侠	洁净区负责人	0.248	0.15
40	陈 娟	包材库主管	0.248	0.15
41	顾传兵	副主任	0.177	0.10
42	罗运勇	车间主任	0.177	0.10
43	郭长贵	车间主任	0.177	0.10
合计		-	170.00	100.00

②嘉兴有伽上层合伙人情况

除盈龙创富、罗晓旭外，嘉兴有伽的合伙人还包括：（1）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的退休员工（含退休返聘）；（2）长期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鲁真贵和鲁正荣系实际控制人鲁爱萍之兄弟，方家荣为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之侄）；（3）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提供帮助的外部顾问沈洁、蔡伟明和吴胜奇。嘉兴有伽各合伙人任职、出资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龙创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5.000	50.00
2	罗晓旭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2.256	42.50
3	沈 洁	外部顾问	2.124	1.25
4	吴庭云	退休员工	1.770	1.04
5	顾维政	退休员工	1.770	1.04
6	蔡伟明	外部顾问	1.770	1.04
7	蒋 昶	退休返聘，现任工程顾问	1.062	0.62

序号	合伙人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孙惠良	退休返聘，现任研发顾问	1.062	0.62
9	周根娣	退休返聘，现任人事顾问	1.062	0.62
10	吴胜奇	外部顾问	1.062	0.62
11	鲁真贵	退休返聘，现任商务经理	0.354	0.21
12	鲁正荣	退休返聘，现任保卫经理	0.354	0.21
13	方家荣	退休返聘，现任商务经理	0.354	0.21
合计		-	170.00	100.00

（3）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①设立

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设立时，其合伙人结构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盈龙创富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罗晓旭各持有 50%的份额。

②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1 年 12 月，罗晓旭将其持有的嘉兴必余合计 7.91%出资额（对应公司 0.38%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冯军等 10 名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嘉兴有伽合计 7.50%出资额（对应公司 0.36%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沈洁等 11 名激励对象。

③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2 年 3 月，罗晓旭将其持有的嘉兴必余合计 6.75%出资额，对应公司 0.32%的股份分别转让给赵云枝等 31 名激励对象。

上述股权激励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的合伙人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股份支付情况

（1）第一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通过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向冯军等 21 名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向罗晓旭购买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0.74%股份，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为 28.25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总估值为 10 亿元。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次激励对象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0 名）的股权授予协议均设置了工作服务期条款，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在此三年度中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因此公司分三年（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末）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公司退休员工、外部顾问共计 11 名激励对象的股权授予协议未设置服务期等限制条款，因此公司将本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授予当期。

公司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时，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依据最近一次外部股东最高入股价值，即以 2021 年 9 月国信资本入股价格 4,000.00 万元为基础（对应公司总估值为 20 亿元），确定授予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56.50 元/注册资本。公司根据股权激励对象合计支付的股权转让总对价与其对应份额公允价值之差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按照被授予对象的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分摊进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制造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22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23 年拟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24 年拟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合计
1	冯 军	董事、副总经理	2.40	28.79	13.41	5.41	50.00
2	曹 颖	副总经理	2.40	28.79	13.41	5.41	50.00
3	姚邹青	董事长助理	1.44	17.27	8.04	3.24	30.00
4	许 娟	财务经理	0.96	11.52	5.36	2.16	20.00
5	蒋丽丽	董事长助理	0.96	11.52	5.36	2.16	20.00
6	尹毓峰	市场经理、监事	0.96	11.52	5.36	2.16	20.00
7	张长伟	董事、厂长	2.40	28.79	13.41	5.41	50.00
8	蒋爱娥	副厂长、生产总监	2.40	28.79	13.41	5.41	50.00
9	赵云飞	总工程师	2.16	25.91	12.06	4.86	45.00
10	曹同洪	质量总监	2.16	25.91	12.06	4.86	45.00
11	蒋 昶	退休返聘，现任工程顾问	30.00	-	-	-	30.00
12	孙惠良	退休返聘，现任研发顾问	30.00	-	-	-	30.00
13	周根娣	退休返聘，现任人事顾问	30.00	-	-	-	30.00
14	吴庭云	退休员工	50.00	-	-	-	50.00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22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23年拟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24年拟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合计
15	顾维政	退休员工	50.00	-	-	-	50.00
16	沈洁	外部顾问	60.00	-	-	-	60.00
17	蔡伟明	外部顾问	50.00	-	-	-	50.00
18	鲁真贵	退休返聘，现任商务经理	10.00	-	-	-	10.00
19	鲁正荣	退休返聘，现任保卫经理	10.00	-	-	-	10.00
20	吴胜奇	外部顾问	30.00	-	-	-	30.00
21	方家荣	退休返聘，现任商务经理	10.00	-	-	-	10.00
合计			378.23	218.80	101.88	41.08	740.00

(2) 第二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2年3月，公司通过嘉兴必余向31名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罗晓旭购买嘉兴必余的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合计0.32%股份，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系8.33元/股（折合原有限公司28.25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总估值为10亿元。

本次激励对象均为核心岗位员工，股权授予协议均设置了工作服务期条款，即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在此三年度中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因此分三年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时，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依据最近一次外部股东最高入股价值，即以2021年9月国信资本入股价格4,000.00万元为基础（对应公司总估值为20亿元），确定授予日2022年3月10日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与第一次股权激励时的公允价值一致，即为56.50元/注册资本。发行人根据股权激励对象合计支付的股权转让总对价与其对应份额公允价值之差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按照被授予对象的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分摊进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制造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23年拟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24年拟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合计
----	----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23年拟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24年拟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合计
1	赵云枝	车间主任	11.66	5.99	2.35	20.00
2	朱凤娟	QA 副总监	8.74	4.49	1.76	15.00
3	张正虎	分析部主任	8.74	4.49	1.76	15.00
4	吴 炜	生产副总监	8.74	4.49	1.76	15.00
5	张镜芬	技改项目部机修主管	8.74	4.49	1.76	15.00
6	叶玉强	动力经理	8.74	4.49	1.76	15.00
7	张正忠	物资中心主任	8.74	4.49	1.76	15.00
8	俞春梅	行政经理	8.74	4.49	1.76	15.00
9	李本秀	综合事务主管	8.74	4.49	1.76	15.00
10	程龙根	车间主任	5.83	2.99	1.18	10.00
11	任 波	物资中心副主任	5.83	2.99	1.18	10.00
12	黄雅婷	QA 总监助理	5.83	2.99	1.18	10.00
13	沈卫华	研发-分析部组主管	5.83	2.99	1.18	10.00
14	蔡红梅	QC 组主管	5.83	2.99	1.18	10.00
15	刘彩军	研发-分析部组主管	5.83	2.99	1.18	10.00
16	邵学彦	生产副经理	5.83	2.99	1.18	10.00
17	陈 康	生产副经理	5.83	2.99	1.18	10.00
18	周广燕	综合事务副经理	5.83	2.99	1.18	10.00
19	周定萍	工程部经理助理	5.83	2.99	1.18	10.00
20	李启明	采购经理	5.83	2.99	1.18	10.00
21	宋天楠	综合事务部经理助理	5.83	2.99	1.18	10.00
22	李自英	车间主任	4.09	2.10	0.82	7.00
23	张晓平	QA 质量评价	4.09	2.10	0.82	7.00
24	徐为林	原辅料库主管	4.09	2.10	0.82	7.00
25	鄧淑巾	标识库主管	4.09	2.10	0.82	7.00
26	常 山	成品库主管	4.09	2.10	0.82	7.00
27	杭红侠	洁净区负责人	4.09	2.10	0.82	7.00
28	陈 娟	包材库主管	4.09	2.10	0.82	7.00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23年拟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24年拟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合计
29	顾传兵	副主任	2.91	1.50	0.59	5.00
30	罗运勇	车间主任	2.91	1.50	0.59	5.00
31	郭长贵	车间主任	2.91	1.50	0.59	5.00
合计			188.90	97.05	38.13	324.00

综上，上述两次股权激励计划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制造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22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23年拟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24年拟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合计
销售费用	22.40	28.79	13.41	5.41	70.00
管理费用	305.28	63.34	29.49	11.89	410.00
研发费用	33.60	72.33	35.08	13.99	155.00
制造费用	16.96	243.25	120.95	47.92	429.00
合计	378.23	407.71	198.93	79.21	1,064.00

4、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相关规定

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的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岗位员工、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的退休员工（含退休返聘）和外部顾问，其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岗位员工均设置了工作服务期限。

根据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授予协议》，关于出资（即增资）、退出与转让、锁定期等相关规定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岗位员工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岗位员工的工作服务期限为三年，即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出资、退出与转让、锁定期等条款规定情况如下：

条款规定	内容
------	----

条款规定	内容
出资	乙方（即激励对象）应当向持股平台一次性实际缴付认购价格，持股平台收到乙方实际缴付的款项后，持股平台就乙方所认购的全部激励股权办理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份额。
退出与转让	<p>正面退出： 各方同意，甲方（即授予方）授予乙方激励股权系基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考核年度”）乙方持续为甲方服务且其业绩指标满足公司每一年度制定并向其发放的岗位职责书及其他相应考核指标（“业绩达标”）之基础。 如乙方在考核年度内因任何原因离职、辞退、在任一年度内未完成业绩达标或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工作的，则工作小组或持股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由持股平台或持股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乙方在持股平台中持有的当年及剩余未服务年度的全部财产份额。回购价为实际出资成本加乙方支付认购价款至获得回购价款期间按中国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 具体而言，考核年度内，乙方持续工作满一年度且该年度内业绩达标，则对应该等年度的激励股权（即，激励股权的 1/3）将不再受限于前述回购条款；即，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因任何原因离职，则离职当年及剩余未服务年度的股权将由工作小组或持股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由持股平台或持股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以乙方实际出资成本加利息为对价回购；如任一年度乙方未完成业绩达标，则当年度对应的股权将由工作小组或持股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由持股平台或持股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以乙方实际出资成本加利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利息为中国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单利）；核心岗位员工的利息为 7%/年（单利））为对价回购。</p> <p>负面退出： 各方同意，甲方授予乙方激励股权系基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考核年度”）乙方持续为甲方服务且其业绩指标满足公司每一年度制定并向其发放的岗位职责书及其他相应考核指标（“业绩达标”）之基础。 如乙方在考核年度内因任何原因被开除，则工作小组或持股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由持股平台或持股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以乙方实际出资成本为对价回购乙方在持股平台中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p>
锁定期	自乙方认购激励股权起至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锁定期”），其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在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如质押等；以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作为支付对价或支付方式从事任何交易行为，如清偿债务、出资、换股等）其持有的激励股权。

(2) 公司退休员工和外部顾问相关规定

考虑到退休员工和外部顾问均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过贡献，因此未设置工作服务期限。出资、退出与转让以及锁定期等条款规定情况如下：

条款规定	内容
出资	乙方（即激励对象）应当向持股平台一次性实际缴付认购价格，持股平台收到乙方实际缴付的款项后，持股平台就乙方所认购的全部激励股权

条款规定	内容
	办理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份额。
退出与转让	<p>负面退出： 倘若自乙方认购标的股权之日起三年内，如乙方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则乙方应依据下述价格（于本条中简称“约定价格”）将其在持股平台中持有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持股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或由持股平台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约定价格为：1) 未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足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约定价格为乙方认购成本；2) 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为认购成本减去可能或已经给公司造成的损失金额。前述价格仍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乙方还应该额外向公司做出赔偿。 负面退出情形包括：1) 乙方存在或可能存在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失职、营私舞弊、同业竞争、泄露公司任何机密、从事未向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等；2)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认定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p>
锁定期	自乙方认购激励股权起至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锁定期”），其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在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如质押等；以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作为支付对价或支付方式从事任何交易行为，如清偿债务、出资、换股等）其持有的激励股权。

5、持股平台各合伙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激励对象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进行的查询，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的合伙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

经与各员工访谈及并核查其银行资金流水，员工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

(三) 外部顾问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具体贡献，是否签署顾问协议，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公允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

1、外部顾问的基本情况，未与公司签署顾问协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贡献情况及间接入股原因及合理性

嘉兴有伽合伙人中，三名外部顾问的基本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贡献及签署顾问协议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比例 (间接)	交易金额 (万元)	身份情况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贡献	是否签署顾问协议
蔡伟明	0.05%	50	现任上海川田商贸有限该公司法人、执行董事，连锁超市（全家）经营者	历史上为公司提供销售咨询、销售技巧培训服务，具体包括帮助公司提前布局便利店和商超领域潜在的市场，为公司提供产品定位和发展战略方面的咨询建议	否
沈洁	0.06%	60	曾任上海虎魄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位	历史上为公司提供管理咨询和培训服务，具体包括员工持股平台搭建、股权激励方案设计、小方制药的品牌规划、人力资源培训划等	否
吴胜奇	0.03%	30	现任江苏维斯塔轴承有限公司工程顾问、监事	历史上为公司提供机械设备、新生产基地建设的咨询和培训服务，具体包括协助制定生产安全防范措施，组织各种编制设备管理文件，协助公司自动化设备改造等项目，并介绍医药行业的上市公司合作和交流	否

外部顾问未与公司签署顾问协议，其基于与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关系，依靠各自在相关领域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为公司提供销售、管理以及机械设备相关的咨询。鉴于外部顾问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同时外部顾问也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通过嘉兴有伽向其授予一定额度的公司间接股权，因此其入股具有合理性。

2、外部顾问入股价格公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

外部顾问的入股价格为 28.25 元/注册资本（依据股改后股数计算为 8.33 元/股，对应的公司总估值为 10 亿元），与嘉兴有伽、嘉兴必余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差异。入股价格与根据 2021 年 9 月国信资本入股价格确定的公允价格间的差异确认为股权激励费用。经与各外部顾问访谈并核查外部顾问的资金流水，外部顾问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代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外部顾问入股价格、交易金额及对应公司股份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入股价格	交易金额及对应公司股份额	对应公司总估值	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差异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蔡伟明	28.25 元/注册资本（依据股改后股数计算为 8.33 元/股）	50 万元，对应公司权益份额 0.05%	10 亿元	否	否	否	否
沈洁	28.25 元/注册资本（依据股改后股数计算为 8.33 元/股）	60 万元，对应公司权益份额 0.06%	10 亿元	否	否	否	否
吴胜奇	28.25 元/注册资本（依据股改后股数计算为 8.33 元/股）	30 万元，对应公司权益份额 0.03%	10 亿元	否	否	否	否
其他激励对象	28.25 元/注册资本（依据股改后股数计算为 8.33 元/股）	-	10 亿元	-	否	否	否
国信	56.50 元/注	4,000 万	20 亿元	-	否	否	否

姓名	入股价格	交易金额及对应公司股份	对应公司总估值	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差异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资本	册资本	元，对应公司权益份额2%					

(四)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问答》等相关规定，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首发问答》问题 24 答复：“（一）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3.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二）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1.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2.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

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3.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三）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四）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基于前述要求，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及出具的意见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为促进企业发展，形成对发行人核心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企业的中长期战略的顺利实施，发行人设立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作为股权激励平台，通过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额度的发行人间接股权。

2、具体人员构成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岗位员工、为发行人发展做出贡献的退休员工（含退休返聘）和外部顾问，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的具体构成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之“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之“（一）2、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3、价格公允性

员工入股价格依据最近一次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员工入股价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之“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之“（一）3、股份支付情况”。

4、员工持股协议约定情况

员工持股协议约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之更新》”之“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3’”之“（一）4、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相关规定”。

5、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1）减持承诺

①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告程序。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②通过嘉兴必余与嘉兴有伽间接持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若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6、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

股份。

7、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特此承诺。”

③通过嘉兴必余持股的监事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

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特此承诺。”

④通过嘉兴有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承诺

通过嘉兴有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鲁真贵、鲁正荣和方家荣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⑤其他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的出资人锁定承诺

其他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出资人的锁定承诺如下：

“自乙方认购激励股权起至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锁定期”），其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在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如质押等；以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作为支付对价或支付方式从事任何交易行为，如清偿债

务、出资、换股等）其持有的激励股权。”

（2）规范运行情况

①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1年4月3日，运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增资入股，通过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额度的发行人间接股权。因此，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②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③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

④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伙制企业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⑤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合伙企业，其中嘉兴必余的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员工，嘉兴有伽的激励对象除发行人员工和退休员工（含退休返聘的员工）外，还包括三名外部顾问，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即三人穿透计算，符合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不存在离职、退休和死亡的情况，股权授予协议、合伙协议已约定了出现上述情况后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

（3）备案情况

嘉兴必余和嘉兴有伽不开展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有明确的设立背景，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岗位员工、为发行人做出贡献的退休员工和外部顾问，股权授予价格较为公允，《合伙协议》、《股权授予协议》对持股计划的管理与决策、入伙、退伙、解散与清算、退出与转让、锁定期等做出了约定，员工已对减持等进行了相关承诺，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员工持股计划不开展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首发问答》等相关规定。

6、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股份支付”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及股份锁定期等内容，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原因为对发行人核心岗位员工形成有效激励，促进企业发展；员工持股平台均为2021年2月在浙江省嘉兴市设立的合伙企业；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包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岗位员工、为发行人发展做出贡献的退休员工（含退休返聘）和外部顾问等，依据员工职位及为发行人做出的贡献选择合伙人；

3、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其合伙人结构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盈龙创富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罗晓旭各持股50%，经过两次股权激励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伙人结构未发生变化；

4、根据股权授予协议，激励对象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岗位员工均设置了三年的工作服务期条款，发行人分三年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激励对象中的退休员工、外部顾问未设置服务期等限制条款，发行人将本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授予当期；实施股权激励时，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依据最近一次外部股东入股价值确定；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进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制造费用；

5、股东资格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岗位员工、为发行人发展做出贡献的退休员工和外部顾问等，股份授予协议对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6、持股平台各合伙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7、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

8、外部顾问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未与发行人签署顾问协议，其通过嘉兴有伽入股具有合理性；外部顾问的入股价格与嘉兴有伽其他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差异，其入股价格与根据 2021 年 9 月国信资本入股价格确定的公允价格间的差异确认为股权激励费用；外部顾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持等情况；外部顾问通过嘉兴有伽持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亦不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

9、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有明确的设立背景，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岗位员工、为发行人做出贡献的退休员工（含退休返聘）和外部顾问，股权授予价格较为公允，《合伙协议》、《股权授予协议》对持股计划的管理与决策、入伙、退伙、解散与清算、退出与转让、锁定期等做出了约定，员工已对减持等进行了相关承诺，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员工持股计划不开展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首发问答》等相关规定。

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4”

保荐机构关联方入股。国信资本持有公司 2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国信资本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影响国信证券作为保荐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国信资本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了解国信资本基本情况；查

阅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小方制药的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访谈国信资本授权代表，了解国信资本入股发行人的过程；查阅了《辅导协议》、《关于委托改制及 A 股发行上市服务之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开展业务及与小方制药签署相关协议的时点；查阅了国信证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本次保荐业务涉及的利益冲突核查报告、合规审查意见等内部审核文件，核查国信证券合规审查的相关情况；查阅了《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涉及券商直投的法律法规。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国信资本入股公司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

1、国信资本基本情况及入股过程

国信资本为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正式成立，是国信证券开展自有资金股权投资及另类投资业务的平台。业务范围及投资领域主要涵盖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参与股东保荐项目的战略配售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国信资本主要行业研究方向及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国信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C8257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312
法定代表人	周中国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参与股东保荐项目的战略配售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业务
股权结构	国信证券持股 100%

2021年8月26日，国信资本与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及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小方制药前身运佳有限股权。入股价格系股权转让前各方协商确定，运佳有限投资估值为20亿元，国信资本以4,000.00万元受让香港运佳持有的运佳有限2%股权。2021年8月27日，运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2021年9月8日，运佳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33687D。

2、国信资本入股公司符合券商直投有关规定

(1) 国信资本投资行为及入股过程符合券商直投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国信资本于2021年8月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1年9月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国信证券保荐业务团队则于2021年12月进场开始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国信证券于2022年1月与公司签订《辅导协议》，于2022年2月与公司签订《关于委托改制及A股发行上市服务之财务顾问协议》，2022年6月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因此，国信资本对公司的投资时点早于国信证券开展保荐业务的时点，国信资本入股公司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2) 国信证券保荐业务开展过程符合券商直投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

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① 国信证券已对利益冲突进行核查

国信证券在推荐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各个阶段，已经履行了利益冲突核查义务并出具了合规审核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阶段	具体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立项阶段	1、国信证券小方制药项目组撰写了利益冲突核查报告，分别对国信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利益冲突、国信证券董监高与发行人利益冲突、国信证券小方制药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人员与发行人利益冲突进行了核查。经查询，除国信证券子公司国信资本持有发行人 2%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合规管理总部进行了利益冲突检索，经复核，国信资本持有发行人 2%股权，暂未发现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私募基金涉及该项目的相关投资； 2、风险管理总部进行了利益冲突检索，在 OTC 系统中没有查询到发行人为交易对手的收益凭证、场外衍生品新开仓交易数据，系统内没有发现自营、资管账户交易和持有发行人发行的证券的数据； 3、融资融券部进行了利益冲突检索，经查询，未发现涉及标的的股票质押回购和约定购回交易； 4、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进行了利益冲突检索，经查询，国信弘盛及其管理基金在查询期间不存在涉及查询标的情形； 5、国信资本进行了利益冲突检索，经查询，2021 年 8 月 26 日，国信资本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及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9 月 8 日，运佳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国信资本持有发行人 2%股权。
国信证券内核阶段	1、国信证券小方制药项目组撰写了利益冲突核查报告，分别对国信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利益冲突、国信证券董监高与发行人利益冲突、国信证券小方制药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人员与发行人利益冲突进行了核查。经查询，除国信证券子公司国信资本持有发行人 2%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合规管理总部进行了利益冲突检索，经复核，国信资本持有公司 2%股权，暂未发现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私募基金涉及该项目的相关投资； 2、风险管理总部进行了利益冲突检索，在 OTC 系统中没有查询到发行人为交易对手的收益凭证、场外衍生品新开仓交易数据，系统内没有发现自营、资管账户交易和持有发行人发行的证券的数据； 3、融资融券部进行了利益冲突检索，经查询，未发现涉及标的的股票质押回购和约定购回交易； 4、国信弘盛进行了利益冲突检索，经查询，国信弘盛及其管理基金在查询期间不存在涉及查询标的情形； 5、国信资本进行了利益冲突检索，经查询，国信资本持有发行人 2%股权； 6、国信证券进行了反洗钱风险评估。

②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国信资本持股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

介机构基本情况”中充分披露保荐机构子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之全资子公司国信资本持有发行人 2%的股份。”

③国信资本持有公司股份较低，国信证券无需联合保荐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2021 年 11 月修订）第二条“关于联合保荐”的规定，“综合考虑市场发展情况和注册制推进安排，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国信资本作为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 2%的股份，低于 7%，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机构的股份，国信证券无需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故国信证券可独立承担保荐职责，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资本入股公司符合券商直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国信资本入股公司的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1、国信资本入股价格及入股价格差异合理性

2021 年 9 月，李卫红、阮鸿献、王琼、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国信资本分别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2%的股权。其中，李卫红、阮鸿献、王琼、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的入股价格为 3,200 万元，而国信资本的入股价格为 4,000 万元。形成入股价格差异的背景如下：

老百姓医药、王琼、阮鸿献、李卫红和新动能领航与公司商谈时间较早，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协商入股事宜，其最终定价根据 2020 年全年净利润水平确定。国信资本与公司商谈时间较晚，于 2021 年 7 月开始协商入股事宜，其定价水平进一步考虑了公司 2021 年 1-6 月利润水平的影响（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13.17%），导致入股价格相对较高。

综上，国信资本入股价格略高于其他股东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

2、国信资本入股价格公允

国信资本以 4,000 万元受让香港运佳持有的公司 2%的股权，对应公司估值 20 亿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 2020 年净利润 1.60 亿元，2021 年净利润 1.70 亿元，同比增长 6.33%，对应静态市盈率 12.51 倍，动态市盈率 11.76 倍，市盈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异常。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资本按照公司 2020 年净利润的 12.51 倍确定公司估值为 20 亿元，并以 4,000 万元受让公司 2%的股权具有合理性，国信资本入股公司价格公允。

（三）国信资本入股发行人是否影响国信证券作为保荐人的独立性

国信资本作为国信证券自有资金投资的重要战略平台，独立筛选投资项目并进行投资决策。国信资本入股公司系基于其专业判断独立做出，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要求公司聘任国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的情形。

国信证券作为保荐人在制度上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利益冲突管理制度等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国信资本在入股公司以及国信证券在为公司提供保荐服务时，均严格遵守相关内控制度要求，以切实防范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因此，国信资本入股公司不会影响本次保荐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资本入股发行人符合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入股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国信证券作为保荐人的独立性。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5”

实际控制人认定。申报文件显示，方之光和鲁爱萍合计控制公司 88%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家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间接持有公司 1.44%股权，担任董事；罗晓旭为方家辰配偶间接持有公司 3.74%股权，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未将方家辰和罗晓旭认定为共同控制人。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后各主体的持股情况、穿透后各

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关于实控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实控人亲属在内的相关主体的锁定期的落实情况；（2）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以及起止日，主要条款、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3）逐项对照《首发审核问答》10“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相关要求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工商档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实体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公司注册证明书/营业执照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访谈了发行人直接外部投资人股东国信资本、李卫红、王琼、阮鸿献、发行人外部投资人股东上间接股东谢子龙、陈秀兰、史蕾、李晓晗、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的份额持有者；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查阅了运佳有限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渠道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上层股权结构。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后各主体的持股情况、穿透后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关于实控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实控人亲属在内的相关主体的锁定期的落实情况

1、穿透后各主体的持股情况、穿透后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去重）后各主体的持股比例情况以及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穿透主体	穿透后持股比例	是否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73.9200%	实际控制人	与 LU AIPING（鲁爱萍）为夫妻关系；与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为父子关系

序号	最终穿透主体	穿透后持股比例	是否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2	LU AIPING (鲁爱萍)	7.8400%	实际控制人	与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为夫妻关系; 与 FANG JACKSON JIA CHEN (方家辰) 为母子关系
3	罗晓旭	3.7365%	一致行动人	与 FANG JACKSON JIA CHEN (方家辰) 为夫妻关系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否	否
5	李卫红	2.0000%	否	否
6	阮鸿猷	2.0000%	否	否
7	王琼	2.0000%	否	否
8	FANG JACKSON JIA CHEN (方家辰)	1.4400%	一致行动人	与罗晓旭为夫妻关系; 为方之光 (FANG 及 ZHIGUANG) LU AIPING (鲁爱萍) 之子
9	谢子龙	1.4000%	否	否
10	陈秀兰	0.6000%	否	否
11	史蕾	0.5999%	否	与刘艳民为母女关系
12	山东省财政厅	0.5000%	否	否
13	济南市财政局	0.1368%	否	否
14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0.2920%	否	否
15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0.2000%	否	否
16	李晓晗	0.2712%	否	否
17	沈洁	0.0600%	否	否
18	冯军	0.0500%	否	否
19	曹颖	0.0500%	否	否
20	张长伟	0.0500%	否	否
21	蒋爱娥	0.0500%	否	与赵云飞为夫妻关系
22	吴庭云	0.0500%	否	否

序号	最终穿透主体	穿透后持股比例	是否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23	蔡伟明	0.0500%	否	否
24	顾维政	0.0500%	否	否
25	赵云飞	0.0450%	否	与蒋爱娥为夫妻关系
26	曹同洪	0.0450%	否	否
27	姚邹青	0.0300%	否	否
28	周根娣	0.0300%	否	否
29	吴胜奇	0.0300%	否	否
30	蒋昶	0.0300%	否	否
31	孙惠良	0.0300%	否	否
32	许娟	0.0200%	否	否
33	蒋丽丽	0.0200%	否	否
34	尹毓峰	0.0200%	否	否
35	赵云枝	0.0200%	否	否
36	朱凤娟	0.0150%	否	否
37	张正虎	0.0150%	否	否
38	吴炜	0.0150%	否	否
39	张镜芬	0.0150%	否	否
40	叶玉强	0.0150%	否	否
41	张正忠	0.0150%	否	否
42	俞春梅	0.0150%	否	否
43	李本秀	0.0150%	否	否
44	程龙根	0.0100%	否	否
45	任波	0.0100%	否	否
46	黄雅婷	0.0100%	否	否
47	沈卫华	0.0100%	否	否
48	蔡红梅	0.0100%	否	否
49	刘彩军	0.0100%	否	否
50	邵学彦	0.0100%	否	否

序号	最终穿透主体	穿透后持股比例	是否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51	陈康	0.0100%	否	否
52	周广燕	0.0100%	否	否
53	周定萍	0.0100%	否	否
54	李启明	0.0100%	否	否
55	宋天楠	0.0100%	否	否
56	鲁正荣	0.0100%	否	LU AIPING（鲁爱萍）之兄
57	方家荣	0.0100%	否	FANG ZHIGUANG（方之光）之侄
58	鲁真贵	0.0100%	否	LU AIPING（鲁爱萍）之兄
59	李自英	0.0070%	否	否
60	张晓平	0.0070%	否	否
61	徐为林	0.0070%	否	否
62	郅淑巾	0.0070%	否	否
63	常山	0.0070%	否	否
64	杭红侠	0.0070%	否	否
65	陈娟	0.0070%	否	否
66	顾传兵	0.0050%	否	否
67	罗运勇	0.0050%	否	否
68	郭长贵	0.0050%	否	否
69	刘艳民	0.0001%	否	为史蕾之母
合计		100.0000%	——	否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具体理由如下：

（1）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系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①报告期内，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始终控制发行人/运佳有限最高比例股份/股权，且二者均意见一致

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系夫妻关系。报告期初，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共同持股的香港运佳直接持有运佳有限100%的股权。

经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共同持股的香港运佳直接持有发行人78.40%的股份，此外，FANG ZHIGUANG（方之光）还通过盈龙创富控制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持有的公司合计9.60%的股份。因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共同控制发行人88%的股份，且报告期内始终能够共同控制公司最高比例股权/股份。此外，报告期内，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在香港运佳决策过程中均意见一致。

根据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于2021年5月18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了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之实际控制人及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安排。

兹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并合计控制公司88%的股份，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在报告期内一直处于控股地位且二者意见一致。

②报告期内，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共同持股的香港运佳享有董事会半数或以上席位（独立董事除外）委派/提名权

报告期初，运佳有限未设置董事会，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执行董事；2021年2月，运佳有限设置董事会，且董事会三名成员皆由香港运佳提名后选举产生，分别为FANG ZHIGUANG（方之光）、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且FANG ZHIGUANG（方之光）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12月，运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增补LU AIPING（鲁爱萍）及蒋昶为公司董事，且FANG ZHIGUANG（方之光）任公司董事长，兹此发行人董事会由5名

董事组成，且该等董事皆由香港运佳提名后选举产生；2022年2月，为符合上市要求，发行人增补3名独立董事，且蒋昶辞任董事职务，兹此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除3名独立董事外，其余4名董事皆由香港运佳提名；2022年6月，发行人增补2名董事，兹此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除3名独立董事外，其余6名董事皆由香港运佳提名。

兹此，报告期内，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共同持股的香港运佳享有董事会多数席位委派/提名权，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

③报告期内，FANG ZHIGUANG（方之光）始终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自运佳有限设立至今，FANG ZHIGUANG（方之光）始终全面负责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其主导了运佳有限/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和核心技术的发展路线，对运佳有限/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基于前述，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2) 未将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理由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FANG ZHIGUANG（方之光）与LU AIPING（鲁爱萍）之子，通过持有盈龙创富30%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1.44%的股份，现任发行人董事；罗晓旭系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之配偶，通过分别持有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的部分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3.7365%的股份，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未将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认定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①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足以控制发行人，且该等控制权稳定，而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时间较短

自发行人之前身运佳有限 1993 年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足以控制运佳有限/发行人。1993 年 8 月运佳有限设立时，香港运佳持有运佳有限 51%的股权；经历次股权调整后，2007 年 8 月，香港运佳持有运佳有限 100%的股权；2021 年 5 月起，考虑到公司未来上市需要，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并向运佳有限增资，且运佳有限引入外部投资人，使香港运佳持有运佳有限/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降至 78.40%；此外，实际控制人还通过控制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控制运佳有限/发行人 9.6%的股权/股份/表决权。

2021 年，结合公司未来上市计划，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间的股权划分以及股权激励平台建立，实际控制人决定对公司架构进行微调并授予一致行动人部分运佳有限之股权，即，（1）设立两家员工持股平台（即，嘉兴必余及嘉兴有伽）以增资方式各取得运佳有限 4.8%的股权，且该等增资于 2021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两家员工持股平台之普通合伙人为 FANG ZHIGUANG（方之光）与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共同持股的盈龙创富，持股比例分别为 70%和 30%，且盈龙创富各持有嘉兴必余及嘉兴有伽 50%的份额；（3）罗晓旭作为两家持股平台之有限合伙人各持有其 50%的份额。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3 月向其他员工实施员工激励后（以罗晓旭向激励对象转让持股平台份额方式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晓旭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嘉兴必余及嘉兴有伽 35.34%及 42.50%的份额。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和罗晓旭夫妇的合计（间接）持股比例仅为 5.1765%。股权激励并未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88%的股份，而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时间较短，且持股比例较少，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足以控制发行人，且该等控制权稳定。

②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权，未对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享有支配权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持有盈龙创富 30%的股份，而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持有盈龙创富 70%股份，因此其足以实际控制盈龙创富之经营及决策；罗晓旭通过分别持有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的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3.7365%的股份，且盈龙创富担任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之普通合

伙人,代表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执行合伙事务。此外,FANG JACKSON JIA CHEN (方家辰)及罗晓旭已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该等一致行动协议中,乙方系指 FANG JACKSON JIA CHEN (方家辰)及罗晓旭,甲方系指 FANG ZHIGUANG (方之光)及 LU AIPING (鲁爱萍)):

“1、乙方确认,认可甲方之实际控制人之身份及地位。

2、乙方确认,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其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层面股东和/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任一方拟向其持股的实体及/或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甲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征得甲方意见后,方可以乙方的名义向其持股的实体及/或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与甲方相同的表决意见;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其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层面股东和/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对于由本协议各方或其实际控制的主体之外的其他方提出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其他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乙方应事先征求甲方意见,并对议案做出与甲方相同的表决意见。”

根据曾经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及现行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号),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如前所述,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无法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也无法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进行有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③二者未通过任职情况控制发行人

如前所述,二者担任公司董事系由实际控制人之持股平台香港运佳提名,并经发行人半数以上股东会/股东大会投票权选举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运佳持有发行人78.4%的股份,有权自行决定发行人董事之选任及撤

换。

虽罗晓旭担任发行人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但其工作职责为，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行政、财务、信息披露事务方向事务，并向总经理汇报工作，而发行人之总经理FANG ZHIGUANG（方之光）统管公司整体战略制定、业务经营等事务，发行人日常经营的重大决策事项仍由实际控制人作出决策。

④不存在因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应遵守的相关规定，就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等内容作出同等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等。因此，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不存在通过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内的相关主体的锁定期的落实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去重）后各主体的持股比例情况以及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穿透后持股比例	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锁定期安排
1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73.9200%	实际控制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LU AIPING (鲁爱萍)	7.8400%	实际控制人	
3	FANG JACKSON JIA CHEN (方家辰)	1.4400%	一致行动人	
4	罗晓旭	3.7365%	一致行动人	
5	方家荣	0.0100%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之侄	
6	鲁正荣	0.0100%	LU AIPING (鲁爱萍) 之兄	
7	鲁真贵	0.0100%	LU AIPING (鲁爱萍) 之兄	

(二) 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以及起止日，主要条款、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于2021年5月18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了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之实际控制人及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安排，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p>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确认</p>	<p>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之前，在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香港运佳及公司股权期间内，双方在香港运佳及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时意见均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p>
	<p>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在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或其实际控制的主体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层面股东和/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任一方拟向香港运佳及/或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协议任一方或双方共同的名义向香港运佳及/或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若双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同意以FANG ZHIGUANG（方之光）先生的意见为准。</p>
	<p>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在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或其实际控制的主体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层面股东和/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对于由其或其实际控制的主体之外的其他方提出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其他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双方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若双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同意以FANG ZHIGUANG（方之光）先生的意见为准。</p>
	<p>未经一方同意，任一方不得采取任何能够影响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股权、质押股权、授权/委托股权由其他第三方持有、变更董事会组成人员或任命方式、提议或表决支持任一足以影响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议或决定等。此外，为保障公司股价稳定，未经对方同意，任一方不得单方面采取行动转让超过百分之五（5%）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竞价交易、股权转让协议、赠与股权或任何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股份/股权、二级市场大宗交易、而二级市场协议转让股份等方式。</p>
<p>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约定</p>	<p>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在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罗晓旭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层面股东和/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任一方拟向其持股的实体及/或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征得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意见后，方可以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罗晓旭的名义向其持股的实体及/或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与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相同的表决意见。</p>
	<p>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在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罗晓旭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层面股东和/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对于由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或其实际控制的主体之外的其他方提出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其他行使表决权的方式），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罗晓旭应事先征求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意见，并对议案做出与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相同的表决意见。</p>
<p>协议效力、</p>	<p>《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p>

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变更及终止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之日止，各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本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任何一方或其实际控制的主体直接或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影响本协议对该方的效力，该方以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所有股权一体受本协议约束。
违约责任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者承诺与保证不实，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	《一致行动协议》的订立、解释及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一致行动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因《一致行动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应由双方通过友好磋商加以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以仲裁方式解决。

（三）逐项对照《首发审核问答》10“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相关要求说明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本所律师已逐项对照《首发审核问答》10“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相关要求说明；鉴于《首发审核问答》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取代，因此逐项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说明

（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及对照说明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对照情况
（一）基本要求		
1.	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公司不存在对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的稳定性及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潜在影响和风险的情况； 2、本所律师本着实事求是、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的原则，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关于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

序号	相关规定	对照情况
	<p>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p>	<p>人地位，且不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确认；</p> <p>3、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历史上章程、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历次股东会议、董事会及监事会之召开、表决、审议情况，并进一步了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情况；</p> <p>4、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p> <p>（1）报告期内，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始终控制发行人/运佳有限最高比例股份/股权，且二者均意见一致；</p> <p>（2）报告期内，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共同持股的香港运佳享有董事会半数或以上席位（独立董事除外）委派/提名权；</p> <p>（3）报告期内，FANG ZHIGUANG（方之光）始终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p> <p>（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实际控制人之控制地位，以及一致行动人之一致行动关系；</p> <p>（5）发行人之股东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实际控制地位。</p>
2.	<p>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①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②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合计通过香港运佳及盈龙创富控制发行人88%的股份，不属于股权分散情形，不适用左列情形。</p>
3.	<p>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p>	<p>如本表格1项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适用左列情形。</p>
4.	<p>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p>	<p>发行人不存在左列情形。</p>

序号	相关规定	对照情况
	<p>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p>	
(二) 共同实际控制人		
5.	<p>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p>	<p>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共同持股的香港运佳直接持有发行人 78.40% 的股份，此外，FANG ZHIGUANG（方之光）还通过盈龙创富控制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持有的公司合计 9.60% 的股份。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共同控制发行人 88% 的股份。</p>
6.	<p>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p>	<p>本所律师已于“第二部分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5”答复更新”之“（一）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p>
7.	<p>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p>	<p>1. 如“第二部分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5”答复更新”之“（二）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以及起止日，主要条款、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所述，一致行动协议中已明确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且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p>
8.	<p>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p>	<p>1. 如本表格1所述，本所律师本着实事求是、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p>

序号	相关规定	对照情况
	<p>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p> <p>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况；如“第二部分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5”答复更新”之“(二)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以及起止日，主要条款、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所述，一致行动协议中已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p> <p>2. 发行人之一致行动人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皆未超过5%，本所律师已于“第二部分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5”答复更新”之“(一)2、(2)未将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理由”说明未将其二者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理由。</p>
9.	<p>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p>	<p>报告期初，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共同持股的香港运佳直接持有运佳有限100%的股权。经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结构变动，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共同持股的香港运佳直接持有发行人78.40%的股份，此外，FANG ZHIGUANG（方之光）还通过盈龙创富控制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合计9.60%的股份。因此，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共同控制发行人88%的股份，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始终能够共同控制公司最高比例股权/股份。</p>
(三) 无实际控制人		
10.	<p>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3. 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和律师能够提供充分证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p>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p>	<p>发行人不存在左列情形。</p>

序号	相关规定	对照情况
	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四)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11.	<p>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p> <p>1. 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p> <p>2. 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没有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p> <p>3. 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p> <p>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属国有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股权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但是应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提交相关批复文件。</p> <p>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p>	<p>发行人不存在左列情形。</p>
(五) 锁定期安排		
12.	<p>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p>	<p>如“第二部分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5”答复更新”之“（一）3、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内的相关主体的锁定期的落实情况”所述，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p>
13.	<p>2. 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一。对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应当合并后计算持股比例再进行排序锁定。</p> <p>位列上述应当予以锁定的百分之五十一股份范围的股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适用上</p>	<p>发行人不存在左列情形。</p>

序号	相关规定	对照情况
	述锁定三十六个月的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2）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3）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具体条件参照创投基金的监管规定。	
14.	3、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发行人不存在左列情形。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已逐项对照（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认定发表了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LU AIPING（鲁爱萍），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2、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内的相关主体的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之日止，各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本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协议效力、变更及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

4、本所律师已逐项对照《首发审核问答》10“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相关要求及现行有效的（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认定发表了明确意见。

六、《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15”

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股东调查表；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工商档案（如有）、财务报表（如有），刘振豪吴霭星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的《有关运佳远东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香港运佳法律意见书”），刘振豪吴霭星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的《有关盈龙创富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盈龙创富法律意见书”），并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情况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目前存续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说明
1	香港运佳	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控制
2	盈龙创富	由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控制
3	嘉兴必余	由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间接控制
4	嘉兴有伽	由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间接控制
5	上海运佳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由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控制，该企业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并处于吊销状态
6	方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由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控制，该企业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并处于吊销状态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公司的工商档案、香港运佳法律意见书、盈龙创富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1、香港运佳

名称	运佳远东有限公司（WINGUIDE FAR EAST LIMITED）	
成立时间	1991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币	
经营规模	主要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4-12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港币）	101,798.15
	净资产（万港币）	101,797.75
	净利润（万港币）	12,472.24
产能产量	不涉及（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不涉及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服装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	FANG ZHIGUANG（方之光）持股 90%，LU AIPING（鲁爱萍）持股 10%

2、盈龙创富

名称	盈龙创富有限公司 (PROFIT DRAGO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港币
经营规模和产能产量	未开展具体业务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未开展具体业务活动
股权结构	FANG ZHIGUANG（方之光）持股 70%，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持股 30%

3、嘉兴必余

名称	嘉兴必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70 万元			
经营规模和产能产量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实际经营业务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份额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龙创富有限公司	85.000	50.00
	2	罗晓旭	60.077	35.34
	3	冯军	1.770	1.04
	4	曹颖	1.770	1.04
	5	张长伟	1.770	1.04
	6	蒋爱娥	1.770	1.04
	7	赵云飞	1.593	0.94
	8	曹同洪	1.593	0.94
	9	姚邹青	1.062	0.62
	10	许娟	0.708	0.42
11	蒋丽丽	0.708	0.42	

君合律师事务所

	12	尹毓峰	0.708	0.42
	13	赵云枝	0.708	0.42
	14	朱凤娟	0.531	0.31
	15	张正虎	0.531	0.31
	16	吴炜	0.531	0.31
	17	张镜芬	0.531	0.31
	18	叶玉强	0.531	0.31
	19	张正忠	0.531	0.31
	20	俞春梅	0.531	0.31
	21	李本秀	0.531	0.31
	22	程龙根	0.354	0.21
	23	任波	0.354	0.21
	24	黄雅婷	0.354	0.21
	25	沈卫华	0.354	0.21
	26	蔡红梅	0.354	0.21
	27	刘彩军	0.354	0.21
	28	邵学彦	0.354	0.21
	29	陈康	0.354	0.21
	30	周广燕	0.354	0.21
	31	周定萍	0.354	0.21
	32	李启明	0.354	0.21
	33	宋天楠	0.354	0.21
	34	李自英	0.248	0.15
	35	张晓平	0.248	0.15
	36	徐为林	0.248	0.15
	37	鄧淑巾	0.248	0.15
	38	常山	0.248	0.15
	39	杭红侠	0.248	0.15
	40	陈娟	0.248	0.15
	41	顾传兵	0.177	0.10

	42	罗运勇	0.177	0.10
	43	郭长贵	0.177	0.10
	合计		170.00	100.00

4、嘉兴有伽

名称	嘉兴有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170万元			
经营规模和产能产量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实际经营业务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份额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龙创富有限公司	85.000	50.00
	2	罗晓旭	72.256	42.50
	3	沈洁	2.124	1.25
	4	吴庭云	1.770	1.04
	5	顾维政	1.770	1.04
	6	蔡伟明	1.770	1.04
	7	蒋昶	1.062	0.62
	8	孙惠良	1.062	0.62
	9	周根娣	1.062	0.62
	10	吴胜奇	1.062	0.62
	11	鲁真贵	0.354	0.21
	12	鲁正荣	0.354	0.21
	13	方家荣	0.354	0.21
合计		170.00	100.00	

5、上海运佳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运佳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4日
注册资本	30万美元

经营规模和产能产量	目前无实质经营业务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无实质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香港运佳远东有限公司持股 66.67%，上海申光乳品饮料厂持股 33.33%

6、方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名称	方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经营规模和产能产量	目前无实质经营业务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无实质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香港运佳纺织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注销）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外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六家企业业务均未涉及外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六家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且该等判断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而作出。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上述六家企业的工商档案、香港运佳法律意见书、盈龙创富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上述六家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的独立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1	香港运佳	1. 自设立以来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动 2. 于 1993 年 8 月参与设立运佳有限	持有发行人 78.40% 的股份	1. 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担任董事 2. 所雇佣工作人员与发行人人员相互独立	服装贸易业务	与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相互独立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2	盈龙创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0年6月，FANG ZHIGUANG(方之光)以1港币向秘书公司购买盈龙创富全部股份1股，同日，配发新股99,999股，FANG ZHIGUANG(方之光)以69,999港币认购69,999股，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以30,000港币认购30,000股 于2021年2月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设立嘉兴必余及嘉兴有伽，此后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动 	分别持有嘉兴必余、嘉兴有伽50%的份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ANG ZHIGUANG(方之光)、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担任董事 未雇佣工作人员 	未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经营活动，无客户及供应商
3	嘉兴必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1年2月设立，且于2022年1月及2022年6月因实施员工激励发生份额调整 2021年5月入股运佳有限 	持有发行人4.8%的股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未雇佣工作人员 	未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经营活动，无客户及供应商
4	嘉兴有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1年2月设立，且于2022年1月因实施员工激励发生份额调整 2021年5月入股运佳有限 	持有发行人4.8%的股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顾问、退休员工 未雇佣工作人员 	未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经营活动，无客户及供应商
5	上海运佳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设立以来，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动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无资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董事长 未雇佣工作人员 	未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经营活动，无客户及供应商
6	方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无资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董事长 未雇佣工作人员 	未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经营活动，无客户及供应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上述六家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且该等判断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而作出；

3、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16”

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交易背景、资金用途、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相关利息计提及支付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3）披露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

表/股东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文件、部分注销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或注销证明；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并就相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涉及注销关联企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询问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商业理由；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询问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完整的关联方清单，检查发行人对于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表，包括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向发行人了解其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关注是否存在异常关联交易；获取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抽样检查交易对方为关联方的资金交易记录。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之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香港运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系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之儿子及儿媳，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通过持有盈龙创富 30%

的股份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4400%的股份；罗晓旭通过分别持有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 42.50%及 35.34%的份额进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7365%的股份。

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分别持有发行人 4.8%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2)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董事长、总经理
2	LU AIPING (鲁爱萍)	董事
3	FANG JACKSON JIA CHEN (方家辰)	董事
4	罗晓旭	董事
5	冯 军	董事
6	张长伟	董事
7	杨 力	独立董事
8	余 玮	独立董事
9	卓福民	独立董事
10	尹毓峰	监事会主席
11	陶 菊	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12	祝良山	监事
13	冯 军	副总经理
14	曹 颖	副总经理
15	罗晓旭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6	张长伟	厂长
17	蒋爱娥	副厂长
18	赵云飞	总工程师
19	曹同洪	质量总监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20	姚邹青	董事长助理
21	蒋丽丽	董事长助理
22	许 娟	财务经理

(4) 与第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香港运佳法律意见书，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为香港运佳董事。因此，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嘉兴有伽与嘉兴必余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由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5	盈龙创富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控制（持有 70%的股份）且担任董事，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方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U AIPING（鲁爱萍）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并处于吊销状态
7	上海运佳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东香港运佳控制（持有其 66.67%的股权）且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该企业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并处于吊销状态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8	萃宽（上海）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力配偶郭晓薇控制（持有 99%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9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江西中科九峰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金宝贝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宁波星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源创企业管理咨询（嘉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5	深圳玛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且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6	苏州镭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源星云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嘉善星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控制（持有 65%的股权）的企业
19	杭州源星昱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	上海昱讯投资管理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控制（持有 100%的股权）的企业
21	凯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2	上海永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荣赢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嘉善星城御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施加重要影响（持有 65%的份额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层面持股 65%）的企业
25	南通海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控制（持有 1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26	上海海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及其配偶孙小兵控制（持有 100%的股权）且冯峰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27	南通文迈工业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及其配偶孙小兵控制（持有 100%的股权）且冯峰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28	上海文迈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的配偶孙小兵控制（持有 8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南通文迈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的配偶孙小兵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被吊销
30	南通天旻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控制（持有 80%的股权）且担任其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被吊销
31	浙江蓝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控制（持有 80.6156%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2	上海沁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96.9750%份额）的企业
33	宁波珩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上海植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宁波青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控制（持有 80.6156%的股权）的企业
36	上海晨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控制（持有 80.6156%的股权）的企业
37	杭州淘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控制（持有 80%的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8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除如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还应包括由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8)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上海方之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小方医药有限公司，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9)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必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其配偶罗晓旭曾控制（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注销
2	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卓福民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3	上海昱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施加重要影响（持有 50%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卓星煜已于 2022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4	运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运佳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注销
5	上海宇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配偶张效青直接控制该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注销
6	上海伽罗电子商务有	发行人董事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控制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限公司	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注销
7	湖州瑾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注销
8	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卸任
9	上海极清慧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卸任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胤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卸任
11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卸任
12	南通文迈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持股 70%，冯峰的配偶孙小兵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注销
13	上海蓝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注销
14	宁波久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80.6156%，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15	宁波蓝旭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80.6156%，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16	蒋昶	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不再担任
17	长江钜派（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卓福民已于 2022 年 6 月辞任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8	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卸任

除如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还应包括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构成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10）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慈光皮肤健康基金会	运佳有限作为发起人的公益基金会
2	深圳惠美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LU AIPING（鲁爱萍）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 1998 年 11 月被吊销

2、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449.12 万元、625.75 万元及 955.96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出借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款	还款	期末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22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度	240.00	0.00	240.00	0.00
	2020 年度	0.00	240.00	0.00	240.00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0.00	0.00	240.00
其他应付款	香港运佳	0.00	7,539.00	0.00

前述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其他应付香港运佳的款项系应付股利款。

基于前述，本所律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交易背景、资金用途、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相关利息计提及支付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1、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交易背景、资金用途、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借款	还款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22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21年度	240.00	0.00	240.00	0.00
	2020年度	0.00	240.00	0.00	24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于 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12 月合计从公司借出资金 24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4 月全部归还。

上述资金拆借产生时，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与 LU AIPING（鲁爱萍）全资持有的公司，FANG ZHIGUANG（方之光）因个人投资理财需要向公司拆借资金。

(2) 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

上述资金拆借产生时，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与 LU AIPING（鲁爱萍）全资持有的公司，因此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相关借款协议并未约定收取借款利息。由于上述资金均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内足额归还，占用的时间较短，且上述拆借资金归还后，公司未再发生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因此公司未对该资金拆借计提相关利息。

2、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时，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收回拆出资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

3、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之“七、《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16’”之“（三）披露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基于前述，本所律所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三) 披露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

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的规定

(1) 公司章程就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且该等关联股东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2)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就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定如下：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

2023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 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在审议改议案时回避表决，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且该等议案经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有独立董事成员发表不同意见。

2023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未有监事会成员发表不同意见。

2023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香港运佳、嘉兴必余、嘉兴有伽回避表决，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且该等议案经全体非关联股东同意。

基于前述，公司就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及其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注销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如有）、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共九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1	运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运佳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8月注销	注销前已无资产、业务、人员
2	上海伽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持股 80%的企业，于2021年4月22日注销	资产在清算后按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业务在注销后停止，注销前已无人员
3	上海宇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冯军持股 40%，其配偶张效青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于2021年7月16日注销	注销前已无资产、业务、人员
4	湖州瑾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的成年子女卓星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0年7月22日注销	注销前已无资产、业务、人员
5	南通文迈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持股 70%，冯峰的配偶孙小兵担任其执行董事，于2021年5月10日注销	注销前已无资产、业务、人员
6	上海蓝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20年8月14日注销	注销前已无资产、业务、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7	宁波久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80.6156%，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注销前已无资产、业务、人员
8	宁波蓝旭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80.6156%，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注销前已无资产、业务、人员
9	上海必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其配偶罗晓旭控制（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注销	注销前已无资产、业务、人员

2、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企业对外转让的情形。

3、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之检索，上述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5、不会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关联企业注销系经其股东会决议终止经营，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注销了九家关联方，不存在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已注销

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其注销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就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注销了九家关联方，不存在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已注销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其注销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八、《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17”

关于被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查阅了部分注销和转让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或注销证明，并就相关情况取得了发行

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的书面确认；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被注销的关联企业共九家，其注销原因及注销前从事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曾经实际经营业务
1	运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运佳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因不再开展业务，决议注销	服装生产
2	上海伽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持股 80% 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注销	因不再开展业务，决议注销	电子商务
3	上海宇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冯军持股 40%，其配偶张效青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注销	因不再开展业务，决议注销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
4	湖州瑾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的成年子女卓星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注销	因业务架构调整，决议注销	企业咨询服务
5	南通文迈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持股 70%，冯峰的配偶孙小兵担任其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注销	因不再开展业务，决议注销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安装、调试、维护
6	上海蓝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注销	因不再开展业务，决议注销	无实际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曾经实际经营业务
7	宁波久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80.6156%，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因不再开展业务，决议注销	无实际业务
8	宁波蓝旭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80.6156%，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因不再开展业务，决议注销	无实际业务
9	上海必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其配偶罗晓旭控制（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决议注销	无实际业务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之检索，上述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上述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之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

（三）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根据相关方的说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及任职关系变动情况	不再担任职务的原因
1	上海创业接力	独立董事卓福民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董事换届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及任职关系变动情况	不再担任职务的原因
	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卸任	
2	上海极清慧视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卓福民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12月18日卸任	董事换届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胤曜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于2021年5月13日卸任	公司内部管理结构变更
4	长江钜派（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董事，于2022年6月辞任	董事换届
5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卓福民的成年子女卓星煜曾担任董事，于2021年3月30日卸任	董事换届
6	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卓福民的成年子女卓星煜曾担任董事，于2022年6月10日卸任	董事换届
7	蒋昶	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2年2月18日不再担任	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8	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9月辞任	公司内部调整
9	上海昱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2022年9月起不再担任	公司内部调整

根据本所律师对独立董事卓福民之访谈确认，上述职务变动情况真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被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之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12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

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上述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九、《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18”

关于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12项43项专利等知识产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授权使用专利，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3）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 57 项专利权，包括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和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证书，对专利进行专利局查档：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对发行人总工程师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取得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情况、无形资产使用情况、相关技术对发行人重要程度、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之发明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并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基本情况、取得方式和时间

（1）专利基本情况、取得方式和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运佳有限	2022300168243	内包装盒（碘甘油棉签版二）	FANG ZHIGUAN G（方之光）、陶文清、曹同洪、	2022.01.12	2022.06.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张长伟					
2	运佳有限	2022300168351	内包装盒(碘甘油喷头版)	FANG ZHIGUAN G(方之光)、陶文清、曹同洪、张长伟	2022.01.12	2022.06.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	运佳有限	2022300168417	内包装盒(碘甘油棉签版一)	FANG ZHIGUAN G(方之光)、陶文清、曹同洪、张长伟	2022.01.12	2022.06.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021307468865	标签(苯扎溴铵溶液)	曹同洪、张长伟、蒋爱娥、FANG ZHIGUAN G(方之光)、陶文青	2021.11.15	2022.06.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2021307468831	内包装盒(碘甘油)	曹同洪、张长伟、蒋爱娥、FANG ZHIGUAN G(方之光)、陶文青	2021.11.15	2022.03.2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2021304110393	内包装盒(小儿开塞露)	曹同洪、张长伟、蒋爱娥	2021.06.30	2021.10.2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2021304117369	包装盒(氧化锌软膏)	曹同洪、张长伟、蒋爱娥	2021.06.30	2021.12.0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2020301549671	甘油灌肠剂包装盒	FANG ZHIGUAN G(方之光)	2020.04.17	2020.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运佳有限	2018303933866	尿素乳膏包装盒	FANG ZHIGUAN G(方之光)	2018.07.20	2019.02.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运佳有限	2018303934197	足光散内包装袋	FANG ZHIGUAN G(方之光)	2018.07.20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运佳有限	201830393445X	包装盒(甘油)	FANG ZHIGUAN	2018.07.20	2018.12.11	10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灌肠剂)	G(方之光)				取得	
12	运佳有限	2018303935274	复方苦参水杨酸散包装盒	FANG ZHIGUAN G(方之光)	2018.07.20	2018.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运佳有限	2018303935289	开塞露包装盒	FANG ZHIGUAN G(方之光)	2018.07.20	2018.1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运佳有限	2017306557579	标签(信龙炉甘石皮肤抑菌剂)	FANG ZHIGUAN G(方之光)	2017.12.20	2018.10.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运佳有限	2017306557598	标签(炉甘石洗剂)	FANG ZHIGUAN G(方之光)	2017.12.20	2018.07.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运佳有限	2017303279459	开塞露包装盒	FANG ZHIGUAN G(方之光)	2017.07.24	2018.01.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运佳有限	2017302541054	开塞露包装箱	FANG ZHIGUAN G(方之光)	2017.06.20	2018.01.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运佳有限	2017301878535	开塞露包装盒	FANG ZHIGUAN G(方之光)	2017.05.16	2017.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运佳有限	2017301882600	甘油灌肠剂包装盒	FANG ZHIGUAN G(方之光)	2017.05.16	2017.1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运佳有限	2013301898653	药品包装盒(开塞露中包装)	FANG ZHIGUAN G(方之光)	2013.05.17	2013.1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2218178776	软袋开塞露的移送速度调节机构	刘恒珍、何亚军、缪志雄、樊红成、张长伟、曹同洪、蒋爱娥、赵云飞、祝良山、张镜芬	2022.07.15	2022.12.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22218180032	用于开塞露装盒机的带式压料机构	何亚军、刘恒珍、缪志雄、樊红成、张长伟、曹同洪、蒋爱娥、赵云飞、祝良山、张镜芬	2022.07.15	2022.12.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022212096946	能够夹持玻璃瓶口的夹具	赵云飞、朱凤娟、张长伟、曹同洪、沈旭东、黄雅婷、张镜芬、祝良山	2022.05.12	2022.09.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022212097116	液体制剂的加热搅拌配料装置	赵云飞、朱凤娟、张长伟、曹同洪、沈旭东、黄雅婷、张镜芬、祝良山	2022.05.12	2022.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2022212097262	膏霜搅拌均质乳化装置的搅拌机构	朱凤娟、张长伟、赵云飞、曹同洪、沈旭东、黄雅婷、张镜芬、祝良山	2022.05.12	2022.12.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2022212099253	用于膏霜类产品生产线的瓶体冷却机构	沈旭东、朱凤娟、张长伟、赵云飞、曹同洪、黄雅婷、张镜芬、祝良山	2022.05.12	2022.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2022212100424	膏霜搅拌均质乳化装置	朱凤娟、张长伟、赵云飞、曹同洪、沈旭东、黄雅婷、张镜芬、祝良山	2022.05.12	2022.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发行人	2022212100443	药品包装生产线的瓶体翻转机构	朱凤娟、张长伟、赵云飞、曹同洪、沈旭东、黄雅婷、张镜芬、祝良山	2022.05.12	2022.11.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2022205440544	开塞露瓶的自动递送机构	曹同洪、张长伟、张镜芬、杨子财、蒋爱娥	2022.03.14	2022.08.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2022205511060	灌肠剂瓶的瓶体拉伸机构	曹同洪、张长伟、张镜芬、杨子财、蒋爱娥	2022.03.14	2022.08.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运佳有限	2021214815959	自密封液体药剂瓶及其瓶盖	张长伟、曹同洪、蒋爱娥	2021.06.30	2022.01.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运佳有限	2021214857788	开塞露瓶的自动递送机构的瓶体姿态调整机构	张长伟、曹同洪、张镜芬、杨子财、蒋爱娥	2021.06.30	2022.01.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运佳有限	2021214898415	开塞露瓶自动分拣机构	张长伟、曹同洪、张镜芬、杨子财、祝良山、蒋爱娥、赵云飞	2021.06.30	2021.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运佳有限	2021214892832	自密封玻璃药剂瓶盖	曹同洪、张长伟、蒋爱娥	2021.06.30	2021.12.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运佳有限	2020205732859	开塞露瓶的送料装置	张镜芬、张长伟、杨之财、祝良山、曹同洪	2020.04.17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运佳有限	2020205742969	便于挤压的灌肠剂瓶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20.04.17	2021.05.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运佳有限	2020205742973	开塞露瓶的瓶体自动翻转装	张镜芬、张长伟、杨之财、祝良山、曹同洪	2020.04.17	2021.02.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置						
18	运佳有限	202020574907X	瓶颈具有限位挡环的开塞露瓶的送料装置	张镜芬、张长伟、杨之财、祝良山、曹同洪	2020.04.17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运佳有限	2020205749084	开塞露瓶的送料装置的多杆式输送轨道	张镜芬、张长伟、杨之财、祝良山、曹同洪	2020.04.17	2021.0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运佳有限	2020205749099	开塞露瓶的瓶体自动翻转装置的瓶体移送机构	张镜芬、张长伟、杨之财、祝良山、曹同洪	2020.04.17	2021.0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运佳有限	201821154397X	膏霜剂灌装计量控制装置	张长伟、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8.07.20	2019.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运佳有限	2018211544493	药液桶称重装置	张长伟、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8.07.20	2019.02.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运佳有限	2018211601373	便于自动化灌装操作的灌肠剂瓶	张长伟、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8.07.20	2019.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运佳有限	2018211609905	开塞露灌装计量控制装置	张长伟、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8.07.20	2019.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运佳有限	2017205608864	药液桶称重装置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7.05.16	2018.01.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运佳有限	2017205609049	具有瓶口校正功能的液体灌注头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7.05.16	2018.01.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运佳有限	2017205610347	液体自动灌装装置的瓶体垂直校正机构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7.05.16	2018.01.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运佳有限	2015207457624	开塞露生产线的等量分料装置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5.09.24	2016.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运佳有限	2015207457639	开塞露生产线的配液搅拌装置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5.09.24	2016.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运佳有限	2015207461884	开塞露瓶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5.09.24	2016.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运佳有限	2015207461899	防泄漏开塞露瓶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5.09.24	2016.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运佳有限	2015207462020	能够实现悬挂式灌装的灌肠剂瓶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5.09.24	2016.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运佳有限	2015207462054	灌肠剂生产线的悬挂灌装装置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5.09.24	2016.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运佳有限	2015207462073	开塞露生产线的称重剔除装置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5.09.24	2016.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运佳有限	2015207462105	开塞露生产线的输送分料装置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5.09.24	2016.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运佳有限	2013202099370	一种开塞露瓶	席柏林	2013.04.24	2013.11.06	10年	继受取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得	
37	运佳有限	2013202108153	一种新型开塞露瓶	席柏林	2013.04.24	2014.01.0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 非专利技术基本情况、取得方式和时间

自公司设立以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累积了 4 项非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 相关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的产品及用途	主要内容	取得方式和时间
1	混悬液灌装技术	炉甘石洗剂	混悬剂系指难溶性固体药物以微粒状态分散于分散介质中形成的非均匀的液体制剂。混悬液在长时间静置状态下会出现沉淀或分层, 经振摇后应易于分散, 并具有足够的稳定性, 以确保给药剂量的准确。公司应用混悬液灌装技术对生产设备进行改造, 配制时经扰流搅拌、大循环回流系统使其混合均匀, 灌装时药液经高位槽经小循环系统后, 保持混悬状态并被精准分配, 可以有效控制灌装过程中的物理稳定性, 保证产品药效稳定	自公司设立以来, 通过多年生产经验自主研发取得
2	乳化分散技术	氧化锌软膏、硫软膏、尿素乳膏和尿素维 E 乳膏	软膏和乳膏剂系指药物溶解或分散于基质中形成的均匀的半固体外用制剂。通过筛选适宜的基质, 可使药物均匀地溶解或分散其中, 通过加料顺序、乳化分散速度、温度和时间的调整不仅可以控制原料药的粒度, 还可以使液滴的粒度控制在微米级别并且在储存过程中稳定不聚集。因此乳化分散技术不仅可以获得相均一的产品, 有效避免药物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的相分离现象, 还可以提高难溶性药物的溶解度, 促进吸收, 提高药效	自公司设立以来, 通过多年生产经验自主研发取得
3	自动化生产技术	瓶体自动翻转装置、悬挂灌装装置、多杆送料轨道、等量分料装置	公司药品品规较多, 产量较大, 人工操作工作强度较大, 质量不易得到保证。公司根据生产工艺需求不断对生产设备进行创新性自动化改造	自公司设立以来, 通过多年生产经验自主研发取得
4	独家药品生产	苯扎溴铵酞和复方	公司拥有全国独家药品批准文号产品苯扎溴铵酞和复方硼砂含漱液, 具有这两项产品独	自公司设立以来, 通过多年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的产品及用途	主要内容	取得方式和时间
	工艺和制备技术	硼砂含漱液	家生产工艺和制备技术。 苯扎溴铵酞制备过程中利用熔化技术解决了苯扎溴铵黏性强，不易投料完全的弊端；利用循环技术实现了产品整体均匀性；通过折干折纯工艺实现了产品投料准确性。 复方硼砂含漱液将硼砂、液化酚、甘油、碳酸氢钠等成分通过复配的方式，发挥硼砂与低浓度液化酚的消毒防腐作用，增强了消毒效力，加入的甘油除对口腔黏膜起到保护作用外，还与硼砂、碳酸氢钠反应生成甘油硼酸钠，更有利于主药发挥药效。其技术要点在于通过热溶解技术解决了硼砂室温溶解性不佳的问题；利用循环技术实现了产品整体的均匀性	产经验自主研发取得

2、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账面价值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账面价值为 0。

3、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情况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

(1) 公司混悬液灌装技术主要应用于炉甘石洗剂的制备，2020 年至 2022 年，炉甘石洗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910.13 万元、6,754.43 万元和 7,464.34 万元。

(2) 公司应用乳化分散技术可完成氧化锌软膏、硫软膏、尿素乳膏和尿素维 E 乳膏等产品的制备。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氧化锌软膏	3,006.25	2,045.25	1,324.16
2	尿素乳膏	1,056.92	1,227.37	983.16
3	硫软膏	941.67	899.24	843.02
4	尿素维 E 乳膏	854.44	769.00	729.88
5	水杨酸软膏	1,170.00	622.83	399.80
6	冻疮膏	44.52	146.62	118.38

序号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7	其他	202.65	138.56	129.12
合计		7,276.45	5,848.87	4,527.52

(3) 公司药品品规较多，产量较大，人工操作工作强度较大。公司根据生产工艺需求不断对生产设备进行创新性自动化改造，如开发并新增瓶体自动翻转装置、悬挂灌装装置、多杆送料轨道、等量分料装置等。通过上述改造，药品生产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生产效率相应增加，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为公司业绩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

(4) 公司拥有全国独家药品批准文号产品苯扎溴铵酞和复方硼砂含漱液，具有这两项产品独家生产工艺和制备技术，2020 年至 2022 年，苯扎溴铵酞和复方硼砂含漱液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361.96 万元、417.14 万元和 463.76 万元。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工程师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上述外观设计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产品的包装，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药品生产、包装和相关设备的改造中。并且，发行人通过上述专利的应用提升了患者药品使用的安全性和便捷性，从而改善患者用药体验，提升患者满意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专利、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密切相关，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4、相关专利等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工程师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之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专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 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及授权使用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转让取得的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存在 2 项转让取得的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交易背景	转让方	转让时间	支付对价情况
1	一种开塞露瓶	运佳有限	2013202099370	发行人与苏州市锦新合作多年, 因双方长期友好合作, 且该两项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的产品, 故采取无偿转让方式, 保证双方未来长期稳定合作。	苏州市锦新医用塑料容器厂	2015年12月	无偿转让, 不涉及支付对价
2	一种新型开塞露瓶	运佳有限	201320210815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 项专利许可,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交易背景	授权时间	对价及支付情况
1.	台州汉森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201530281464X	瓶(开塞露)	台州汉森药品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W 型开塞露包装物之独家供应商, 因双方长期友好合作, 且该两项专利应用于发行人的 W 型开塞露包装物, 故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	2017年7月	授权无偿使用, 不涉及支付对价
2.		2015205642090	一种开塞露瓶			

(三) 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 如否, 请说明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保护情况”, 发行人共涉及 4 项核心技术, 包括混悬液灌装技术、乳化分散技术、自动化生产技术及独家药品生产工艺和制备技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工程师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申请专利保护情况
1	混悬液灌装技术	已提交相关专利申请
2	乳化分散技术	已申请专利的专利号：2022212099253、2022212097262、2022212100424
3	自动化生产技术	已申请专利的专利号：2020205742973、2015207462054、2020205749084、2015207457624、2015207461884、2015207462020、2015207461899、2015207462073、2015207457639、2015207462105、2013202108153、2013202099370、2018211544493、2018211609905、2018211601373、2020103026403、2020205749099、2020205732859、202020574907X、2022205440544、2020205742969、2021214898415、2021214857788、2022205511060、2022218178776、2022218180032、2022212096946、2022212097116、2022212099253、2022212100443、2022205440544、2022205511060
4	独家药品生产工艺和制备技术	由于涉及商业机密，一旦申请专利则相应信息将公开，存在泄密风险，因此公司未考虑申请专利保护而以商业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0。上述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密切相关，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专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及授权使用专利，交易背景真实；

3、发行人就乳化分散技术、自动化生产技术已申请了专利保护，就混悬液灌装技术已提交相关专利申请，由于发行人独家药品生产工艺和制备技术涉及商业机密，一旦申请专利则相应信息将公开存在泄密风险，因此发行人未考虑申请专利保护而以商业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

十、《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19”

业务许可资质。请发行补充披露：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

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以及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证书、产品列表及销售明细表；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承担生产经营资质证照相关责任的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外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涵盖消化类、皮肤类和五官类等细分领域。其中，公司消化类产品主要包括开塞露、甘油灌肠剂等；公司皮肤类产品主要包括炉甘石洗剂、氧化锌软膏、硫软膏、解痉镇痛酊、冻疮膏、复方薄荷脑软膏、尿素维 E 乳膏、硼酸洗液、苯扎溴铵酊、白花油、水杨酸软膏等；公司五官类产品主要包括碘甘油、呋麻滴鼻液、氧氟沙星滴耳液等。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均系其自行申请取得。资质具体内容及有效期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沪 20160099	生产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	散剂、糊剂、溶液剂(外用)、 搽剂、酊剂（外用【含激素】）、 耳用制剂（滴耳剂）、 鼻用制剂（滴鼻剂）、乳膏剂 （含激素类）、软膏剂、 中药提取车间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31

2、GMP 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 GMP 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SH20180052	上海市奉贤区 洪朱路 777 号	散剂、滴耳剂、滴鼻剂、酊剂(外用)(含激素类)、溶液剂(外用)、搽剂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1.01

3、药品注册及再注册批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境内药品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分类	有效期至
1	国药准字 H20063568	硝酸咪康唑乳膏	乳膏剂	2%	化学药品	2025.07.01
2	国药准字 H31021812	甲紫溶液	溶液剂	1%	化学药品	2025.05.21
3	国药准字 H31022695	呋麻滴鼻液	滴鼻剂	10ml	化学药品	2025.04.27
4	国药准字 H31022490	复方醋酸氟轻松酊	酊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5.04.25
5	国药准字 H31022693	水杨酸苯甲酸松油搽剂	搽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5.04.08
6	国药准字 H31021227	开塞露(含山梨醇)	溶液剂	10ml	化学药品	2025.02.25
7	国药准字 Z20055097	白花油	搽剂	每瓶装 10ml	中药	2025.01.14
8	国药准字 H31022217	开塞露(含甘油)	溶液剂(外用)	10ml	化学药品	2025.01.14
9	国药准字 H31021363	开塞露(含甘油)	溶液剂(外用)	20ml	化学药品	2025.01.14
10	国药准字 H31022694	苯扎溴铵酊	酊剂	0.1%	化学药品	2025.01.14
11	国药准字 H31022494	樟脑水合氯醛酊	酊剂	每 ml 含樟脑 0.15g, 水合氯醛 0.1g, 丁香油 0.007ml	化学药品	2025.01.14
12	国药准字 H31022789	薄荷麝香草酚搽剂	搽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5.01.14
13	国药准字 H31022995	复方三氧化二砷糊剂	糊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5.01.14
14	国药准字 H31022633	升华硫氯化氨基汞洗剂	搽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4.12.22
15	国药准字 H31022578	复方水杨酸溶液	溶液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4.12.22
16	国药准字 H31021364	硫软膏	软膏剂	10%	化学药品	2024.12.18
17	国药准字 H31022495	鞣柳硼三酸散	散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4.12.18
18	国药准字 H31022772	复方硼砂含漱液	溶液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4.12.10

序号	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分类	有效期至
19	国药准字 H31022879	水杨酸软膏	软膏剂	5%	化学药品	2024.12.01
20	国药准字 H31021815	灭菌结晶磺胺	散剂	5g	化学药品	2024.11.25
21	国药准字 H31021814	灭菌结晶磺胺	散剂	2.5g	化学药品	2024.11.19
22	国药准字 H31022492	甘油醇溶液	溶液剂	20%	化学药品	2024.11.6
23	国药准字 H20094003	复方薄荷脑软膏	软膏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4.10.7
24	国药准字 H31022878	水杨酸软膏	软膏剂	2%	化学药品	2024.09.05
25	国药准字 H31021306	硝酸益康唑癣药 水	搽剂	1%	化学药品	2024.09.05
26	国药准字 H31021854	碘甘油	溶液剂	1%	化学药品	2024.09.05
27	国药准字 H31021307	鱼石脂软膏	软膏剂	10%	化学药品	2024.09.05
28	国药准字 H31021229	氯化氨基汞软膏	软膏剂	2.5%	化学药品	2024.09.05
29	国药准字 H31022946	复方间苯二酚水 杨酸酞	搽剂	20ml	化学药品	2024.09.05
30	国药准字 H31021231	氧化锌软膏	软膏剂	15%	化学药品	2024.08.29
31	国药准字 H31021416	碘酊	酊剂	2%	化学药品	2024.08.29
32	国药准字 H31022493	樟脑苯酚溶液	溶液剂	每 ml 含樟脑 0.6g, 苯酚 0.3g	化学药品	2024.07.23
33	国药准字 H31022536	复方水杨酸搽剂	搽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4.07.23
34	国药准字 H31022883	硼酸洗液	溶液剂	3%	化学药品	2024.07.29
35	国药准字 H31022491	复方苦参水杨酸 散	散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4.07.29
36	国药准字 H31022790	炉甘石洗剂	溶液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4.07.28
37	国药准字 H31021305	甘油灌肠剂	溶液剂 (含甘油)	46.8% (g/ml)	化学药品	2024.07.28
38	国药准字 H31021302	碘甘油	溶液剂	1%	化学药品	2024.07.28
39	国药准字 H31021855	松节油搽剂	搽剂	100ml, 500ml	化学药品	2024.06.25
40	国药准字 H31021362	复方十一烯酸 锌软膏	软膏剂	20g	化学药品	2024.06.25
41	国药准字 Z31020050	复方土槿皮酊	酊剂	每瓶装 15ml	中药	2024.05.30
42	国药准字	硼酸软膏	软膏剂	5%	化学	2024.05.30

序号	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分类	有效期至
	H31021230				药品	
43	国药准字 H31021303	冻疮膏	软膏剂	樟脑 30mg, 硼酸 50mg, 甘油 50mg	化学 药品	2024.05.30
44	国药准字 H31021304	汞溴红溶液	溶液剂	2%	化学 药品	2024.05.30
45	国药准字 H31021811	苯扎溴铵溶液	溶液剂	5%	化学 药品	2024.04.07
46	国药准字 H31021813	氯霉素滴耳液	耳用制剂	10ml: 0.25g	化学 药品	2024.04.07
47	国药准字 H10950207	氧氟沙星滴耳液	耳用制剂	5ml: 15mg	化学 药品	2024.03.25
48	国药准字 Z31020051	解痉镇痛酊	酊剂	每瓶装 30ml 毫升	中药	2024.03.25
49	国药准字 H20074160	牛磺酸滴眼液	滴眼剂	8ml: 0.4g	化学 药品	2023.05.31
50	国药准字 H20073767	氯霉素滴眼液	滴眼剂	8ml: 20mg	化学 药品	2023.05.31
51	国药准字 H20073735	盐酸林可霉素 滴眼液	滴眼剂	8ml: 0.2g (按 C18H34N2O6S 计)	化学 药品	2023.05.31
52	国药准字 H20083245	聚维酮碘溶液	溶液剂	5%	化学 药品	2027.09.14
53	国药准字 H20083940	复方醋酸地塞米 松乳膏	乳膏剂	复方	化学 药品	2027.09.22
54	国药准字 H20063666	尿素乳膏	乳膏剂	10g: 1g	化学 药品	2025.12.09
55	国药准字 H20074130	酮康唑乳膏	乳膏剂	10g: 0.2g	化学 药品	2027.02.10
56	国药准字 H20094102	硝酸咪康唑搽剂	搽剂	2%	化学 药品	2026.02.17
57	国药准字 H20067487	尿素维 E 乳膏	乳膏剂	10g: 1.5g (每 g 含尿素 150mg、维生素 E10mg)	化学 药品	2026.01.26
58	国药准字 H20067488	尿素维 E 乳膏	乳膏剂	20g: 3g	化学 药品	2026.02.01
59	国药准字 H20074126	联苯苄唑乳膏	乳膏剂	10g: 100mg	化学 药品	2027.06.28
60	国药准字 H20063005	氧氟沙星滴眼液	滴眼剂	5ml: 15mg	化学 药品	2027.08.11
61	国药准字 H20064581	利巴韦林滴眼液	滴眼剂	8ml: 8mg	化学 药品	2027.08.11
62	国药准字 H20067536	色甘酸钠滴眼液	滴眼剂	8ml: 0.16g	化学 药品	2027.09.27
63	国药准字 H20067574	阿昔洛韦滴眼液	滴眼剂	8ml: 8mg	化学 药品	2027.09.27

3、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拥有的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进口地区	产品批准文号 (原料药备案号)	有效期至
1	沪 20220208 号	冻疮膏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1303	2024.09.21
2	沪 20220206 号	炉甘石洗剂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2790	2024.09.21
3	沪 20220205 号	硼酸软膏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1230	2024.09.21
4	沪 20220204 号	硼酸洗液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2883	2024.09.21
5	沪 20210133 号	复方硼砂含漱液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2772	2023.07.05
6	沪 20220207 号	复方硼砂含漱液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2772	2024.09.21
7	沪 20220005 号	水杨酸软膏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2879	2024.01.05
8	沪 20220203 号	水杨酸软膏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2879	2024.09.21
9	沪 20220004 号	氧化锌软膏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1231	2024.01.05
10	沪 20220202 号	氧化锌软膏	中国澳门	国药准字 H31021231	2024.09.21

4、其他许可证书、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其他许可证书、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案平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沪)-非经营性-2021-0189	xf-pharma.com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6.24-2026.09.01
2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备案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长期
3	排污许可证	91310000607233687D001Z	/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2020.08.30-2023.08.29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奉水务排证字第 P20220237 号	/	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	2020.12.07-2025.12.06
5	上海市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沪卫消证字(2013)第 0012 号	消毒剂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4.08-2025.04.07
6	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	——	高锰酸钾、乙醚、三氯甲烷、甲苯、硫酸、	——	——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案平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产品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盐酸、苯乙酸、 醋酸酐、丙酮		

(二)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

1、药品生产许可证

(1)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外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因此，药品生产许可证是从事药品生产业务的必要许可资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2) 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发放药品生产许可证。原发证机关结合企业遵守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根据风险管理原则进行审查，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其重新发证的决定。

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及时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应予注销或不予重新发证的情形，药品生产许可证无法维持或续期的风险较低。

2、GMP 认证

(1)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2) 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 认证，不再受理 GM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 证书。

证书到期后，公司无需申请 GMP 认证，但需要接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 GMP 执行情况的现场检查，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3、药品注册及再注册批文

(1)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对申请注册的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药学、医学和其他技术人员进行审评，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以及申请人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等能力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药品注册证书。

因此，药品注册及再注册批文是从事药品生产业务的必要许可资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2) 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九章规定，在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内，申请人应当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控制情况进行系统评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

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

公司将持续关注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办理相关药品再注册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予再注册的情形，上述药品注册批文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4、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1)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根据《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药品出口销售证明》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已批准上市药品的出口，国务院有关部门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药品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为境内产生。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向中国澳门地区出口包括炉甘石洗剂、氧化锌软膏、硼酸洗液等药品的批准文号，并于 2022 年度在中国澳门地区实现销售收入，未来将逐步开拓其他境外市场。

(2) 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药品出口销售证明》有效期不超过 2 年，且不应超过申请资料中所有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有效期届满前应当重新申请。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及时办理相关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规定的予以注销或不予开具的情形，前述《药品出口销售证明》无法维持或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5、其他许可证书、备案

(1)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①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持证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

公司《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按照规定时间办理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②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备案有助于公司未来逐步开拓海外市场业务。备案有效期为长期。

③排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公司按照前述规定时间办理续期，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④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5年。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效期届满30日前，排水户可提出延期申请，经原许可机关同意，可不再进行审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期5年。公司在持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期间，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公

司将按照前述规定时间办理续期，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⑤上海市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根据《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二条，在国内从事消毒产品生产、分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规定要求申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根据《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十四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续取得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向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公司正在进行消毒和日化产品的开发，旨在开发手部消毒、环境消毒、物体表面消毒等多种应用场景下的消毒产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是公司未来逐步发展消毒产品业务的必要资质。

⑥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及第十七条规定，申请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有关证件，经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购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盐酸麻黄碱、高锰酸钾、丙酮、甲苯、盐酸、硫酸、乙醚、醋酸酐、三氯甲烷等易制毒化学品。其中，盐酸麻黄碱是公司产品味麻滴鼻液为复方制剂主要原材料，属于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高锰酸钾、丙酮、甲苯、盐酸、硫酸、乙醚、醋酸酐、三氯甲烷等试剂主要用于产品检测，属于第二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公司已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制定了《易制毒化学品标准管理规程》等制度。盐酸麻黄碱相应采购已在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具了《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用证明》，其他第二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亦在《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进行了网上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仓储环节实施双人双锁存放，由专人保管，设立了易制毒化学品保管员和易制毒化学品领用及发放台账，由保管员进行发放并以实际领用量统计领用及发放。对于盐酸麻黄碱，公司还在仓储场所设置电视监控设施和与公安机联网的报警装置。公司特殊药品的采购、保管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续期障碍。

(2) 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被吊销、收回、撤销相关业务资质许可或不予受理相关业务资质申请的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时间办理续期申请，预计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障碍。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经营资质及业务合规性”之“（一）药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中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以及已持有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2、发行人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药品注册及再注册批文等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均系其自行申请取得，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0”

环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2）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4）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

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工伤、职业病等原因导致诉讼的情况；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sh.gov.cn>）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获取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说明、发行人关于生产工艺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说明、发行人历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以及未来可能的投入情况的说明；查阅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资质证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生产过程及生产工艺、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的情形，了解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等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而支付罚款的情形；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的通知，对未进行环评备案的项目所归属的种类进行核查；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外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不属于繁重、高危险性工作，生产过程中发生工伤的可能性较小，生产工序不会对员工的身体健康产生重大不良影响。公司已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规定制订《安全生产标准管理规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对安全生产原则、安全操作要求、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以及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管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

及“企查查 (<http://www.qichacha.com>)”之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生产导致员工患有职业病的情形，不存在因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工伤事故的情形。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因工伤或职业病等原因导致的未决诉讼、劳动仲裁或其他纠纷。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生产导致员工患有职业病的情形，不存在因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工伤事故的情形。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因工伤或职业病等原因导致的未决诉讼、劳动仲裁或其他纠纷。

(二) 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污染物产生，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处理措施
废气	原料投料、锅炉燃烧、中药破碎	颗粒物	换风系统、过滤系统、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经换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洁净车间初中高效过滤系统过滤后经排气筒排放或车间内循环；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质检、原料生产过程挥发、包装、污水处理站、乙醇储罐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风橱、换风系统、废气处理装置、集气罩、排气筒	经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处理后排放；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处理措施
				经排气筒排放；洁净车间出风口排出
	锅炉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气筒	低氮燃烧，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池体均加盖密闭，内部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吸风罩、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油烟由吸风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废水	锅炉、冷却塔、纯水制备、办公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设备清洗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	厂区污水处理站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	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生产过程	等效连续声级	隔振基础、减振垫	合理布局车间；安装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车间设备工作时关闭门窗；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固体废物	原料拆包、布袋除尘器、污水处理站	废外包装、废布袋、污泥	/	分类收集后，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	/	由供应商更换后回收
	原料拆包、检验、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洁净车间	废内包装、废实验试剂、废实验用品、不合格药品、收集药粉尘、废活性炭、废滤芯	/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办公、生活	果皮、纸屑等	/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食堂	餐厨垃圾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属于药品生产企业，主要生产医药用品，生产工序以混配、灌装为主，不涉及化学或生物合成，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少，主要是废水、废气、噪音以及固体废物等少量污染。对于生产经营中的废气、废水，主要通过装备相应的环保净化装置进行污染物处

理，确保排放的污染物指标符合排放标准。对于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安装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设施等方式进行降噪处理，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环保机构进行处理，办公、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测数据，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排放情况
废气	1	颗粒物 (kg/a)	0.192	430	达标
	2	二氧化硫 (kg/a)	1.44	5426	达标
	3	氮氧化物 (kg/a)	22.08	144	达标
	4	非甲烷总烃 (kg/a)	127.95	152.31	达标
	5	氨 (kg/a)	2.13	2.13	达标
	6	硫化氢 (kg/a)	0.082	0.082	达标
	7	油烟 (kg/a)	2.7	27	达标
废水	8	酸碱值 (mg/L)	7.48	6-9	达标
	9	化学需氧量 (mg/L)	59	500	达标
	10	生化需氧量 (mg/L)	11.7	300	达标
	11	悬浮物 (mg/L)	47.7	400	达标
	12	氨氮 (mg/L)	2.7	45	达标
	13	总氮 (mg/L)	4.2	70	达标
	14	总磷 (mg/L)	0.2	8	达标
	15	总有机碳 (mg/L)	11.8	150	达标

注：数据来源于《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永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2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污染物的处置及排放，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核算排放额。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67.37	51.41	41.91

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支出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包括排污费、危废处理费以及环保设施维护修理费用等。

由于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生产环节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相关环保设施在正式生产前的环保验收阶段均已部署到位，公司报告期内未投入新的环保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费用基本保持稳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生产经营的项目为“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其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1)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废水治理

项目采用污水和雨水分流排水系统。雨水就近排入沿主道路敷设的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中洗浴用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车间及办公楼生活用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锅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污，排污量与补充水量相同，锅炉排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每年完全排放一次，冷却塔排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浓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设备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废气处理

项目滴耳液/滴鼻液车间、溶液剂车间、酞剂车间、膏霜剂车间原料挥发废气、投料粉尘先经收集再经初中高效过滤系统处理后经各自车间排风口排出；开塞露车间原料挥发废气先经收集再经初中高效过滤系统处理通过排气筒 25 米高排放；炉甘石车间原料挥发废气、投料粉尘（其中，逸散至其他操作间部分）先经收集再经初中高效过滤系统处理后经车间排风口排出，剩余投料粉尘先经收集再经袋式除尘后通过排气筒 25 米高排放；粉剂车间投料粉尘（其中，逸散至其他操作间部分）先经收集再经初中高效过滤系统处理后经车间排风口排出，剩余部分先经收集再经袋式除尘后通过排气筒 25 米高排放；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排气筒 25 米高排放；质检有机废气先经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后与经 B2 生物安全柜自带空气过滤器（HEPA）截留的微生物实验生物气溶胶一并通过排气筒 25 米高排放；包装封尾废气先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 25 米高排放，集气罩未收集部分先经车间换风系统收集再经初中高效过滤系统处理后经车间排风口排出；污水处理站废气先经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 15 米高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排气筒 15 米高排放。

③噪音治理

本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基本无噪音污染。新购设备都符合国家有关噪音的标准，符合环保要求。

④固废处理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上海市有关规定要求分别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2）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项目预估总投资 65,964.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 940.00 万元，占投资比例为 1.43%。资金筹措拟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入，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将视市场环境适当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并采取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公司取得的核定排放量，符合相关的排放标准，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生产工艺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65,964.00	65,964.00
2	新产品开发项目	5,890.00	5,890.00
3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1,360.00	11,360.00
合计		83,214.00	83,214.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需进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已于2022年5月25日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外用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22]79号）。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的通知，除“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需进行建设项目环评备案外，公司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环评备案事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 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 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 并采取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 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不存在生态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 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鉴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已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废止, 本所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4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核查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14 条相关要求	核查情况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包括: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如上述第(二)部分第 1 项所述, 发行人属于药品生产企业, 主要生产医药用品, 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 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少, 主要是废水、废气、噪音以及固体废物等少量污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环境保护情况”中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 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如上述第(二)部分第 2 项所述,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如上述第(二)部分第 3、4 项所述,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 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如上述第(三)部分所述,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 包括: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14条相关要求	核查情况
<p>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p>	<p>公司排污达标检测均符合环保部门标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sh.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之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p>
<p>在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基础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p>	<p>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其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工伤、职业病相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排放物均达标排放，发行人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各主要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实际排放量的要求，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符合要求。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4、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

意见；鉴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已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废止，本所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4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核查，并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14 条要求。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1”

房产土地。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建筑物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问答相关规定核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瑕疵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2）租赁厂房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有，说明具体的搬迁计划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3）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工商档案文件；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五四制药厂以固定资产投入中外合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会师报字（93）第 525 号）和《关于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中方投入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94）第 447 号）；查阅了出资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沪房奉字第 00799 号）、出资建筑物下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沪国用（农场）字第 130018 号）以及五四总公司出具的《房屋具结证明书》；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签署的 2021 年

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土地租赁合同》；查阅了《奉贤区域内市属农场行政和社会管理属地化移交工作总协议》；查阅了五四总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关于尽快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的协商函》、《律师函》、《复函》；查阅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777号土地及建筑物的处理意见；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塘外镇8街坊3/3丘的土地（不动产权证号：沪（2020）奉字不动产权第018445号，后因公司更名变更为沪（2022）奉字不动产权第011693号）、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外用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和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10120202209060201）；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行政处罚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政府部门的必要审批和确认，未来被处罚风险较小

目前，公司以租赁的方式使用奉贤区洪朱公路777号的土地。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出资建筑物下土地系五四农场围垦取得，根据《上海市土地管理局关于本市国营农场土地登记确权的若干意见》，1994年4月，五四农场（五四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五四制药厂申请办理出资建筑物所在土地的登记确权，并于1995年1月23日取得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777号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沪国用（农场）字第130018号）。

1998年，上海五四制药厂注销后，其注销前的资产和业务由五四总公司继受，随后，五四总公司授权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管理上述土地。

(2) 五四总公司或其授权主体有权依法对外出租土地

公司以租赁的方式使用的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土地系由上海国营农场五四农场（五四总公司之前身，上世纪建国初期在上海市最早建立起来的一批国有农场），于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响应号召通过对杭州湾附近滩涂以围垦造田的方式形成。

根据《上海市滩涂管理条例》（1997 年 1 月 1 日实施）及《上海市滩涂管理条例》（2010 修正）（2010 年 9 月 17 日实施）的规定，“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长江口、东海和杭州湾沿岸以及岛屿四周的滩涂”；“第十七条，经批准开发利用滩涂的单位或者个人享有下列权利：（一）圈围滩涂形成土地后，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使用期限内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者用于法律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如前所述，上海五四制药厂于 1995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上海市土地管理局核发的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沪国用（农场）字第 130018 号）。1998 年，上海五四制药厂注销后，其注销前的资产由五四总公司继受。因此，五四总公司依法享有出租土地的使用权，且有权对外或授权第三方出租土地。

(3) 公司与经权利人五四总公司授权的主体（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持续签署相关租赁协议，连续租赁已超过二十年，不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

(4) 公司已取得五四总公司确认函，确认认可双方土地租赁具有长期性，租赁协议到期后双方将对续租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协商以延续该等合作；

(5) 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处理意见，认可公司在五年（即 2022 年 1 月 10 日-2027 年 1 月 10 日）内可于奉贤区洪朱公路 777 号的土地上合法开展自身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租赁的方式使用奉贤区洪朱公路 777 号的土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了政府部门的必要审批和确认，未来被处罚风险较小。

2、五四总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有关建筑物系合法建造，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五四总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有关建筑物系合法建造

当年的房屋、土地等行政管理机构五四总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确认上述建筑物所有权属于上海运佳，前述建筑物系合法建造，已履行相关程序，但因历史原因无法完成产权证书的办理或所有权人的变更，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 五四总公司曾承担当地房屋、土地等行政管理职能的原因

①历史上，五四总公司客观上履行了行政和社会管理职能

出资建筑物所在土地系建国后响应国家号召，由上海国营农场——五四农场组织相关人员通过围垦造田取得。五四农场系上世纪建国初期在上海市最早建立起来的一批国有农场，其所在土地皆系响应号召通过围垦造田方式形成；五四农场成立后，主要负责进行围垦造田，保障粮食供应，并建立场办工厂开展工业生产。

五四总公司是上海市五四农场企业法人登记主体（五四农场 1989 年完成企业法人的工商设立登记，对内保持五四农场名称的同时，对外称五四总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两个名称均具有法律效力）。五四总公司为上海市农场管理局的下属企业，其名称先后变更为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总公司和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上海市农场管理局先后改制为上海农工商（集团）总公司、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在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国有农场形成了政企合一、企业办社会的管理体制。因此在围垦形成的土地上，五四农场（五四总公司）在 2005 年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移交政务以前，客观上履行了行政和社会管理职能。

②2005 年签署的《奉贤区域内市属农场行政和社会管理属地化移交工作总协议》确认五四总公司的行政和社会管理职能移交给地方政府

根据 2005 年 8 月 16 日由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即原上海市农场管理局，五四总公司的主管单位/出资股东）、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农业委员会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达成的《奉贤区域内市属农场

行政和社会管理属地化移交工作总协议》，将包括五四总公司在内的市属农场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土地等行政管理、城镇建设及管理、房屋管理及房地产交易受理、环保等职能）和社会管理职能全部剥离并交地方政府实施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2005 年政务移交前，五四总公司享有其辖区范围内（含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土地）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土地等行政管理、城镇建设及管理、房屋管理及房地产交易受理、环保等职能。

3、由于历史原因相关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由于历史原因相关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之“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之“（二）1、洪朱路 777 号土地上的厂房至今未能过户至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所述，相关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具有一定历史原因，且该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租赁厂房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有，说明具体的搬迁计划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公司已取得出资建筑物之所有权，不存在租赁厂房之情形；鉴于历史原因导致的出资建筑物及其下土地证载权利人分离，公司通过持续向出资建筑物下土地之权利人租赁的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之使用权。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出具的处理意见，确认公司在五年内可合法开展自身生产经营，不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目前也没有搬迁计划。

1、若五年后出现动拆迁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造成重大障碍和重大财务影响

（1）房屋搬迁的相关法规规定保证公司产能的平稳过渡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市政府令第 71 号），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包含搬迁期限和搬迁过渡方式、过渡期限的征收补偿方案需征求被征收人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

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搬迁。

因此，若未来存在房屋建筑物搬迁的情况，公司可以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获得较为充裕的搬迁期限和合理的搬迁过渡方式，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对稳定。

(2) 房屋拆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障碍和重大财务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洪朱公路 777 号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设施等固产账面净值为 985.9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13%。公司房屋建筑物、生产设施账面价值较小，而生产设备主要以理瓶机、乳化机、灌装机等小型可移动设备为主，因场地动迁而形成的支出主要为上述设备的转运相关的人员以及运输费用。由于上述设备主要以小型可移动设备为主，因此设备转运所需工作量较小，运输成本较低且进度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

针对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就相关损失、支出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1、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存在产权瑕疵、实际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等），并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土地和/或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损失。

3、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规范建设、使用房屋，避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新增使用瑕疵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特此承诺。”

2、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未来若上述房屋因规划调整、政府改造动迁计划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使用，可能导致公司需进行生产场地搬迁，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租赁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使用的房产及下土地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四）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上海市奉贤区五四农场洪朱路 777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公司的生产基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自公司成立以来，出资建筑物——上海市奉贤区五四农场洪朱路 777 号作为公司的生产基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公司收入、毛利和利润都来源于上述生产基地。

虽然公司生产基地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过户，但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具体原因如下：

（1）由于上述实物出资比较久远且出资建筑物未能过户至公司名下，存在一定瑕疵，因此为了进一步消除该等出资瑕疵对公司的影响，且保证公司注册资本可追溯验证、核实，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

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自愿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已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75,439 元, 公司已在财务处理上将其计入资本公积。

(2) 出资建筑物证载权利人五四总公司出具了确认函, 确认“上述建筑物所有权属于上海运佳, 前述建筑物系合法建造, 已履行相关程序, 但因历史原因无法完成产权证书的办理或所有权人的变更, 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3) 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使用出资建筑物所占土地, 连续租赁已超过二十年, 不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法取得了政府部门必要的审批和确认手续; 经出租方确认: 双方土地租赁具有长期性, 租赁协议到期后双方将对续租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协商以延续该等合作;

(4) 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处理意见, 认可公司在五年(即 2022 年 1 月 10 日-2027 年 1 月 10 日)内可于奉贤区洪朱公路 777 号的土地上合法开展自身生产经营;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若公司因土地和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 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生产基地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过户, 但不构成公司发行上市障碍。

2、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就相关损失、支出向公司进行补偿

目前, 公司以租赁的方式使用奉贤区洪朱公路 777 号的土地。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之“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1’”之“(一) 1、土地使用

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政府部门的必要审批和确认，未来被处罚风险较小”所述。

公司以租赁的方式使用奉贤区洪朱公路 777 号的土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就因土地使用权产生的相关损失、支出向公司进行补偿。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之“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之“（二）2、公司就出资建筑物未能过户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且该等措施能够有效保障相关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搬迁的费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洪朱公路 777 号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设施等固产账面净值为 985.9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13%。公司房屋建筑物、生产设施账面价值较小，而生产设备主要以理瓶机、乳化机、灌装机等小型可移动设备为主，因场地动迁而形成的支出主要为上述设备的转运相关的人员以及运输费用。由于上述设备主要以小型可移动设备为主，因此设备转运所需工作量较小，运输成本较低且进度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同意对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有）承担补偿责任，如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产生的搬迁费用将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承担。

4、下一步解决措施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之“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之“（二）2、公司就出资建筑物未能过户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且该等措施能够有效保障相关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部分所述，公司已取得新土地用于新厂区建设，新厂区占地面积较大，在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还可用于承接老厂区产能。新厂区生产基地充分利用，可充分满足公司长期的发展和产能需求。

此外，若政府部门出台关于土地房产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政策，公司将积极

办理相关房屋建筑物的过户手续。

5、风险提示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如下风险提示：

“（六）房屋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因历史遗留问题，公司未取得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9,104.47 平方米，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原房屋管理、城镇建设主管部门——五四总公司对房屋建筑物的权属和合规性进行了确认；且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也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书面文件：“1、目前该区域五年内没有改造、动迁计划；2、你公司位于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土地及建筑物五年内可合法开展自身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未来若上述房屋因规划调整、政府改造动迁计划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使用，可能导致公司需进行生产场地搬迁，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政府部门的必要审批和确认，未来被处罚风险较小；五四总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有关建筑物系合法建造，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过户，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拥有厂房的所有权，五年内无搬迁风险，若未来需要搬迁，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相关风险已揭示充分；

3、发行人使用的房产及其所占土地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4、上海市奉贤区五四农场洪朱路 777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公司的生产基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不会构成发行上市的障碍；

5、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处罚的风险较小；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同意对因房产瑕疵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有）承担补偿责任；发行人已完善下一步解决措施，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不限于重大），如有，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以下合称“合规证明”）；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并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之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股东调查表；查阅了香港运佳法律意见书；查阅了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互联网公开渠道之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香港运佳法律意见书、控股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互联网公开渠道之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其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于互联网公开渠道之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4”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手册》、《反贿赂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股东调查表；查阅了香港运佳法律意见书；查阅了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公司通过《员工手册》、《反贿赂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了有效的防范。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及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及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载明上海方之心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互联网公开渠道之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于互联网公开渠道之检索，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3）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安全管理制度；实地检查了发行人主要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h.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阅了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一系列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对安全生产目标及责任、安全生产检查、安全设施管理、安全教育培训、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具体业务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及处置方案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 落实安全责任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厂生产人员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同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公司建立了从安全生产委员会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并定期对各级行政部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考核。

(2) 加强安全风险评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主要设备设施清单以及生产作业流程识别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公司进行了安全风险评估并确认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针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制订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

(3) 加强员工安全培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安全培训教育管理方面，公司强调“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方针，要求全体员工积极参与安全培训，新员工接受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公司每年制定安全培训计划，确保公司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公司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 落实安全检查工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大力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车间作业环境、设备设施、生产活动、消防系统等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并保存相关记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合理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 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场所配备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设备。生产车间设置灭火器、消防栓、安全通道、应急照明、安全标志和疏散指示标志等；锅炉房设置疏散门，排风装置、锅炉安全阀以及燃气报警仪；配电室安装通风系统及防护阻拦装置。公司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以及维护，报告期内，安全设施状态良好且运行正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三)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以及其他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期间不存在涉及有关安全生产以及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期间，在奉贤区范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重伤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互联网公开渠道之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合理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 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 3、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及执行有效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曾导致医疗事故，是否存在医疗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查阅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检索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gov.cn/>）、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yjj.sh.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阅了上海正信方晟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药品生产企业信用等级评估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未发生过因质量引起的纠纷或处罚等情况的相关说明。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公司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及执行有效性

1、质量控制体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涵盖生产系统、质量保证系统、质量控制系统、物料系统、设施设备系统等。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部门职责和权限标准管理规程》、《产品质量档案标准管理规程》、《原辅料、包装材料检验标准管理规程》等质量控制文件，实现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

2、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质量控制体系以质量控制部（QC）和质量保证部（QA）为主要职能部门。质量控制部有独立实验室，与生产区隔离，装备多种检验仪器，可完成原辅料、包装材料和成品的检验；质量保证部负责原辅料、包装材料和成品审核放行和质量管理工作，贯穿整个产品生产周期。

(1) 原辅料及包装材料质量控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原辅料及包装材料检验管理规程，用以规范原辅料、包装材料的检验和管理工作。公司要求原辅料、包装材料需按照取样标准操作规程进行取样，并送到质量控制室进行检验，并填写检验记录审核表，不符合标准或影响产品质量的原辅料和包装材料不得进库。每年以供货厂家、物料为单位，对所供原辅料、包装材料的质量稳定性进行综合评价，作为评判其是否继续为合格供应商的依据。

(2) 生产过程及产成品的质量控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点监测标准管理规程，公司质量控制点涵盖生产前检查，原辅料传递流程检查，原辅料称量、复核，投料顺序、投料温度、搅拌时间，中间产品检验结果，生产后检查等。质量保证部现场监督检查员对生产过程各环节质量监控点实施监控，并填写监控记录，确保产品质量在各个生产环节得到严格控制。成品按批次取样，严格依照各成品的检验标准操作规程进行全项检测，不合格成品不得出厂。

(3) 产品稳定性考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所有已上市产品进行持续的稳定性考察，以保证产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有效期内质量符合标准。通过考察，公司掌握产品在有效期内质量变化趋势，以便更好地指导对生产和质量进行提升。对已上市产品涉及原料药供应商、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生产场地及内包材等首次使用或变更时，公司进行加速、长期稳定性试验，以考察变更前前后产品质量变化情况，评估上述变更对产品质量的影响。质量保证部根据稳定性考察的全部数据，每年至少对稳定性考察情况汇总分析一次，并给出考察的阶段性结论。

(4) 2022 年度公司信用等级评估为“A”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底，在上海市医药质量协会受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组织开展的 2022 年度上海市药品生产企业信用等级评估工作中，公司信用等级评定为“A”。经评估：“公司建立的企业风险管理制度非常完善，信用程度优秀，无重大药品监管违规记录，生产安全情况、人员

配备等完全符合药品企业 GMP 管理规范要求，没有第三方对其的负面评价，违约风险极低”。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并采取了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相关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曾导致医疗事故，是否存在医疗纠纷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及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并且，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gov.cn/>）、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yjj.sh.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之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医疗事故、医疗纠纷的情形。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质量控制情况”中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相关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未曾导致医疗事故，不存在医疗纠纷。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

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查阅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缴费凭证；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人数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保险	已缴纳或无需缴纳人数	520	513	461
	其中：已缴纳人数	471	465	423
	无需缴纳人数	49	48	38
	未缴人数	26	40	31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4.76%	7.23%	6.30%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或无需缴纳人数	479	513	450
	其中：已缴纳人数	430	465	245
	无需缴纳人数	49	48	205
	未缴人数	67	40	42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12.27%	7.23%	8.54%

注：已缴纳的人数包括公司直接缴纳或通过代理方式缴纳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项目	无需缴纳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	46	44	36
	外籍员工	3	4	2
	合计	49	48	38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46	44	36

项目	无需缴纳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外籍员工	3	4	2
	农村户籍	均已缴纳	均已缴纳	167
	合计	49	48	205

(1) 退休返聘：员工已超过了法定缴纳年龄，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

(2) 外籍员工：外籍员工（包括港澳台员工）已同意不缴纳社保、公积金；

(3) 农村户籍：公司部分农业户口员工未缴纳公积金。根据《上海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及其相关问答，农村户口不属于强制缴纳公积金的人员。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农业户口员工，主要包括工厂生产人员以及异地分销人员。该部分员工考虑到住房情况、异地缴存公积金后提取和使用的困难性，配合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2021 年末，发行人已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为农业户口员工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 发行人报告期末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主要情况为：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保险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5	29	12
	尚未办理完离职手续员工	11	11	19
	合计	26	40	31
住房公积金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3	29	23
	尚未办理完离职手续员工	19	11	19
	放弃缴纳	15	-	-
	合计	67	40	42

(1)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2) 尚未办理完离职手续员工：主要为非上海地区的销售人员，该部分销售人员在试用期的变动性较大，在为其办理缴纳社保、公积金前已申请离职，因此公司不再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3) 放弃缴纳：主要为非上海地区的销售人员，基于个人原因放弃缴纳公积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退休返聘员工、外籍员工和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在职员工补缴了社保和公积金。

(三) 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针对上述未缴纳社保的情形，发行人对未缴金额进行了测算；同时，考虑到公司已开始为农业户口员工缴纳公积金，测算中也包含农业户口职工。经测算，报告期末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未缴社保	67.58	105.91	23.47
未缴公积金	15.68	115.42	104.82
合计	83.26	221.33	128.29
利润总额	20,606.19	15,454.74	18,687.55
未缴社保、公积金占比	0.40%	1.43%	0.69%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未缴社保、公积金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9%和 1.43%及 0.40%，占比较低，本所律师认为，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较小。

(四) 发行人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积极整改，除退休返聘员工、外籍员工和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在职员工补缴了社保和公积金，且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员工管理制度》要求发行人为在职员工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将对因社保、公积金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有）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承担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之承诺函》：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2、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3、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来因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迫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境内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2年2月11日，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已出具证明，“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2022年7月13日，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已出具证明，“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2年2月25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运佳有限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2022年8月17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6月8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9月，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社会保险欠款。自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暂无违规、无行政处罚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于2022年8月4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暂无违规、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3年3月1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积极整改，除退休返聘员工、外籍员工和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外，公司已为在职员工补缴了社保和公积金，且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员工管理制度》要求发行人为在职员工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发行人未因没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处罚；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任何损失。据此，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积极整改，除退休返聘员工、外籍员工和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外，公司已为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且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员工管理制度》要求发行人为在职员工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2、发行人未因没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处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任何损失；

4、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8”

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

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引用数据源文件，检索了相关网页，对引用内容和数据来源进行核查；对出具文件的相关机构进行了网络核查，对其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地位进行核查；对招股书引用数据的期间进行确认，核查引用数据时效性；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说明招股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IQVIA（纽交所代码：IQV）、相关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数据和米内网（www.menet.com.cn）付费数据库，并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招股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	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
2010-2025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和增长情况	IQVIA, 《Global Medicine Spending and Usage Trends:Outlook to 2025》	是	否	否	否
2011-2021 年国家卫生总费用及人均卫生费用情况	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2-2016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7-2021年)	是	否		
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及主要财务指标	各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是	否		
2017 年度至 2022 年度外用药物、消化类药物、皮肤类药物、五官类药物、导泻类、外用类导泻药以及相应各产品销售额	米内网数据库	付费公开	是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引用数据的数据来源。

(二) 更新招股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 2021 年度《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新了国家卫生总费用及人均卫生费用情况；根据行业内企业披露的 2022 年度年度报告，更新了《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财务数据。《招股说明书》中其他行业数据均已更新至 2022 年度，暂无更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IQVIA、相关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数据和米内网付费数据库。

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机构，承担健康中国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及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卫生健康统计工作。

IQVIA（纽交所代码：IQV），IQVIA 源于昆泰（Quintiles）与艾美仕（IMSHealth）的合并，是全球领先的一体化信息和技术型医疗服务提供商，致力于帮助客户提高临床、科研和商用绩效。

米内网是领先的集医药健康产业研究、医院市场研究、零售市场研究、商业渠道研究、互联网在线医药健康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专业信息服务平台。

上述机构均为国家权威机构或行业内领先企业，并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其发布的数据可以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真实，该等数据并非定制或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并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发行人支付了数据库相关费用；

2、《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已更新，相关数据的引用可以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63 个药品制剂境内药品注册批件，其中 12 个品规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28 种药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部分品种进入地方医保目录。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现有产品纳入基本药物品种目录和医保目录的情况，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2）结合近年来国家对医药行业出台的相关政策，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基本药物品种目录或医保目录的风险，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未来几年是否存在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版）等文件，核查发行人以及同行业公司产品纳入基本药物品种目录和医保目录的情况；查阅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的通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分析发行人的相关产品被调出基本药物品种目录或医保目录的风险、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未来几年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现有产品纳入基本药物品种目录和医保目录的情况，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现行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以下简称“基本药物目录”），现行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版）（以下简称“医保目录”），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产品纳入基本药物品种目录和医保目录的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基本药物目录	医保目录
1	硝酸咪康唑乳膏	2%	是	甲
2	甲紫溶液	1%	否	无
3	呋麻滴鼻液	10ml	否	乙
4	复方醋酸氟轻松酊	复方	否	无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基本药物目录	医保目录
5	水杨酸苯甲酸松油搽剂	复方	否	无
6	开塞露（含山梨醇）	10ml	是	甲
7	白花油	10ml	否	无
8	开塞露（含甘油）	10ml	是	甲
9	开塞露（含甘油）	20ml	是	甲
10	苯扎溴铵酊	0.10%	否	无
11	樟脑水合氯醛酊	每 ml 含樟脑 0.15g, 水合氯醛 0.1g, 丁香油 0.007ml	否	无
12	薄荷麝香草酚搽剂	复方	否	无
13	复方三氧化二砷糊剂	复方	否	无
14	升华硫氯化氨基胍洗剂	复方	否	无
15	复方水杨酸溶液	复方	否	乙
16	硫软膏	10%	否	乙
17	鞣柳硼三酸散	复方	否	无
18	复方硼砂含漱液	复方	否	甲
19	水杨酸软膏	5%	是	甲
20	灭菌结晶磺胺	5g	否	无
21	灭菌结晶磺胺	2.5g	否	无
22	甘油醇溶液	20%	否	无
23	复方薄荷脑软膏	复方	否	无
24	水杨酸软膏	2%	是	甲
25	硝酸益康唑癣药水	1%	否	无
26	碘甘油	1%	否	无
27	鱼石脂软膏	10%	是	甲
28	氯化氨基汞软膏	2.50%	否	无
29	复方间苯二酚水杨酸酊	20ml	否	无
30	氧化锌软膏	15%	否	乙
31	碘酊	2%	否	无
32	樟脑苯酚溶液	每 ml 含樟脑 0.6g, 苯酚 0.3g	否	无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基本药物目录	医保目录
33	复方水杨酸搽剂	复方	否	乙
34	硼酸洗液	3%	否	乙
35	复方苦参水杨酸散	复方	否	无
36	炉甘石洗剂	复方	是	甲
37	甘油灌肠剂	46.8% (g/ml)	否	乙
38	碘甘油	1%	否	无
39	松节油搽剂	100ml, 500ml	否	无
40	复方十一烯酸锌软膏	20g	否	无
41	复方土槿皮酊	每瓶装 15ml	否	乙
42	硼酸软膏	5%	否	乙
43	冻疮膏	樟脑 30mg, 硼酸 50mg, 甘油 50mg	否	无
44	汞溴红溶液	2%	否	无
45	苯扎溴铵溶液	5%	否	无
46	氯霉素滴耳液	10ml: 0.25g	否	无
47	氧氟沙星滴耳液	5ml: 15mg	是	甲
48	解痉镇痛酊	每瓶装 30ml	否	无
49	牛磺酸滴眼液	8ml: 0.4g	否	无
50	氯霉素滴眼液	8ml: 20mg	是	甲
51	盐酸林可霉素滴眼液	8ml: 0.2g	否	乙
52	聚维酮碘溶液	5%	否	无
53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复方	否	无
54	尿素乳膏	10g: 1g	是	甲
55	酮康唑乳膏	10g: 0.2g	否	乙
56	硝酸咪康唑搽剂	2%	否	无
57	尿素维 E 乳膏	10g: 1.5g	否	无
58	尿素维 E 乳膏	20g: 3g	否	无
59	氧氟沙星滴眼液	5ml: 15mg	否	乙
60	利巴韦林滴眼液	8ml: 8mg	否	甲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基本药物目录	医保目录
61	色甘酸钠滴眼液	8ml: 0.16g	否	乙
62	阿昔洛韦滴眼液	8ml: 8mg	是	甲
63	联苯苄唑乳膏	10g: 100mg	否	乙

2021年11月，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的通知》：“省级医保部门要加快原自行增补品种的消化工作，确保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消化任务”，根据上述规定，自2022年6月30日起，不再发布地方医保目录。

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系按照药品通用名纳入，因此同行业竞争对手与公司同一种通用名的产品纳入目录情况与公司产品相同。

（二）结合近年来国家对医药行业出台的相关政策，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基本药物品种目录或医保目录的风险，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未来几年是否存在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

1、结合近年来国家对医药行业出台的相关政策，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相关产品被调出基本药物品种目录或医保目录的风险

（1）公司产品调出医保目录风险较小

2022年6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布了《2022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该方案对医保目录调入及调出进行了相关工作安排。具体调出安排如下：

“（1）2022年12月31日协议到期的谈判药品；

（2）2023年12月31日协议到期，且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适应症或功能主治发生重大变化，企业主动申报调整医保支付范围的谈判药品；

（3）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适应症或功能主治发生重大变化，企业主动申报调整医保支付范围的常规目录部分的药品；

（4）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药品。”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药品如下：

- “①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或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
- ②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的药品；
- ③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
- ④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手段进入《药品目录》的药品；
- ⑤国家规定的应当直接调出的其他情形；
- ⑥在同治疗领域中，价格或费用明显偏高且没有合理理由的药品；
- ⑦临床价值不确切，可以被更好替代的药品；
- ⑧其他不符合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条件的药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不存在“谈判药物”或“适应症或功能主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不符合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条件的药品。不属于“应当调出”医保目录的情况，因此，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较小。

(2) 公司产品调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风险较小

2021年11月，国家卫健委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根据第十三条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品种，应当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调出：

“（1）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临床诊疗指南、疾病防控规范发生变化，经评估不宜再作为国家基本药物使用的；

（2）根据药品临床综合评价或药物经济学评价，可被风险效益比或成本效益比更优的品种所替代的；

（3）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认为应当调出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未出现“不宜再作为国家基本药物使用”或“可被风险效益比或成本效益比更优的品种所替代”等情况，不属于上述政策中规定的应当调出基本药物目录的情况，因此，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较小。

(3) 风险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如下披露：

“（二）医药行业政策法规变动风险

医药产业关系到国计民生，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与人民生命健康高度相关。医药产业亦因此长期处于强监管状态。近年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两票制、药品带量集中采购等医疗改革政策相继出台，《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不断更新，药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公司产品均为外用药，绝大多数产品为非处方药（即“OTC 药品”），使用历史较长，面向普通疾病，产品价格也相对低廉。外用药相较于注射剂和口服剂，在整体药品市场规模中占比较小，在危重症中应用较少，对于疾病救治的影响远小于注射剂和口服剂，因此，目前，公司的产品未被有关部门纳入一致性评价范围。加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相对低廉等原因，公司产品也未被有关部门纳入带量采购的范围。同时，公司产品主要为非处方药，产品使用方便、安全性高。该等产品不需要凭医师处方即可自行购买使用，因此，产品销售不依赖处方，无须通过医疗服务机构，患者可以根据自身用药知识自行决策并进行购买和使用，产品无须向医疗服务机构进行大力度推广介绍。因此，公司产品在销售过程中，无需发生大额推广费用。

综合上述产品特点，决定了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和两票制等医药行业政策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但随着我国医药行业政策不断调整、优化，医疗卫生领域政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若未来国家对现有医药行业政策持续优化或出台新政策，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相关政策的变动，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销量下滑以及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滑的风险。”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未来几年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分析

(1) 公司主要产品未来几年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均为广泛使用的普通药物，药物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均经过长期临床使用并得到验证，各类产品得到市场的广泛

认可且价格较低，不涉及高价创新药，且未被纳入“带量采购”采购品种目录，不需要通过谈判降价的方式进入基本药物目录或医保目录。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经历过大幅度降价的情况。由于公司产品疗效可靠且价格较低，符合国家对医疗费用控制的政策导向，在国内用药需求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未来几年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较小。

(2) 风险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如下：

“6、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价格受国内用药需求以及竞品售价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国内出现替代药品，或竞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或其他导致患者用药需求发生大幅改变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价格相应下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有产品纳入基本药物品种目录和医保目录的情况与招股书披露情况相符，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系按照药品通用名纳入，因此同行业竞争对手与发行人同一种通用名的产品纳入目录情况与发行人产品相同；

2、发行人的相关产品被调出基本药物品种目录或医保目录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未来几年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较小。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0”

销售模式。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两种，经销商可分为推广型经销商和配送型经销商，发行人始终采取配送型经销模式。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相关工商登记信息等，销售额和营收占比等；(2) 配送商的选取标准，配送商及其股东、董监高或法定代表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曾在或正在发行人及关联方任职及其职位；(3) 报告期内业务推广开展情况、主要内容及开展方式，是否聘请第三方开展业务推广活动，收费标准（若有），业务推广费及变

动情况，合理性，是否与收入和业务规模相匹配；业务推广费使用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5) 发行人与相关配送商之间是否有稳定持续合作。(6) 是否存在既是推广经销商又是配送商的客户，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7) 两票制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收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了解经销商经营范围、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要管理人员、经营状况、股东、董监高或法定代表人与发行人关系等基本情况；获取了发行人直接客户名单以及销售台账、审计报告，核查主要经销商销售额以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了解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获取了相关内控制度，了解配送商选取标准；获取了发行人花名册，核查配送商股东、董监高或法定代表人是否曾在或正在发行人及关联方任职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开展业务推广活动的相关合同，核查报告期内业务推广情况及主要推广内容，以及业务推广费使用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获取了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核查业务推广费用与收入和业务规模的匹配性；获取了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所制定的内控制度和协议模板，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诉讼；获取了发行人关于配送商部分历史合作单据，了解发行人与相关配送商之间合作的稳定性；通过网络检索，了解两票制相关政策文件，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分析判断两票制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收入的影响；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相关工商登记信息等，销售额和营收占比等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相关工商登记信息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较为稳定，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合计共 6 家，与公司合作期限均在十年以上，上述经销商基本情况及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 九州通（九州通，600998.SH）

公司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1999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1,873,869,441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1451795XA
法定代表人	刘长云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酒类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中草药种植，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国药集团（国药控股，01099.HK）

公司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3,120,656,191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184344P

法定代表人	于清明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一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消毒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玩具、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华润医药

公司名称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178547
法定代表人	邬建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 257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代理记账；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包装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医院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财务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6711%；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1.3289%
--	---------------------

(4) 上药集团 (上海医药, 601607.SH)

公司名称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3,696,414,318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58488X7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2号
经营范围	原料药和各种剂型(包括但不限于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免疫制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口服液、吸入剂、注射剂、搽剂、酞剂、栓剂)的医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疫苗)、保健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仓储物流、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提供国际经贸信息和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药品及相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创美药业 (创美药业, 02289.HK)

公司名称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4年2月18日
注册资本	108,000,0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22414635C
法定代表人	姚创龙
注册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嵩山北路235号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

	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南京医药（南京医药，600713.SH）

公司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1,308,821,012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250015862U
法定代表人	周建军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装卸搬运；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用电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电子产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额和营收占比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前五大经销商销售额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
----	------	------	-------------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
2020 年度			
1	九州通	8,473.23	23.50%
2	上药集团	3,872.97	10.74%
3	国药集团	3,575.62	9.92%
4	华润医药	2,276.44	6.31%
5	创美药业	838.52	2.33%
合计		19,036.78	52.80%
2021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
1	九州通	11,054.54	27.55%
2	国药集团	4,537.84	11.31%
3	上药集团	3,694.83	9.21%
4	华润医药	2,979.80	7.43%
5	南京医药	882.53	2.20%
合计		23,149.54	57.69%
2022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
1	九州通	13,212.69	28.95%
2	国药集团	4,975.94	10.90%
3	上药集团	3,644.77	7.98%
4	华润医药	3,424.75	7.50%
5	创美药业	743.87	1.63%
合计		26,002.02	56.96%

(二) 配送商的选取标准，配送商及其股东、董监高或法定代表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曾在或正在发行人及关联方任职及其职位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销模式下，公司配送商即为公司一级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背景、信誉、资金实力、当地的影响力、客户群等因素对经销商进行评估。对于当地或业内知名度较高、终端覆盖能力较强且信誉较好的优质经销商，

公司会与其签订年度经销协议，开展长期合作。

具体选取标准情况如下：

1、根据国家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发布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医药流通公司自身业务规模进入年度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100位为公司优先选取标准之一；

2、配送范围可覆盖公司业务薄弱区域（如区域内经销商数量较少、业务规模较小等）为公司优先选取标准之一；

3、在公司无不良回款记录；

4、具备完整的业务资质，主要包括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证书、质量保证体系调查表、企业年度报告等。

由于公司产品单价较低，同时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于首次合作的经销商，公司向其发货金额通常不超过其注册资本的1%，因此公司未对经销商业务规模做强限制定。

公司会综合考虑上述情况选择经销商，并在合作期间，持续考察现有经销商的销售及回款情况，每年重新签署经销协议，淘汰部分经销商，淘汰的经销商不再续签次年经销协议。对于少量优质客户，公司会与其签署3年期经销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卓福民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卓福民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上述任职不构成关联关系。

如前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配送商（即公司一级经销商）及其股东、董监高或法定代表人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人员不存在曾在或正在公司及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业务推广开展情况、主要内容及开展方式, 是否聘请第三方开展业务推广活动, 收费标准 (若有), 业务推广费及变动情况, 合理性, 是否与收入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业务推广费使用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 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1、报告期内业务推广开展情况、主要内容及开展方式; 发行人聘请第三方开展业务推广活动及收费标准情况; 发行人业务推广费及变动情况、合理性、与收入和业务规模匹配性

(1) 报告期内业务推广开展情况、主要内容及开展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以“做好家庭常备用药, 让小方制药走进千家万户”为企业宗旨, 公司产品主要为家庭常备外用药, 包括开塞露、甘油灌肠剂、炉甘石洗剂、氧化锌软膏、碘甘油等 OTC 药品。该等药品使用历史较长, 疗效稳定, 药效机制明确, 产品销售过程中所需学术推广较少; 另一方面, 开塞露等主要产品已建立良好的声誉, 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该等药品患者知晓度较高, 因此对成熟产品的广告和业务推广投入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医药流通企业举办的展会及药店拜访等方式以实现产品的推广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 因此, 产生的市场宣传费和销售展会费等业务推广费金额较低。

(2) 聘请第三方开展业务推广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聘请第三方开展业务推广活动产生的费用较低, 均计入销售费用-市场宣传费, 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聘请第三方开展业务推广活动产生的费用	39.69	21.77	-

报告期内, 公司聘请第三方开展的业务推广活动产生的费用整体较低。根据发行人说明, 主要系公司尝试通过抖音、小红书等互联网平台, 以科普或生活经验分享的方式, 普及和分享部分常见疾病及用药的相关知识和经验所形成的费用, 和其他产品宣传推广服务形成的费用。上述聘请第三方开展业务推广活动的费用金额较小, 并非公司主要业务推广方式。公司主要依靠销售人员拜访客户、药房等方式实现产品和品牌的推广。

(3) 业务推广费及变动情况、合理性，与收入和业务规模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公司药品患者知晓度较高，因此对成熟产品的广告和业务推广投入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各期，市场宣传费和销售展会费的总额分别为 52.85 万元、108.20 万元和 67.19 万元，该部分费用金额较小，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率分别为 1.91%、1.76%和 1.64%。受公司调整推广策略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市场宣传费和销售展会费呈下降趋势。

公司整体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患者对常见病认识、家庭常备药关注度的不断提升和公司产品良好的用户口碑。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医药流通企业举办的展会及药店拜访等方式以实现产品的推广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间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因此上述推广活动不直接形成订单，推广费变动趋势与收入规模不完全相关。

根据上述业务特点，公司业务推广情况主要与销售人员规模相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3,518.68	85.79%	3,101.22	50.31%	1,991.53	71.90%
差旅费	362.76	8.84%	336.08	5.45%	442.50	15.98%
业务招待费	61.99	1.51%	115.58	1.88%	221.85	8.01%
市场宣传费	39.69	0.97%	21.77	0.35%	-	-
办公费	36.42	0.89%	32.93	0.53%	32.14	1.16%
股份支付	28.79	0.70%	2,422.40	39.30%	-	-
销售展会费	27.50	0.67%	86.43	1.40%	52.85	1.91%
外包服务费	24.26	0.59%	25.12	0.41%	22.06	0.8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28	0.03%	15.35	0.25%	-	-
租赁费	-	-	6.75	0.11%	6.93	0.25%
合计	4,101.36	100.00%	6,163.62	100.00%	2,769.86	100.00%

在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的情况下，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费用，该等费用结构与公司以药店拜访为主要宣传推广方式的业务模式相符合，各期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与公司营业收入的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3,518.68	3,101.22	1,991.53
营业收入	45,688.97	40,177.15	36,123.27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0%	7.72%	5.51%

2021 年起，公司属地化销售人员（又称二级分销人员）数量增幅较大，加强了对二级经销商（即一级经销商的客户）的市场推广，导致职工薪酬费用有所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属地化销售人员分别为 213 人、297 人和 287 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增长合理，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与公司收入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2、业务推广费使用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市场宣传费和销售展会费等业务推广费金额及占销售费用比例均较小，且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相符，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实施相关内控制度和协议对员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行为进行规范。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信息披露问题 24”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兹此，公司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四）发行人与相关配送商之间有稳定持续合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会根据配送商销售及回款情况，动态调整直销客户的名单，淘汰销售额较小或回款速度较慢的配送商，公司与主要配送商合作稳定持续，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之“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0’”之“（一）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相关工商登记信息等情况”。

（五）是否存在既是推广经销商又是配送商的客户，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均为配送型经销商，不存在既是推广型经销商又是配送型经销商的情况。

（六）两票制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收入的影响

“两票制”制度旨在压缩流通环节，防止流通环节层层加价，实际实施效果是使得众多药企的经销模式发生了转变。推广型经销商模式逐步被配送型经销商模式取代。在配送型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主要承担储存管理、物流配送等职能。原本由推广型经销商所承担的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职能由第三方专业医药推广公司或药企自行承担。因此，上述业务模式的调整导致对部分药企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均为外用药、普药，药品使用历史较长，知晓度比较高，应用较为广泛，产品的销售过程中学术推广较少。因此，公司始终采取配送型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两票制”制度实施前后，公司的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两票制制度未对公司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行业主要政策变动相关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医药行业政策法规变动风险”中进行披露如下：

“医药产业关系到国计民生，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与人民生命健康高度相关。医药产业亦因此长期处于强监管状态，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行业实施监管指导。近年来，为完善药品采购机制，控制医保费用，减轻广大人民群众医药支出负担，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两票制、药品带量集中采购等医疗改革政策相继出台，药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部分药品的终端销售价格逐渐下降。

公司产品均为外用药，绝大多数产品为非处方药（即“OTC 药品”），使用历史较长，面向普通疾病，产品价格也相对低廉。外用药相较于注射剂和口服剂，在整体药品市场规模中占比较小，在危重症中应用较少，对于疾病救治和医保支付总额的影响远小于注射剂和口服剂，因此，目前公司的产品未被有关部门纳入

一致性评价范围。加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相对低廉等原因，公司产品也未被有关部门纳入带量采购的范围。同时，公司产品主要为非处方药，该产品不需要凭医师处方即可自行购买，因此，产品销售不依赖处方，患者可以根据自身用药知识自行决策并进行购买和使用，产品无需进行大力度推广介绍。因此，公司产品在销售过程中，无需发生大额推广费用。

综合上述产品特点，决定了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和两票制等医药行业政策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但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医药行业政策亦将不断调整、优化，医疗卫生领域政策亦可能发生重大变化。若未来国家对现有药品政策持续优化或出台新政策，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相关政策的变动，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销量下滑以及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滑的风险。”

综上，两票制制度未对公司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均为行业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稳定；
- 2、发行人依据背景、信誉、资金实力、当地的影响力、客户群等因素对经销商进行评估；配送商及其股东、董监高或法定代表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在或正在发行人及关联方任职及其职位；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医药流通企业举办的展会及药店拜访等方式以实现产品的推广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聘请第三方开展业务推广活动金额较小，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费用，该等费用结构与发行人以药店拜访为主要宣传推广方式的业务模式相符合，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增长合理，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与发行人收入和业务规模相匹配；业务推广费使用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 4、发行人与主要配送商合作均十年以上，合作稳定持续；
- 5、发行人经销商均为配送型经销商，不存在既是推广型经销商又是配送型经销商的情况；
- 6、发行人始终采取配送型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两票制”制度实施前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两票制制度未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1”

招投标。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其中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比例。（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3）合同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4）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或兜底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2）核查公司实际履行的重大合同与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差异，并就其是否影响招投标的法律效力发表核查意见；（3）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进行核查，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与客户合作模式；对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销售业务开展主要方式；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其合同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对各省主要药品招标采购平台进行网络检索，核查招标以及中标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发行人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其中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下游直接客户不同，区分“经销+直销”两种销售模式，上述两种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其区别在于经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客户为医药流通企业（九州通、国药集团、上药集团、华润医药等），终端客户（终端销售机构）主要为各级医疗机构和药房；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客户即为终端客户（终端销售机构），为药房（海王星辰、老百姓医药、益丰药房、叮当快药、一心堂等），公司不存在直接向医疗机构、政府或事业单位销售产品的情况。根据上述业务特点，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加强

终端宣传等方式提高产品的知晓率，扩大终端需求，进而提高对直接客户的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种类尚未被纳入“带量采购”采购品种目录，因此不存在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业务的情况。除药品国家带量集中采购外，根据《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立医院药品采购主要为政府主导下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公司药品应通过各省（区、市）采购平台招标，方可通过药品流通企业销售至公立医疗机构。因此上述招标为药品进入公立医疗机构的准入流程，不直接形成销售业务。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药品招标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流程，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合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省（区、市）采购平台招标并中标后，相关主管部门会公布中标通知。在后续相关公立医院产生中标药品需求后，由药品流通企业向公司进行药品采购并配送至相应医院。在上述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与招标平台或医疗机构无合同签订。

（三）合同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业务合同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四）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或兜底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完整的招投标业务流程规范，对招投标事项进行严格审批，确保公司招投标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核查公司实际履行的重大合同与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差异，并就其是否影响招投标的法律效力发表核查意见；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进行核查，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业务的情况，公司所涉及的招标流程，仅为药品进入公立医疗机构采购目录的准入流程，不直接形成销售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加强终端宣传等方式提高产品的知晓率，扩大终端需求，进而提高对直接客户的销售额，不存在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业务的情况；

2、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

3、发行人合同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业务合同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4、发行人已制定了完整的招投标业务流程规范，对招投标事项进行严格审批，确保公司招投标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招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公司业务开展与中标情况不存在差异，不影响招投标的法律效力；

6、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良好，招投标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2”

关于核心竞争力。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说明并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并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2）补充说明并披

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请结合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药品品种、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如有），分析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获取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析发行人行业定位的准确性；获取了《Global Medicine Spending and Usage Trends:Outlook to 2025》、《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文件，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国内外发展情况；查阅了米内网发行人产品相关主要数据，核查发行人产品市场数据和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获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了解其基本情况，分析其选取标准的合理性、全面性和可比性；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及其产品的主要竞争优势；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竞争劣势；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说明并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并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1、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外用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分类代码：C2720）。

（2）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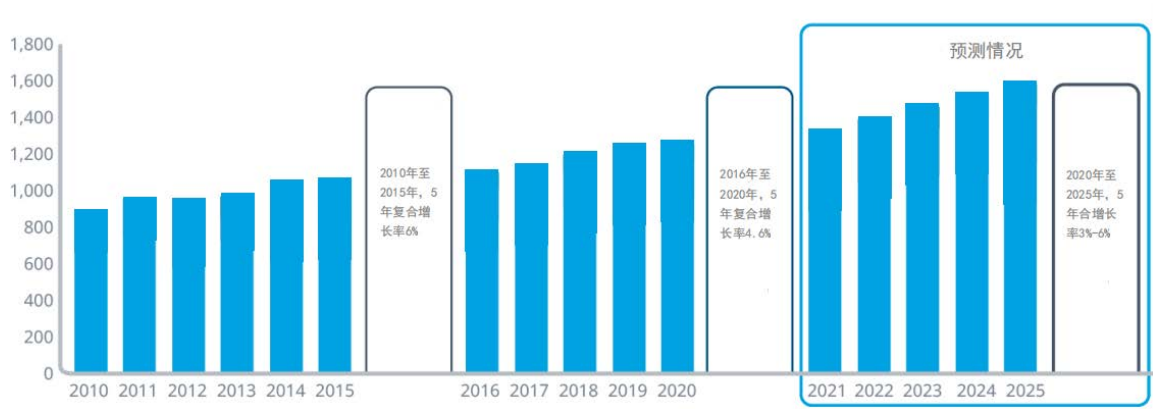
①全球医药行业概况

近年来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根据 IQVIA《GlobalMedicineSpendingandUsageTrends:Outlookto2025》测算，全球药品市场

预计将以 3%-6%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到 2025 年，总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1.6 万亿美元。

2010-2025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和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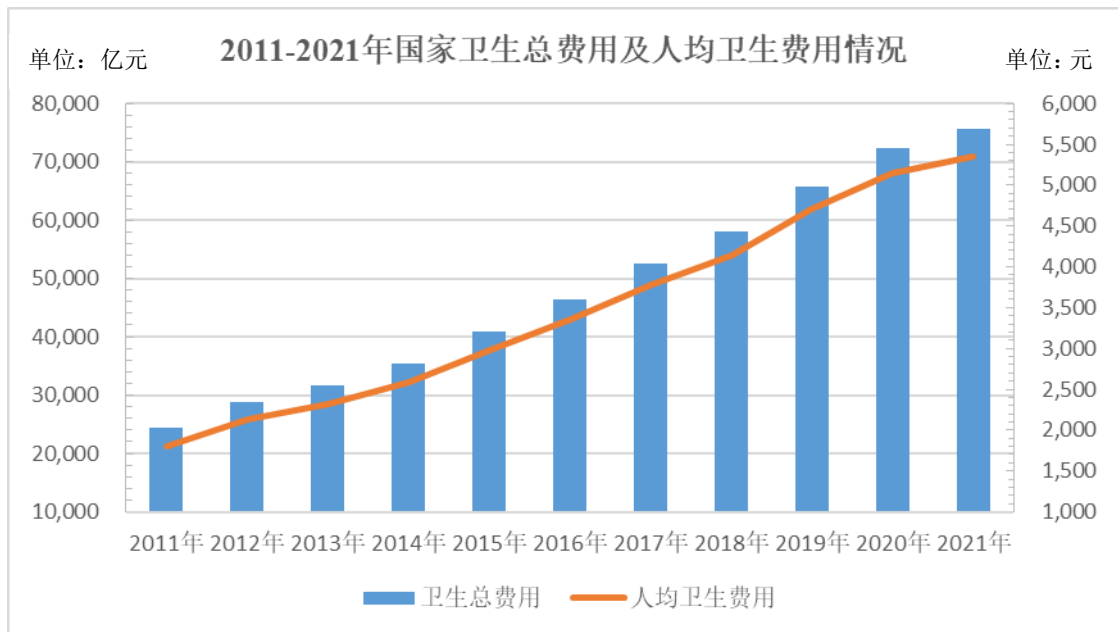
单位：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IQVIA, 《Global Medicine Spending and Usage Trends: Outlook to 2025》

② 我国医药行业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医疗体制的不断完善，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健康意识不断增强，我国卫生费用总额稳步上升。2011 至 2021 年度，我国卫生总费用从 24,345.90 亿元上升至 75,593.6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00%，人均卫生费用从 1,807.00 元上升至 5,348.10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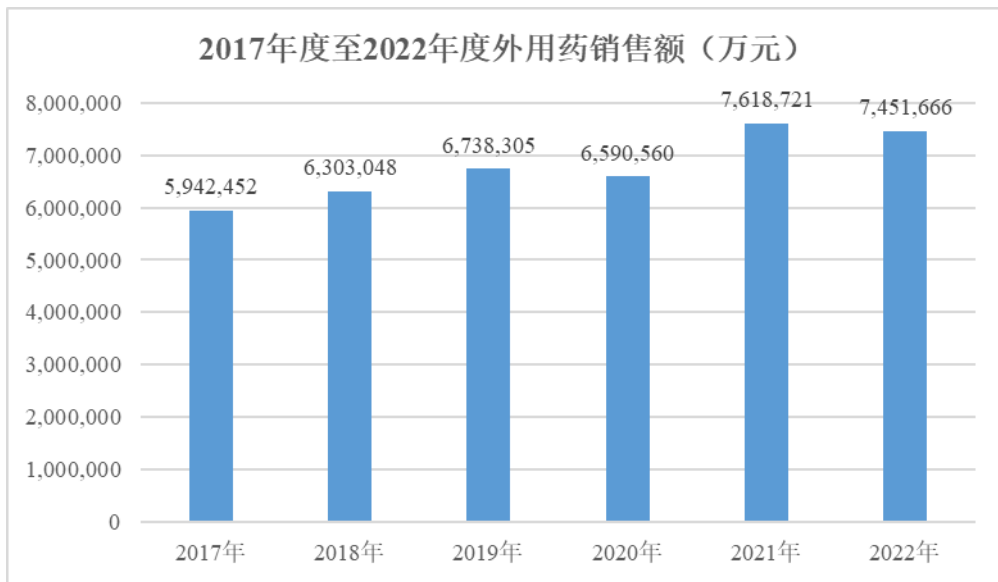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 《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2-2016 年), 《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7-2021 年)

生物医药行业战略价值不断提升。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的健康中国目标，到 2030 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服务质量和健康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健康产业繁荣发展，基本实现健康公平，主要健康指标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纲要》还提出，要健全政府健康领域相关投入机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健康领域投入力度；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补充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进步，互联网+医疗成为可能。近年来，互联网医院建设加速；人们通过互联网方式获取医疗服务的消费习惯也正在养成，随着一些新兴商业模式的诞生，如“网订店取”和“网订店送”的 O2O 商业模式，线下和线上药品零售协同合作发展，有望打开院外零售市场新的成长空间。

③细分市场概况

公司产品主要为外用药，外用药主要指灌肠剂、洗剂、软膏剂等通过皮肤或粘膜给药，而无需口服或注射的药物，为药品重要组成部分之一。2017 至 2022，外用药整体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该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数据涵盖范围仅为中国公立医疗机构（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以及乡镇卫生院）和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全国 293 个地市及以上城市实体药店，不包含县乡村实体药店），按照终端平均零售价格计算。上述数据系根据抽样调查分析后测算的统计值。

综上，公司所处医药制造业整体发展情况良好，市场空间较大。

2、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

(1) 产品品类丰富，剂型全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外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二十余年不断的发展和沉淀，拥有药品批文 63 个，其中涵盖多个医保品种和基药品种。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不断扩充产品剂型。目前，公司药品品种囊括主要的外用药剂型，包括酞剂（含激素类）、滴耳剂、滴鼻剂、散剂、搽剂、糊剂、溶液剂、滴眼剂、软膏剂和乳膏剂（含激素类）等多个剂型。同时，公司也具备上述剂型药品的自主生产能力和质量控制体系。

(2) 销售网络覆盖广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搭建了较为全面的销售网络，与国药集团、上海医药、华润医药、九州通等全国及区域性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以及海王星辰、老百姓医药、益丰药房、叮当快药、一心堂、国大药房、漱玉平民等多家连锁药房开展合作。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商业化经验，以产品为中心，组建了专业、高效的销售队伍进行市场深耕，打造了一支专业化的销售团队，规模也在不断壮大，确保了公司销售规模的稳定增长。

(3) 品牌口碑较好，客户粘性较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公司产品品类丰富，剂型齐全，经过二十多年的不断积累，公司产品得到了用户的广泛认可，在外用药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粘性。公司产品拥有大量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为公司业绩的稳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产品开塞露、炉甘石洗剂、氧化锌软膏、硼酸洗液、尿素乳膏、碘甘油、硫软膏、尿素维 E 乳膏、复方苦参水杨酸散、氧氟沙星滴耳液、解痉镇痛酞等产品多次被评为《上海名优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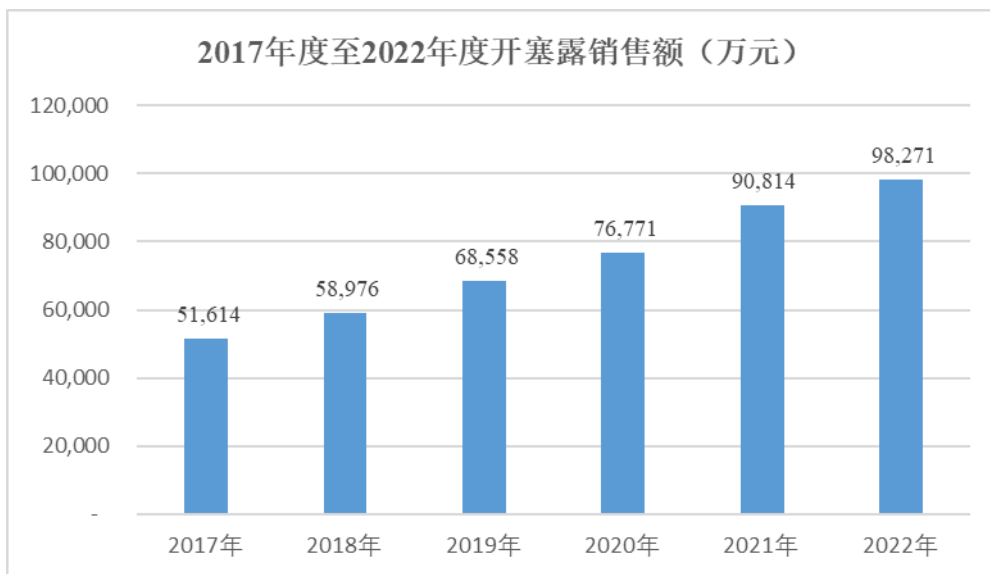
3、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并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1) 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市场规模、竞争状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外用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公司以“做好家庭常备用药，让小方制药走进千家万户”为企业宗旨，为广大患者提供品类齐全、疗效稳定、质量优异的外用药。公司于 2002 年创设并持续使用的“信龙”商标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品牌旗下的多种外用用药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①开塞露市场情况

2017 至 2022 年度，我国公立医院和实体药店整体开塞露销售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开塞露国内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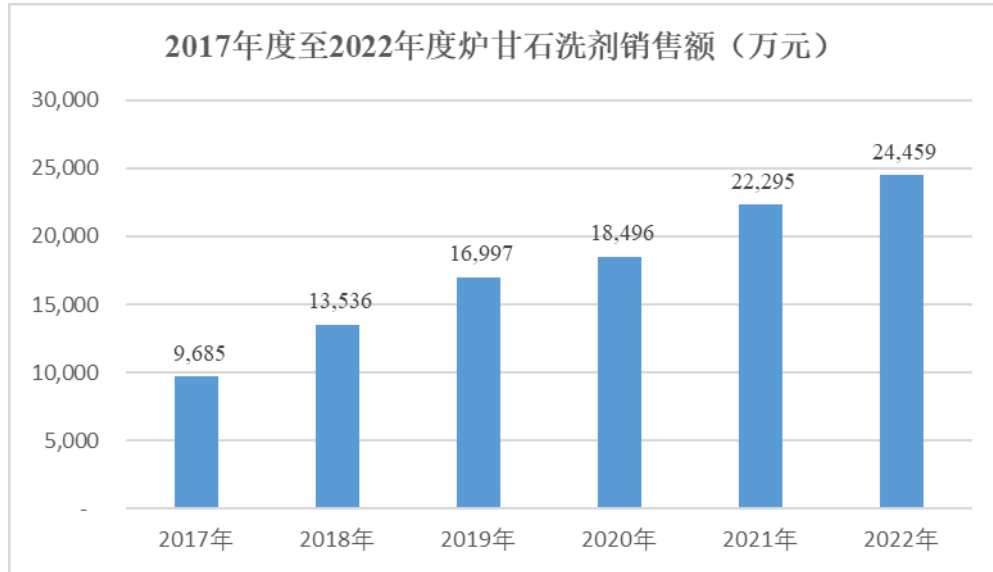
排名	产品	企业名称	2022 年国内市场份额占比	2021 年国内市场份额占比	2020 年国内市场份额占比
1	开塞露	小方制药	16.42%	16.06%	17.57%
2	开塞露	福元医药	9.58%	7.68%	7.88%

3	开塞露	广东恒健	8.42%	7.68%	8.28%
4	开塞露	一康制药	7.93%	8.97%	5.74%
5	开塞露	遂昌惠康	6.27%	6.55%	6.09%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②炉甘石洗剂市场情况

2017 至 2022 年度,我国公立医院和实体药店整体炉甘石洗剂销售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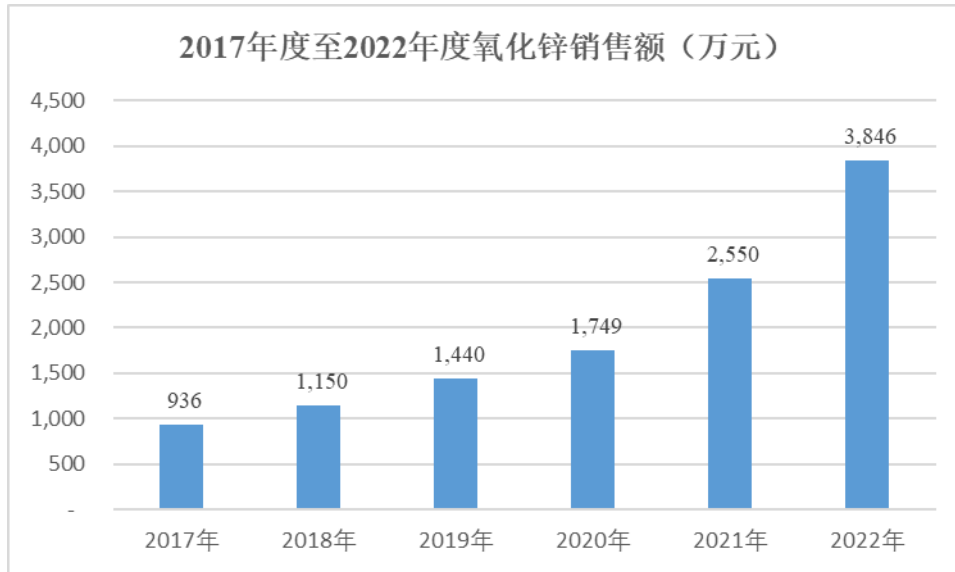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炉甘石洗剂国内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产品	企业名称	2022 年国内市场份额占比	2021 年国内市场份额占比	2020 年国内市场份额占比
1	炉甘石洗剂	小方制药	42.61%	43.59%	45.16%
2	炉甘石洗剂	江苏鹏鹞	25.59%	28.42%	32.82%
3	炉甘石洗剂	常熟星海	9.18%	10.76%	6.04%
4	炉甘石洗剂	山东鲁西	8.76%	6.24%	5.95%
5	炉甘石洗剂	湖南尔康	5.11%	6.85%	8.17%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③氧化锌软膏市场情况

市场规模方面,2017 至 2022 年度,我国公立医院和实体药店整体氧化锌制剂销售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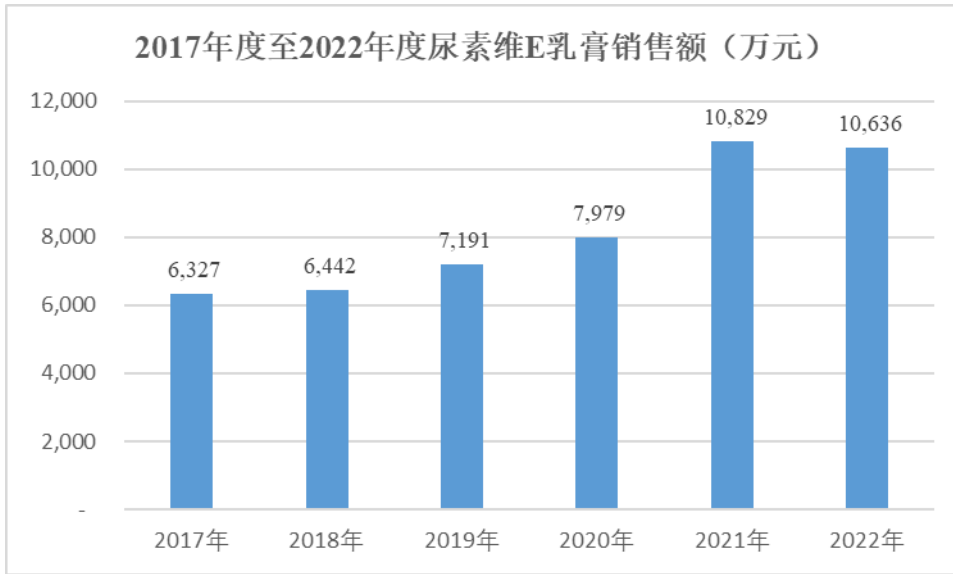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氧化锌制剂国内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产品	企业名称	2022 年国内市 场份额占比	2021 年国内市 场份额占比	2020 年国内市 场份额占比
1	氧化锌制剂	小方制药	74.93%	74.16%	71.36%
2	氧化锌制剂	天津金耀	11.73%	12.24%	15.09%
3	氧化锌制剂	广东恒健	8.61%	3.22%	2.63%
4	氧化锌制剂	陕西功达	4.50%	9.84%	10.81%
5	氧化锌制剂	广西大海阳光	0.23%	0.55%	0.11%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④尿素维 E 乳膏市场情况

2017 至 2022 年度，我国公立医院和实体药店整体尿素维 E 乳膏销售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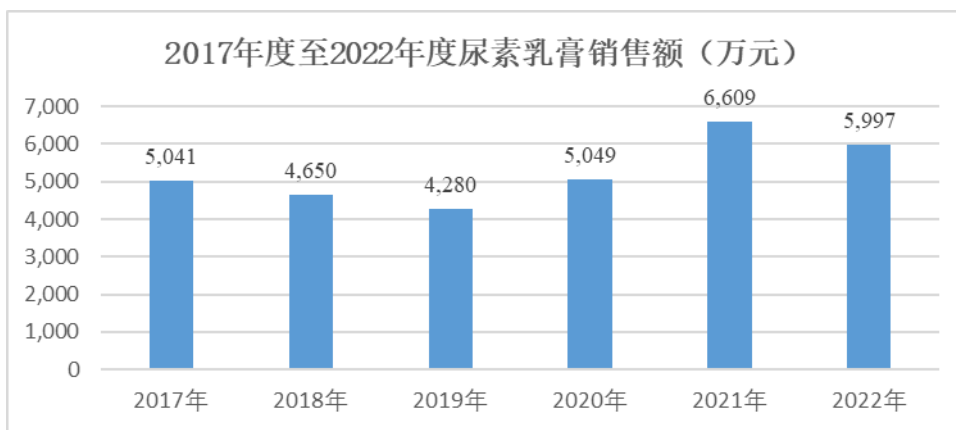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尿素维 E 乳膏国内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产品	企业名称	2022 年国内市 场份额占比	2021 年国内市 场份额占比	2020 年国内市 场份额占比
1	尿素维 E 乳膏	合肥立方	30.91%	29.88%	29.53%
2	尿素维 E 乳膏	福元医药	17.99%	16.62%	13.92%
3	尿素维 E 乳膏	滇虹药业	13.02%	14.93%	8.81%
4	尿素维 E 乳膏	小方制药	12.83%	12.77%	16.84%
5	尿素维 E 乳膏	康恩贝	7.07%	6.28%	6.77%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⑤尿素乳膏市场情况

2017 至 2022 年度，我国公立医院和实体药店整体尿素乳膏销售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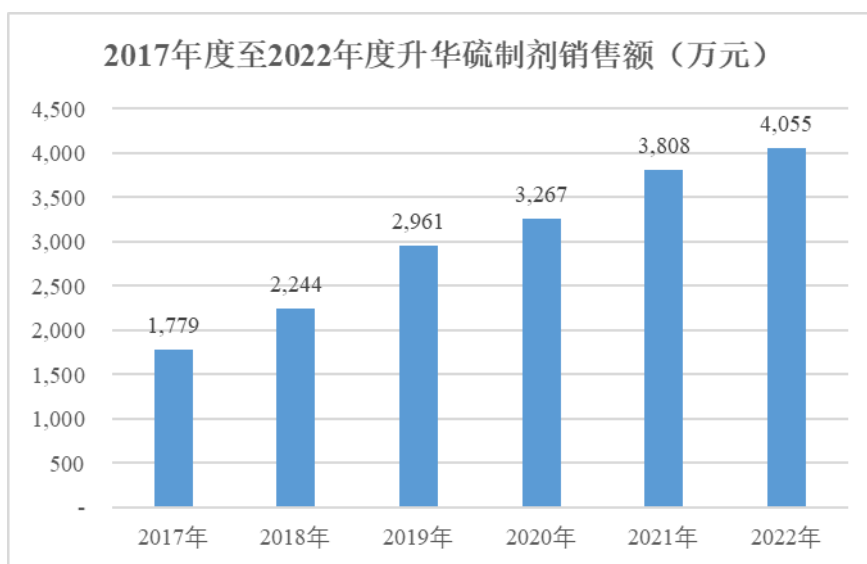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尿素乳膏国内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产品	企业名称	2022 年国内市 场份额占比	2021 年国内市 场份额占比	2020 年国内市 场份额占比
1	尿素乳膏	康恩贝	27.01%	30.32%	31.17%
2	尿素乳膏	小方制药	23.81%	24.44%	27.09%
3	尿素乳膏	国药三益	22.18%	9.65%	3.94%
4	尿素乳膏	绮丽日化	11.97%	19.29%	22.82%
5	尿素乳膏	晨牌邦德	5.90%	7.40%	6.62%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⑥硫软膏（升华硫）市场情况

2017 至 2022 年度，我国公立医院和实体药店整体升华硫制剂销售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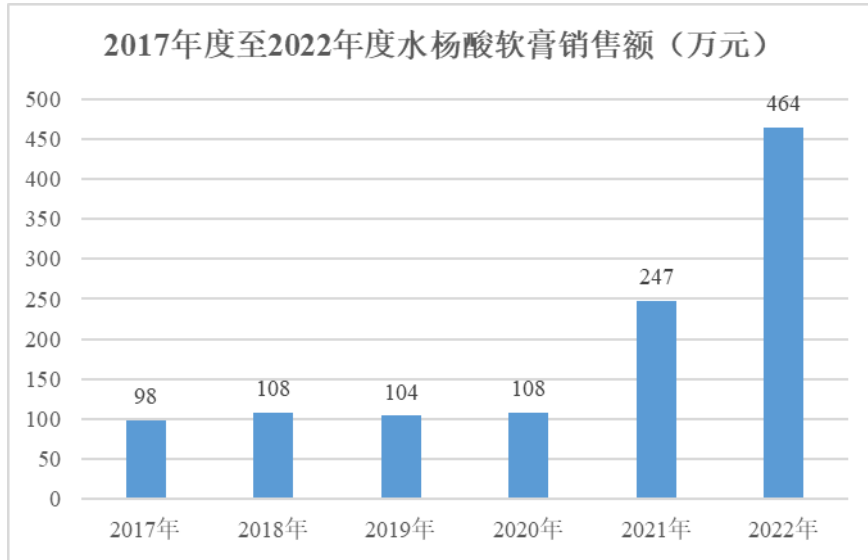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升华硫制剂国内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产品	企业名称	2022 年国内市 场份额占比	2021 年国内市 场份额占比	2020 年国内市 场份额占比
1	升华硫	福元药业	33.88%	29.81%	27.92%
2	升华硫	小方制药	29.20%	33.93%	37.13%
3	升华硫	国药三益	10.41%	13.34%	12.40%
4	升华硫	广东恒健	14.11%	13.21%	12.30%
5	升华硫	大新药业	4.00%	3.39%	5.82%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⑦水杨酸软膏市场情况

2017 至 2022 年度,我国公立医院和实体药店整体水杨酸软膏销售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水杨酸软膏国内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产品	企业名称	2022 年国内市场份额占比	2021 年国内市场份额占比	2020 年国内市场份额占比
1	水杨酸软膏	小方制药	91.59%	84.21%	81.65%
2	水杨酸软膏	马应龙	8.41%	15.79%	18.35%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⑧其他主要产品市场份额情况

公司呋麻滴鼻液、氧氟沙星滴耳液和碘甘油市场份额均处于领先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2022 年国内市场份额占比	2021 年国内市场份额占比	2020 年国内市场份额占比
1	呋麻滴鼻液	42.71%	42.02%	37.52%
2	氧氟沙星滴耳液	22.33%	23.59%	19.77%
3	碘甘油	96.16%	98.73%	99.52%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2) 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①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外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信龙”品牌旗下的多种外用药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处于领先地位，因此，公司在外用药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②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外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公司以“致力提升生活品质，做老百姓的家庭常用药”为企业理念，为广大患者提供品类齐全、疗效稳定、质量优异的外用药。在取得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同时，公司品牌形象、研发实力、产品和技术储备、管理水平、人才梯队、市场营销能力等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不断打造、推出新的产品，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经营规模，全面提高管理水平，保持在国内外用药领域的领先地位。

上述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资金瓶颈是影响公司进一步成长的困难之一。其次，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将会迅速扩大，现有的人力资源 and 人才储备将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对各类高素质人才尤其是研发设计人才、复合型的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也是公司面临的困难之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以及生产销售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将对公司在各方面的组织管理能力带来较大挑战。

为确保上述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1）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积极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盈利水平；（2）公司将加强研发团队建设，不断推进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的改进与创新；（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提高公司决策的规范性、科学性，促进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保障公司高效、有序地运行；（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重视人才引进、加强员工培训、完善绩效考核；（5）公司将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利用上市后品牌影响力的扩大，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及产品领域。

(二) 补充说明并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请结合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药品品种、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如有），分析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及其合理性、全面性、可比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外用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根据适应症领域可分为消化类、皮肤类和五官类药品，其中消化类和皮肤类药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均超过了主营业务收入的90%，主要产品类型为OTC品种，主要客户为药品流通企业和药房。由于国内尚无销售同类产品的完全同类型可比上市公司，因此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参考以下标准：

- (1) 主要产品适应症领域与公司相似，或部分产品与公司重合；
- (2) 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
- (3) 主要经营业务数据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福元医药的主要产品包括皮肤类和消化类药品；马应龙主要产品的适应症领域为肛肠及下消化道；华润三九在OTC领域核心产品的适应症领域包括胃肠、皮肤，并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恒安药业的主要产品为皮肤科用药，其皮肤科用药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0%左右；羚锐制药的主要产品中壮骨麝香止痛膏和伤湿止痛膏为外用OTC药品；仁和药业的主要业绩来源于OTC类产品，且主要产品的适应症领域包括皮肤科。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选取福元医药、马应龙、华润三九、恒安药业、羚锐制药及仁和药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已综合考虑了公开数据的可获取性、主要产品适应症领域与公司的相似性，以及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因此，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标准具备合理性，选择范围全面，选择的同行业公司具备一定的可比性。

2、结合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药品品种、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如有），分析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1）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药品品种、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福元医药、马应龙、华润三九、恒安药业、羚锐制药及仁和药业，经本所律师于互联网公开渠道之检索，公司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药品品种、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福元医药（福元医药，601089.SH）

公司名称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规模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432,155.90 万元，净资产为 317,854.65 万元
生产及销售规模	2022 年药品制剂收入为 303,065.97 万元，医疗器械收入为 19,800.01 万元，其他收入为 1,141.43 万元
经营状况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24,016.05 万元，净利润为 43,914.23 万元
药品品种	拥有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奥美沙坦酯片、替米沙坦片、盐酸曲美他嗪片、阿托伐他汀钙片、复方 α -酮酸片、哈西奈德溶液、匹维溴铵片、开塞露、瑞格列奈片、格列齐特缓释片、阿卡波糖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黄体酮软胶囊等多个主要产品
技术和装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公辅管道、RTO 废气处理净化系统、纯化水系统等 17 台生产设备，总账面价值为 4,181.70 万元；共有 87 项发明专利、92 项实用新型专利、103 项外观设计专利、6 项软件著作权、24 项作品著作权和 2 项许可使用的技术（2022 年报未披露相关数据）
研发水平	2022 年开题 25 个，开展妇科药物、口服溶液剂、纳米药物、抗过敏药物等多个专题调研；创新药重点聚焦核酸类药物筛选，开展 30 余个靶点的核酸药物研究。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累计投入 23,974.07 万元，同比增加 33.44%。取得沙格列汀片、磷酸特地唑胺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等 5 个药品注册证书，取得沙格列汀、磷酸特地唑胺原料药 DMF 登记转 A，黄体酮软胶囊、复方 α -酮酸片均为国内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仿制药制剂在研项目 51 个、创新药在研项目共 5 个、医疗器械在研项目 4 个

②马应龙（马应龙，600993.SH）

公司名称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资产规模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505,761.56 万元，净资产为 361,886.11 万元
生产及销售规模	2022 年医药工业收入为 207,900.46 万元，医药商业收入为 138,181.57 万元，医疗服务收入为 26,265.89 万元，未分配金额 259.94 万元，内部抵销-19,369.95 万元
经营状况	2022 年营业收入 353,237.90 万元，净利润 48,030.95 万元
药品品种	医药工业领域，马应龙拥有八宝名方，含有麝香、牛黄、琥珀、珍珠、冰片、炉甘石、硼砂、硃砂等八味中药，马应龙眼药制作技艺 2011 年入选“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在此基础上，陆续研制推出了马应龙麝香痔疮膏、麝香痔疮栓、龙珠软膏、马应龙八宝眼霜等深受用户好评的产品。治痔膏药 2022 年 11 月通过国家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复评。根据中康资讯《2021 年肛肠类市场竞争态势研究报告》显示，2021 年马应龙整体市场份额和零售终端市场份额均实现同比提升，主导产品马应龙麝香痔疮膏、麝香痔疮栓市场表现良好
技术和装备	并持续优化完善核心智能产线运行，装箱码垛、云化 AGV 小车实现全品规产品自动入库与出库，WMS 系统与 ERP 系统实现自动对接。公司智能制造项目，获评国家工信部“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入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业数字化领域中国代表案例
研发水平	公司药品研发以肛肠及下消化道为核心领域，以眼科、皮肤科、妇科、精神/肿瘤为支柱领域，根据客户需求围绕重点适应症进行密集布局及拓展，形成系列递进、主辅结合的研发管线。重点布局化药和中药品种，同步考虑原料药和药用辅料，积极关注并介入生物制品。大健康产品按照肛肠健康、皮肤健康、眼美康、抗毒提免、补肾固本和心脑血管健六大主题集结，依托马应龙核心技术，采用整合式开发模式，扩展形成系列化的产品组合。产品类型以功能型化妆品、功能型护理品、功能型食品、中药饮片及医疗器械为主。公司目前共有第二代马应龙麝香痔疮膏、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枸橼酸托法替布片等 8 项主要研发项目

③华润三九（华润三九，000999.SZ）

公司名称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规模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2,712,278.17 万元，净资产为 1,753,341.47 万元
生产及销售规模	2022 年医药行业收入为 1,736,002.58 万元，包装印刷收入为 56,042.96 万元，零售行业收入为 13,761.79 万元，其他收入为 2,138.82 万元
经营状况	2022 年营业收入 1,807,946.15 万元，净利润 249,701.11 万元
药品品种	公司产品覆盖领域广，产品线丰富。CHC 健康消费品业务覆盖了感冒、皮肤、胃肠、止咳、骨科、儿科、膳食营养补充剂等近 10 个品类，处方药业务覆盖了肿瘤、心脑血管、消化系统、骨科、儿科等治疗领域。2022 年公司拥有年销售额过亿元的品种 28 个，“999 感冒灵”、“999 皮炎平”、“三九胃泰”、“999 小儿感冒药”、“999 抗病毒口服液”、“气滞胃痛颗粒”、“天和骨通贴膏”、“易善复”、“澳诺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等在相关品类内具领先地位。以公司产品“参附注射液”，“红花注射液”、“参麦注射液”，“新泰林”，“999 理洫王牌血塞通软胶囊”为研究对象的科研项目先后荣获国家科学

	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技术和装备	公司打造了以观澜、雅安、金蟾等为首的多家标杆工厂，承接的多个工信部、科技部智能制造课题项目顺利验收。观澜基地被工信部评为“2021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获得 E-works 授予“中国工业数字化转型领航企业”荣誉；雅安工厂通过工信部“AA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同时入选工信部“2022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获得 E-works 授予“年度中国智能制造最佳实践”；淮北金蟾工厂入选工信部“2022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同时获评“2022年安徽省智能工厂”；枣庄三九工厂入选工信部“2022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同时获评“山东省级智能工厂”；辽宁本溪工厂获评“2022年辽宁省数字化车间”；合肥神鹿工厂获评“合肥市数字化车间”等
研发水平	2022年研发投入 7.36 亿元，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获得研发政府资助资金 7687.6 万元。 在新品研发方面，在研项目共计 77 项，主要围绕抗肿瘤、骨科、皮肤、呼吸、抗感染等战略领域。重点研究项目进展正常：1 类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 QBH-196 正在开展 I 期临床剂量爬坡试验，H3K27M 突变型胶质瘤新药 ONC201 正在积极推进国内注册申报工作，用于改善女性更年期症状的 1 类创新中药 DZQE，已进入 II 期临床研究；2 类新药“示踪用盐酸米托蒽醌注射液”（复他舒®）获批新适应症，用于乳腺癌患者前哨淋巴结的示踪，并于 2023 年 1 月通过谈判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 年引进中药新药 QJYQ，目前已完成临床前研究，正在积极推进注册申报工作，进一步丰富呼吸领域产品；获得布洛芬混悬液、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等 3 个《药品注册证书》，其中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已中选第七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开展了 10 余个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咪唑斯汀缓释片等 3 个品种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其中咪唑斯汀缓释片为国内独家首个过评品种

④恒安药业

公司名称	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规模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4,604.47 万元，净资产为 28,378.27 万元
生产及销售规模	2021 年 1-6 月皮肤科用药收入为 13,296.10 万元，口腔药物收入为 418.14 万元，心脑血管药物收入为 256.93 万元，中药配方颗粒收入为 1,482.98 万元，其他收入为 96.91 万元
经营状况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5,551.25 万元，净利润 2,835.93 万元
药品品种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当前的特色优势在于皮肤科和口腔科用药的细分领域。在皮肤科用药领域，公司现已成功研发上市 10 余个品种，涵盖治疗皮炎、湿疹、抗真菌、抗病毒、抗皮肤角质化异常等系列产品，已经形成了皮肤用药的高端化、系列化、特色化；公司还着力开展重点产品原料药的开发，公司糠酸莫米松、丙酸氟替卡松、氢醌等原料药已被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据米内网 2020 年数据，公司皮肤科用药市场份额位于国内公立医疗终端市场第五，外用糖皮质激素产品群现已跻身于国内公立医疗终端市场前三位。在口腔科用药领域，公司研发的用于治疗口腔疾病的创新中药石辛含片，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和新药证书 1 项。此外，2018 年 7 月，

	公司被湖北省经信委、湖北省卫生计生委、湖北省食药监局联合认定为“湖北省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
技术和装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26 件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净化设施（中药车间）、高效液相色谱仪、调配机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其中核心专利包括治疗牙病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治疗复发性口疮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一种用于乳化设备的垂直搅拌轴等
研发水平	公司在研产品主要为他克莫司软膏、卤米松乳膏、盐酸氨酮戊酸外用散、卡泊三醇软膏、氢醌乳膏及相关配套原料药。公司在选择在研药品时，主要考虑相关药品市场规模、竞争情况等因素，同时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互补，不断丰富产品条线，提升公司在皮肤科用药领域的市场地位及综合竞争力。他克莫司软膏是一种通过调节人体免疫机制来治疗特应性皮炎的外用药物，其作用机理与一般治疗特应性皮炎的外用糖皮质激素不同，对特定发病的特应性皮炎有较好的疗效，公司目前还没有此类外用药物；卤米松乳膏按照国际糖皮质激素能效分级高于公司现有的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以及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不同能效的糖皮质激素在应用时针对的人群及适应症略有不同；盐酸氨酮戊酸外用散是一种光敏剂，用于光动力疗法，联合特定波长的光照射，可治疗尖锐湿疣、痤疮等疾病，公司目前还没有针对此病症的品种，随着光动力治疗以及能量设备在皮肤科中的应用日渐广泛，该药品市场需求也将增加；卡泊三醇属于维生素 D2 的衍生物，而外用维生素 D2 衍生物来治疗银屑病是国际上公认的一线疗法，卡泊三醇外用制剂更是其中的代表性药物，银屑病是皮肤科中的重点病症，公司目前无相关维生素 D2 衍生物外用药物；氢醌是国际上公认的医疗用皮肤“漂白剂”，其外用制剂通常用来治疗色斑、黄褐斑等色素沉着类疾病，此类色素沉着类疾病发病率高，该药品未来需求量较大。公司在研项目中，相关原料药的研发主要是为了配合制剂的生产

⑤羚锐制药（羚锐制药，600285.SH）

公司名称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规模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434,438.27 万元，净资产为 255,846.58 万元
生产及销售规模	2022 年贴剂收入为 191,420.00 万元，片剂收入为 19,456.00 万元，胶囊剂收入为 61,675.00 万元，软膏剂收入为 14,934.00 万元，其他收入为 12,357.00 万元
经营状况	2022 年营业收入 300,186.22 万元，净利润 46,533.12 万元
药品品种	公司拥有橡胶膏剂、贴剂、片剂、胶囊剂、酊剂、软膏剂等十种剂型百余种产品，覆盖骨科、儿科、心脑血管科、皮肤科、麻醉科等多个科室，构建起了多元结构的产品矩阵，可靠的产品质量及优质的市场服务为公司赢得了广泛的认可。 骨科核心产品通络祛痛膏为公司独家产品，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国家医保目录》；“两只老虎”系列产品销量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心脑血管等疾病用药方面，培元通脑胶囊、参芪降糖胶囊等中成药在治疗慢性病方面具有辨证施治、标本兼顾的独特优势。麻醉药品方面，公司是国内唯一从事骨架型芬太尼透皮贴剂生产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格局。 据米内网统计，2021 年中国城市实体药店终端，中成药贴膏剂 TOP20

	<p>品牌中，羚锐制药有 6 个产品上榜，为上榜品牌数量最多的企业；在公立医院终端，中成药贴膏剂 2022 上半年的销售规模超过 37 亿元，公司独家产品通络祛痛膏位居品牌榜 TOP3。报告期内，两只老虎入选中国医药品牌榜（零售终端），通络祛痛膏荣获“2022 年中国连锁药店最具合作价值单品奖”等多个行业奖项</p>
技术和装备	<p>智能制造方面，公司完成了造粒机冷却水系统、灌装机上料、激光器关联停机、燃气自动截止阀、提取制水设备等多项技改工作。贴膏剂新增四条自动包装线、一套自动装盒线和一条电子监管码赋码线，并持续对生产线整体联动性能进行提升；生物药业完成了 10 克软膏自动包装线的安装调试，并对灌装间的净化系统进行改造；培元通脑胶囊生产线采用胶囊外观检测设备、瓶装线照相检测设备、在线称重剔除设备，提升质量控制能力。</p> <p>数字平台建设方面，公司自主开发了订单流向管理、营销费用管理等系统，并持续优化 SAP-ERP 相关功能。仓储、生产、质量、销售、财务管理等关键业务链的数字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智能制造向更高水平的集成化、自动化、连续化方向升级</p>
研发水平	<p>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核心中成药产品的真实世界研究工作，强化产品的循证医学证据和药物经济学依据；稳步推进培元通脑胶囊、丹鹿通督片、参芪降糖胶囊、三黄珍珠膏、小柴胡片等已上市产品的二次开发工作。</p> <p>公司充分发挥中原学者工作站和河南省中药现代化产业研究院平台优势，开展相关产品研发和质量提升研究。报告期内，工程技术中心获批了“基于体表机制的中药外用治疗疾病分子机制研究”等 5 个新项目。小儿咳喘灵、小柴胡片、野苏颗粒、感冒康胶囊、咳宁胶囊完成了恢复上市风险评估及工艺确认工作。公司持续在科研、生产、质量上开展质量技术攻关，“降低胶囊剂产品充填废品率”等 8 个课题获得省级质量奖项，医疗器械事业部荣获“省级质量信得过班组”</p>

⑥仁和药业（仁和药业，000650.SZ）

公司名称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规模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763,164.39 万元，净资产为 642,178.82 万元
生产及销售规模	2022 年药品收入为 372,250.80 万元，健康相关产品收入为 135,214.37 万元，其他业务产品收入为 7,856.34 万元
经营状况	2022 年营业收入 515,321.51 万元，净利润 71,155.69 万元
药品品种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中西药、原料药及健康相关产品，包括口服固体制剂、口服液体制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外用洗剂、搽剂、栓剂、软膏剂等剂型药品以及健康相关产品
技术和装备	公司注册中药、化药、保健食品等过千个产品批文，已有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滴眼剂、原料药、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片剂、洗剂、橡胶膏剂等 49 条药品生产线获得国家 GMP 认证证书，是全国通过 GMP 认证生产线最多的企业之一
研发水平	公司十分重视工艺技术和新产品研发，不断加大科研设施投入，引进、培育专业人才，完善创新体系，提高创新能力，通过企业并购及加强与国内一流科研院所的合作，进行技术改造、产品升级和新品研发，加大重点品牌品种延伸，增加产品科技含量。目前，公司下属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江西药都樟树制药有限公司、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铜鼓仁和制药

有限公司、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 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以及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专注于外用药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部分产品存在竞争关系。公司主要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以及排名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以及排名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之“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2’”之“（一）3、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 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并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品类丰富，剂型全面；销售网络覆盖广泛；品牌口碑较好，客户粘性较强等方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之“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2’”之“（一）2、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①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多个产品处于在研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相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② 存在人才需求缺口

公司在多年经营发展过程中培养锻炼了一支高效、精干的经营、技术团队。然而，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以及国家对医药生产、创新的监管要求日趋严格，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管控要求也越来越高，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较大。公司存在对高层次复合型人才、高级专业技术及销售人才的需求缺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处医药制造业整体发展情况良好，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品类丰富，剂型全面，销售网络覆盖

广泛，品牌口碑较好，客户粘性较强等方面；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资金瓶颈和人才储备系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发行人已做好应对措施；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具备合理性、全面性和可比性；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以及排名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其优势主要在于产品品类丰富，剂型全面，销售网络覆盖广泛，品牌口碑较好，客户粘性较强；其劣势主要在于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存在人才需求缺口。

二十四、《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3”

关于董监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7“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获取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辞任文件，以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纪录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确认函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聘用合同；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7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发行人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卓福民、杨力、余玮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业务运营、日常管理或技术研发，不涉及因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而违反其与其他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的情形。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发行人董事（以下简称“内部董事”）以及所有监事均同时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发行人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发行人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曾任职的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故而不向第三方负有竞业禁止义务。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冲突事项

(1) 独立董事不存在利益冲突事项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卓福民、杨力、余玮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业务运营、日常管理或技术研发，不存在独立董事利用其兼职或对外投资企业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和可能性。

(2) 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企业	是否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

姓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企业	是否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香港运佳	董事	否	否
	盈龙创富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方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	董事长	否	否
	上海运佳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	董事长	否	否
LU AIPING (鲁爱萍)	香港运佳	董事	否	否
	方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	董事	否	否
FANG JACKSON JIA CHEN (方家辰)	盈龙创富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邹青	安徽佳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企业	是否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运佳	90.00%	否	否
		盈龙创富	70.00%	否	否
LU AIPING (鲁爱萍)	董事	香港运佳	10.00%	否	否
FANG JACKSON JIA CHEN (方家辰)	董事	盈龙创富	30.00%	否	否
		宁波轩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	否	否
罗晓旭	董事、副总	嘉兴必余	35.34%	否	否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企业	是否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
	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嘉兴有伽	42.50%	否	否
冯军	董事、副总经理	嘉兴必余	1.04%	否	否
		南京普洛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否	否
张长伟	董事、厂长	嘉兴必余	1.04%	否	否
余玮	独立董事	上海蚁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4%	否	否
尹毓峰	监事、市场经理	嘉兴必余	0.42%	否	否
曹颖	副总经理	嘉兴必余	1.04%	否	否
姚邹青	董事长助理	嘉兴必余	0.62%	否	否
蒋丽丽	董事长助理	嘉兴必余	0.42%	否	否
许娟	财务经理	嘉兴必余	0.42%	否	否
蒋爱娥	副厂长、生产总监	嘉兴必余	1.04%	否	否
赵云飞	总工程师	嘉兴必余	0.94%	否	否
曹同洪	质量总监	嘉兴必余	0.94%	否	否
		杭州淘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否	否
蒋昶	原董事，工程顾问	嘉兴有伽	0.62%	否	否

根据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管的确认，该等人员未与其他企业签署任何劳动合同或竞业禁止协议。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其与其他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的情形，不存在与其在公司的任职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4、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7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不构成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7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进行核查并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不构成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鉴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已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废止，本所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核查如下：

（1）《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之要求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中介机构对上述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36 个月（或 24 个月）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最近 36 个月（或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并审慎发表意见。

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自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2020年1月1日，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执行董事。

2021年2月5日，运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 FANG ZHIGUANG（方之光）为公司董事兼董事长，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罗晓旭为运佳有限董事。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FANG ZHIGUANG（方之光）、LU AIPING（鲁爱萍）、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罗晓旭、蒋昶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FANG ZHIGUANG（方之光）为发行人董事长。

2022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由5人增加至7人，免去蒋昶的董事职务，选举杨力、余玮、卓福民为独立董事。

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从7人增加至9人，增选冯军、张长伟为董事。

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2020年1月1日，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运佳有限总经理。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冯军、曹颖、罗晓旭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罗晓旭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增加厂长、副厂长、总工程师、质量总监、财务经理及董事长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公司厂长张长伟、副厂长蒋爱娥、总工程师赵云飞、质量总监曹同洪、财务经理许娟及董事长助理姚邹青、蒋丽丽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之分析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之需求，且除为符

合上市规则增加的三名独立董事外，发行人新增的其他董事均来自原股东（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委派，且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以及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纪录证明文件，并经过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兹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之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之规定

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下：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p>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p>	<p>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p> <p>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p> <p>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p> <p>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p> <p>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p> <p>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 1</p>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	<p>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p> <p>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p> <p>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p> <p>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p> <p>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p>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 号）	<p>5. 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p> <p>6. 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p>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 号）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教育部党组关于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六不准”规定的通知》（教党〔2004〕31 号）	五、主要领导不准担任社会上经营性实体的独立董事；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	（九）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的监督。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	<p>二、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独立监事，不得从事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可以到与本人原工作业务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独立监事。</p> <p>三、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按照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必须由拟聘任独立董事、</p>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知》(中纪发(2008)22号)	<p>独立监事的公司征得该干部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同意,并由该干部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征求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意见后,再由拟聘任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公司正式任命。</p> <p>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三年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应由本人向其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由其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向中央组织部备案,同时抄报中央纪委。</p> <p>四、中管干部辞去公职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可以领取相应报酬,具体数额应当由其所在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五、中管干部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不得领取报酬、津贴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所在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可按照有关规定,报销其工作费用。</p> <p>六、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已担任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应辞去所担任的独立董事、独立监事。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现已担任与本人原工作业务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但未履行本通知规定程序的,要抓紧履行相应程序。</p>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力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余玮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高校任职的情况。根据独立董事杨力和余玮的书面确认,以及《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其担任独立董事符合《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任职于发行人,且不存在违反如上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兹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不构成本

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五、《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5”

资金流水核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1）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2）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核查要求，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了国信证券，并向普华永道会计师了解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况；获取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对于法人主体及合伙企业，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之开户银行对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银行借款、注销账户、资金归集等信息进行的回函；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获取了报告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关于银行账户流水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确认函；。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包括出纳等）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核查类别	核查主体	与发行人的关系	核查账户数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小方制药	发行人	16
2		方之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
3	主要关联方	香港运佳	控股股东	4
4		盈龙创富	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控制的企业	1
5		嘉兴必余	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间接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3
6		嘉兴有伽	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间接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3
7		上海必余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FANG JACKSON JIA CHEN (方家辰) 和罗晓旭控股的企业	1
8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15
9		LU AIPING (鲁爱萍)	实际控制人、董事	5
10		FANG JACKSON JIA CHEN (方家辰)	董事	7
11		罗晓旭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
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冯军	董事、副总经理	15
13		张长伟	董事、厂长	4
14		尹毓峰	监事	2
15		祝良山	监事	3
16		陶菊	监事	8
17		曹颖	副总经理	13
18		姚邹青	董事长助理	5
19		蒋丽丽	董事长助理	4
20		许娟	财务经理	4
21		蒋爱娥	副厂长、生产总监	3
22		赵云飞	总工程师	6
23		曹同洪	质量总监	4
24		周根娣	退休返聘, 现任人事顾问	6
25		顾芸	现任出纳	7

序号	核查类别	核查主体	与发行人的关系	核查账户数
26		刘洪斌	离职出纳	3
27		蒋昶	原董事，退休返聘现任工程顾问	14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小方医药尚未开户；

注 2：蒋昶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

注 3：刘洪斌已于 2021 年 3 月离职；

注 4：上海必余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2、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连同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根据以下异常标准和确定依据判断是否为异常情形：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个人卡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大额资金收支是否存在与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匹配的异常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除分红、薪酬、报销等正常资金往来以外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个人账户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取现，且无合理解释情形；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3、核查程序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

和申报会计师共同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 (2)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 (3)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之开户银行对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银行借款、注销账户、资金归集等信息进行的回函；
- (4)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
- (5) 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个人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
- (6) 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关于银行账户流水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确认函；
- (7)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询问是否存在其他公司/自然人为其代付货款的情形；
- (8) 访谈国信证券，并向普华永道会计师了解了其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程序、核查情况、核查意见。

4、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 受限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力、卓福民和余玮因不参与公司实际日常经营管理且流水涉及个人隐私，未提供银行流水。

(2) 替代措施

①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②获取前述核查范围内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二) 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核查要求,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1) 核查程序

查阅了发行人现金管理、银行资金管理、票据管理、费用报销管理、印章管理、银行账户管理、备用金管理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了解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授权审批程序等。取得了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0077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该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载明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应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有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2、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1) 核查程序

通过访谈国信证券并向普华永道会计师了解情况,了解其对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的核查情况,并获取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相关银行对银行账户的回函。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

外投资等相匹配

(1) 核查程序

通过访谈国信证券并向普华永道会计师了解情况，了解其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单笔或连续多笔相同性质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资金往来的核查分析情况，并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采购付款、职工薪酬、税费、发放股利等，发行人经营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购置资金流出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土地购置、原辅料购置等，发行人大额资产购置资金往来与其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和资产购置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投资活动资金往来主要为理财产品的购买与赎回，发行人大额投资活动资金往来与其对外投资活动相匹配。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 核查程序

通过访谈国信证券并向普华永道会计师了解情况，了解其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并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和关键岗位人员银行资金流水。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往来主要为支付工资薪酬及报销款等。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下述资金拆借产生时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与 LU AIPING（鲁爱萍）全资持有的公司，FANG ZHIGUANG（方之光）因个人投资理财需要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截至 2021 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款	还款	期末余额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22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度	240.00	0.00	240.00	0.00
	2020 年度	0.00	240.00	0.00	240.00

②原董事蒋昶于 2021 年 1 月和 2021 年 7 月合计向发行人汇入 45.63 万元，用于购买公司车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1) 核查程序

通过访谈国信证券并向普华永道会计师了解情况，了解其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等的核查情况，并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2019 年至 2022 年年末，发行人取现单笔或连续多笔相同性质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66.88 万元、169.58 万元和 19.99 万元。上述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和年终奖金等，取现用途属实，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上述通过现金发放员工工资和年终奖金的相关交易均已入账，不存在少计成本费用情形，并已申报、缴纳了相关个人所得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取现无合理解释的

情形，不存在频繁取现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1）核查程序

通过访谈国信证券并向普华永道会计师了解情况，了解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情形的核查情况，并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主要为中介机构服务费等内容，具有商业合理性。

7、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1）核查程序

通过访谈国信证券并向普华永道会计师了解情况，了解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的和核查情况，并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个人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

（2）核查结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主要包括个人及家庭开支、家庭成员间的往来、股权转让相关款项、分红资金、投资理财、个人借贷、换汇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账户存现、取现的情况如下：

姓名	年度	存现				取现			
		币种	笔数	合计金额	资金流入性质	币种	笔数	合计金额	资金流出性质
LU AIPING (鲁爱萍)	2022 年度	人民币	-	-	-	人民币	-	-	-
	2021 年度	人民币	12	56.96	现金工资或家庭结余现	人民	-	-	-

姓名	年度	存现				取现			
		币种	笔数	合计金额	资金流入性质	币种	笔数	合计金额	资金流出性质
					金存入	币			
	2020年度	人民币	2	21.44	现金工资或家庭结余现金存入	人民币	1	10.00	日常现金消费取现
FANG JACKSON JIA CHEN (方家辰)	2022年度	人民币	-	-	-	人民币	-	-	-
	2021年度	人民币	1	2.00	现金工资或家庭结余现金存入	人民币	-	-	-
	2020年度	人民币	11	22.50	现金工资或家庭结余现金存入	人民币	5	10.00	日常现金消费取现
罗晓旭	2022年度	人民币	-	-	-	人民币	-	-	-
	2021年度	人民币	-	-	-	人民币	-	-	-
	2020年度	人民币	4	8.00	现金工资或家庭结余现金存入	人民币	1	5.00	个人借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及存、取现均可合理解释，不存在频繁异常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 核查程序

通过访谈国信证券并向普华永道会计师了解情况，了解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处取得大额现金分红、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以及后续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并获取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2) 核查结论

① 现金分红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运佳收到发行人现金分红款（税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实际汇款时间	税后金额	资金流向	后续用途
1	香港运佳	控股股东	2020/9/4	4,750.00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2	香港运佳	控股股东	2020/10/14	4,750.00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3	香港运佳	控股股东	2020/11/9	3,582.05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4	香港运佳	控股股东	2021/5/13	2,700.00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5	香港运佳	控股股东	2021/6/16	2,002.50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6	香港运佳	控股股东	2021/9/10	2,907.90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7	香港运佳	控股股东	2022/7/11	7,162.05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8	香港运佳	控股股东	2022/8/25	2,681.28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运佳从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款主要流向为投资理财等，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异常的情形。

② 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领取大额异常薪酬的情况，相关人员正常领取的薪酬主要用于个人及家庭开支、投资理财、个人借贷等，不存在重大异常。

③ 资产转让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形。

④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

(i) 股权转让

2021年7至8月,李卫红、阮鸿献、王琼、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和国信资本与香港运佳、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香港运佳持有的公司2%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实际汇款时间	收款金额	对手方名称	款项发生原因	资金流向	后续用途
1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实际控制人	2021/8/5	500.00	李卫红	股权转让交易保证金	李卫红	退回股权交易保证金及缴纳税金
2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实际控制人	2021/8/11	500.00	老百姓医药	股权转让交易保证金	老百姓医药	退回股权交易保证金
3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实际控制人	2021/8/11	500.00	王琼	股权转让交易保证金	王琼	退回股权交易保证金及缴纳税金
4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实际控制人	2021/8/13	500.00	阮鸿献	股权转让交易保证金	阮鸿献	退回股权交易保证金及缴纳税金
5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实际控制人	2021/8/16	500.00	李晓晗	新动能领航股权转让款	李晓晗	退回股权交易保证金
6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实际控	2021/10/9	500.00	小方制	收到国信资本支付的股权交易保证	国信资本	退回股权交易保证金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实际汇款时间	收款金额	对手方名称	款项发生原因	资金流向	后续用途
		制人			药	金，先转到发行人，再转到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7	香港运佳远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1/10/12	2,386.92	李卫红	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8	香港运佳远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1/10/18	500.00	李卫红	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9	香港运佳远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1/10/25	2,387.71	老百姓医药	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10	香港运佳远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1/10/29	500.00	老百姓医药	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11	香港运佳远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1/10/29	2,886.92	王琼	股权转让款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12	香港运佳远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1/11/1	2,886.91	阮鸿猷	股权转让款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13	香港运佳远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1/11/2	3,107.71	国信资本	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14	香港运佳远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1/11/5	500.00	国信资本	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15	香港运佳远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1/11/9	1,600.00	新动能领航	股权转让款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实际汇款时间	收款金额	对手方名称	款项发生原因	资金流向	后续用途
16	香港运佳远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1/12/14	1,600.00	新动能领航	股权转让款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投资理财

因此，控股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不存在重大异常；股权转让相关保证金均已退回。

(ii) 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嘉兴有伽和嘉兴必余向公司员工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罗晓旭将其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有伽、嘉兴必余的股份转让给员工，导致罗晓旭与员工之间产生股权转让款项资金往来，于2021年12月和2022年3月陆续收到前述股份转让款分别为740.00万元和324.00万元。

因此，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家庭成员间的往来、投资理财等，不存在重大异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后，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领取大额异常薪酬、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况；存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股权转让款的情形，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 核查程序

通过访谈国信证券并向普华永道会计师了解情况，了解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

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并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所有银行账户流水。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人事顾问周根娣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①代收废品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事顾问周根娣存在以个人卡代收公司废品销售款的情况，共计 110.69 万万元，交易对手均为上海瑞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监事李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收废品销售款金额	-	46.97	63.72
营业收入	45,688.97	40,177.15	36,123.27
代收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12%	0.18%

前述通过个人卡代收废品销售款金额较小且均已入账，不存在员工利用个人账户收款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规范，相关废品款收入已根据对应发生期间调整入其他业务收入。上述废品款后续用于支付实际控制人的工资，公司已根据对应发生期间调整入管理费用，工资相关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

②代收供应商赞助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事顾问周根娣存在以个人卡代收供应商赞助费的情况，共计 2.00 万元。交易对手为上海金海纸业有限公司和公司供应商苏州锦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席钟华、席柏林，具体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收供应商赞助费款项金额合计	-	2.00	-
营业收入	45,688.97	40,177.15	36,123.2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收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0%	0.00%

2021 年，周根娣代收供应商赞助费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存在员工利用个人账户收款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代收供应商赞助费均用于公司活动的开支，公司已经追溯调整公司各期财务报表，根据资金的来源和后续使用情况，确认营业外收入和管理费用。

经核查，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人事顾问周根娣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金额较小，不存在员工利用个人账户收款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除上述情况外，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10、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 核查程序

通过访谈国信证券并向普华永道会计师了解情况，了解其对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的核查情况，并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重点关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十六、《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6”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补充披露本

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确定依据;项目效益分析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项目效益分析是否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产品需求度、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确定依据;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3)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以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是否会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获取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确定依据,项目效益分析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分析复核是否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产品需求度、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获取了发行人产能、产量以及销量数据,分析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取得了本次募投项目《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以及上海永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的无需进行环评备案的说明文件,对募投项目进行了网络核查,核查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 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65,964.00	65,964.00
2	新产品开发项目	5,890.00	5,890.00
3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1,360.00	11,36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金额	拟使用 募集资金 金额
	合计	83,214.00	83,214.00

上述募投项目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产品开发和推广，加强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上述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确定依据；项目效益分析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项目效益分析是否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产品需求度、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确定依据；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六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中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确定依据如下：

(1)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65,964.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金额占投资总额比例
1	设备投资	27,949.00	27,949.00	42.37%
2	土地购置费用	3,060.00	3,060.00	4.64%
3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9,955.00	29,955.00	45.41%
4	项目备用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7.58%
	投资总额	65,964.00	65,964.00	100.00%

①设备投资

本项目购置设备主要为质量控制设备、生产设备、仓储物流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台/套，万元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平均单价	设备总价
生产设备	净化车间系统	1	8,910.00	8,910.00
	自动装箱机	15	111.67	1,675.00
	开塞露灌装机	84	17.50	1,470.00
	吹灌封一体机	1	1,100.00	1,100.00
	自动包装流水线	13	83.46	1,085.00
	开塞露自动装盒机	5	150.00	750.00
	冷水机组	8	90.00	720.00
	自动灌装机	12	44.58	535.00
	开塞露自动装箱机	5	95.00	475.00
	其他辅助设备、设施	10	47.50	475.00
	配料罐	30	15.07	452.00
	乳化机组	3	120.00	360.00
	自动视觉检测仪	1	300.00	300.00
	无油空压机系统及配套设备	2	128.00	256.00
	开塞露枕式包装机	30	7.00	210.00
	纯化水系统	2	100.00	200.00
	燃气常压热水锅炉	4	45.00	180.00
	铝管灌装折尾机	2	70.00	140.00
	瓶装软膏灌装机	2	62.00	124.00
	注射用水水系统	1	120.00	120.00
	VOC 处理系统	6	20.00	120.00
	甘油灌肠剂自动装箱机	1	95.00	95.00
	多功能提取机组	2	45.00	90.00
	洗瓶烘干流水线	1	86.00	86.00
	塑管灌装机	1	70.00	70.00
	燃气蒸汽锅炉	2	30.00	60.00
甘油灌肠剂自动装盒机	1	50.00	50.00	
自动装盒机	1	40.00	40.00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平均单价	设备总价
	称量系统	1	40.00	40.00
	甘油灌肠剂灌装机	1	35.00	35.00
	负压称量间	1	35.00	35.00
	洗烘干一体机（洁净服）	2	15.00	30.00
	三维混合机	1	28.00	28.00
	洗烘干一体机（一般区工作服）	2	13.00	26.00
	贴标机	2	12.00	24.00
	粉碎机组	1	20.00	20.00
	热收缩包装机	1	15.00	15.00
	粉碎机	1	10.00	10.00
质量控制设备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22	14.73	324.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8	40.00	320.00
	气相色谱仪	3	40.00	120.00
	实验室家具	1	100.00	100.00
	电子天平	18	2.87	51.60
	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2	25.00	50.00
	高压蒸汽灭菌器	3	15.00	45.00
	总有机碳分析仪	2	20.00	4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17.00	34.00
	自动永停滴定仪	3	10.00	30.00
	全自动冰点渗透压计	2	15.00	30.00
	霉菌培养箱	35	0.80	27.95
	步入通风橱	1	25.00	25.00
	德国赛多利斯分析天平	2	12.00	24.00
	薄层色谱成像系统	2	10.00	20.00
	乳化机组	1	20.00	20.00
	电子天平（连打印机）	4	5.00	20.00
	文件柜	30	0.60	18.00
	净化工作台	6	3.00	18.00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平均单价	设备总价
	带水斗试验台+通风柜	3	5.00	15.00
	电脑	30	0.50	15.00
	灌装封尾机	1	12.00	12.00
	生物安全柜	2	6.00	12.00
	抑菌圈测定仪	4	2.50	10.00
	臭氧发生器	2	5.00	10.00
	其他质量控制设备	——	——	138.95
仓储物流系统	智能高架仓储系统	1	2,000.00	2,000.00
	智能运输车	12	25.00	300.00
	2.5T 电动叉车	4	20.00	80.00
	乙醇储罐	2	30.00	60.00
	电动堆高车	3	15.00	45.00
	配套网络及手持终端	1	30.00	30.00
	手动液压车	6	2.50	15.00
办公设备设施	管理系统、电脑、办公家具等	——	——	2,631.50
其他辅助设备设施	客梯、货梯、食堂、健身设备等	——	——	846.00
合计		——	——	27,949.00

②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1	土建结构工程	21,455.00
2	玻璃幕墙工程	1,700.00
3	消防工程	1,400.00
4	配电工程	1,000.00
5	机电工程	850.00
6	污水处理工程	820.00
7	设计费	600.00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8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工厂能源控制系统	600.00
9	监控、网络等工程	400.00
10	勘测费、多点合一、材料测试费	300.00
11	工厂绿化工程	300.00
12	监理费（含投资监理）	260.00
13	安评、环评、应急预案、职业病安全预评价等	150.00
14	标示标线工程	120.00
合计		29,955.00

③项目备用流动资金

本项目备用流动资金系根据项目整体投入情况，按照 7.5%的比例进行测算。

(2) 新产品开发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5,890.00 万元，主要用于仿制药开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金额占投资总额比例	项目类型	主要用途
1	双氯芬酸二乙胺乳剂	1,180.00	1,180.00	20.03%	仿制药	缓解肌肉、软组织和关节的轻至中度疼痛
2	莫匹罗星软膏	1,200.00	1,200.00	20.37%	仿制药	革兰氏阳性球菌引起的皮肤感染
3	聚乙烯醇滴眼剂	385.00	385.00	6.54%	仿制药	干眼症
4	米诺地尔酊	385.00	385.00	6.54%	仿制药	治疗男性脱发和斑秃
5	阿达帕林凝胶	1,230.00	1,230.00	20.88%	仿制药	痤疮
6	克立硼罗原料药及软膏	1,510.00	1,510.00	25.64%	仿制药	特应性皮炎
投资总额		5,890.00	5,890.00	100.00%	-	-

(3)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1,360.00 万元，主要包括营销体系建设和品牌推广等内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金额占投资总额比例
1	营销体系建设	6,360.00	6,360.00	55.99%
1.1	营销数据中心建设	360.00	360.00	3.17%
1.2	营销人员薪资	6,000.00	6,000.00	52.82%
2	媒体宣传	5,000.00	5,000.00	44.01%
投资总额		11,360.00	11,360.00	100.00%

2、项目效益分析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项目效益分析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产品需求度、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符合谨慎性原则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包括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新产品开发项目和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其中新产品开发项目和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应，仅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

根据发行人说明，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计划建设期两年，预计 2029 年完全达产，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79,259.10 万元。达产年具体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达产年数据
1	营业收入（万元）	79,259.10
2	营业成本（万元）	29,109.01
3	费用率	34.29%
4	利润总额（万元）	22,195.95
5	净利润（万元）	18,866.55

(1) 营业收入

达产年，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不含税）（万元）	毛利率
消化类	38,451.57	51.91%
皮肤类	34,768.19	72.08%
五官类	6,039.33	84.87%
合计	79,259.10	63.27%

①销售数量确定依据

上述测算中，产品销售数量测算综合考虑了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业绩增长率，以及米内数据库 2010 年至 2020 年行业整体业务规模增长率。

②销售单价确定依据

上述测算中，产品销售价格按照公司 2021 年度产品售价进行测算。

(2) 营业成本

产品类别	营业成本（万元）
消化类	18,489.47
皮肤类	9,706.04
五官类	913.50
合计	29,109.01

上述测算中，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物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按照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实际生产情况计算标准生产成本，并根据未来预计销售数量，测算相应营业成本。

(3) 费用率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上述费用金额参照销售费用率 20%，按销售百分比法进行测算；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和办公费用等，上述费用按照每年固定增长率 12%进行测算；研发费用按照 3.2%进行测算。

综上，上述测算已充分考虑现有市场容量以及产品需求情况，成本、费用以及毛利率指标测算均与公司现有业务相一致，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生产技术、销售渠道及服务网络进行业务开展，与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符合谨慎性原则。

3、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确定依据

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调整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新产品开发项目”和“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由公司自筹资金来满足。

4、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2020 至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961.21 万元、36,123.27 万元 45,688.97 万元，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场地和生产设施以及研究和开发设备都无法满足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生产规模和生产效率都将得到明显提升，将会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外用药领域中的优势地位，全面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从而保证公司长期稳步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2020 至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5,992.96 万元、12,626.68 万元和 17,517.99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股份支付 4,378.23 万元所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好，且利润稳步增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21,560.83 万元、22,910.54 万元和 37,236.24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相应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及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效益的产生，公司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幅度提高，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公司收益率也将进一步提高。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3)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在外用药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验，并在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客户资源等方面拥有较大优势。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混悬液灌装技术、乳化分散技术和自动化生产技术等，主要应用于药品生产和相关设备的改造中，上述技术均已处于技术应用阶段。

公司设置研发中心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研发及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主要

产品的不断优化、新产品的开发以及生产设备的创新性改造等三个部分。同时，公司已获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联合批准，设立了专家工作站，公司将充分利用专家科研平台、科研能力、科研成果和人才资源，发挥院士专家的技术引领作用，集聚创新资源，同时大力培育科技创新团队，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

公司现有研发机制、研发能力和技术人才储备能够充分支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4、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在顾客群体中打造了良好的口碑，同时也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着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管理团队凝聚力较强，并已建立有效激励机制和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等措施，培育业务能力突出、知识年龄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构筑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团队保持稳定，确保了公司在管理上的优势地位，可有效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运营。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5、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上述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1)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提前储备安全库存。因此，公司在接到订单后，会迅速安排发货，订单在公司停留的时间较短，因此，相较于在手订单，产能利用率以及产销率可更好反应产能需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主要根据生产设备效率以及标准工作时长进行测算，工作时长标准按照每年 52 周 260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工作 8 个小时计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瓶/万支/万盒

产品类别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溶液剂生产线（不含炉甘石洗剂）	108.97%	98.03%
膏霜剂生产线	85.17%	90.14%
溶液剂生产线[注]（炉甘石洗剂专用）	73.37%	98.84%
合计	106.14%	97.73%

注：炉甘石洗剂属于溶液剂，但其生产工艺与其他溶液剂不同，故进行了区分。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且始终保持较高的产销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伴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竞争优势逐步发挥效用，产销规模稳步扩张；同时为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正在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而现有生产布局、设施和场地均不能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需要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同时增加相应的配套设施，以满足公司产能扩大和产品种类扩增的需要，为公司业绩持续提升，不断获取新的市场份额提供有力保障。

本募投项目建成后，项目主营业务收入 79,259.10 万元，内部收益率 19.31%。本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因此本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新产品开发项目的必要性

医药企业需要管理好产品的生命周期，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不断推出新产品，持续获得产品优势，才能规避同类化、同质化竞争，以及由此导致的降价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快仿制药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丰富公司产品功能、品类和应用场景，完善公司产品分布，打造具备竞争力的产品体系，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和品牌优势，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能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创新实力，对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扩大业务范围有较大帮助，使得公司产品实现护肤、治疗以及消毒等皮肤管理领域的全覆盖，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同时，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拓展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有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本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

(3)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市场营销系统是医药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市场壁垒之一。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营销实践，已建立起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目前产品已覆盖全国所有省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除外），并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连锁药店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然而，公司营销系统在部分地区覆盖深度仍有待提高，产品的渗透率、终端覆盖率仍需进一步提升，营销网络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随着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对于品牌推广和渠道下沉的需求亟待满足。

本项目对现有营销服务网络的完善与升级，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营销网络体系，增强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营销服务水平，从而提升公司业务市场的渗透能力，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提高公司品牌的竞争力。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积极开展营销及推广活动，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客户满意度，从而增加市场份额，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因此，本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

(三) 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用地、环评和项目批文等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备案	环评批复	土地情况	其他手续
1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020-310120-27-03-007144	沪奉环保许管[2022]79号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沪（2022）奉字不动产权第011693号）	已取得： 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沪奉地（2020）EA310120202000522） 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沪奉建（2020）FA310120202001777） ③《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10120202209060201）

2	新产品开发项目	2206-310120-04-02-463084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206-310120-04-04-964555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用地、环评、项目批文等相关手续已履行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确定依据，项目效益分析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项目效益分析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产品需求度、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符合谨慎性原则；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上述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用地、环评、项目批文等相关手续。

二十七、《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7”

关于对赌协议、股东为私募基金、税收优惠的核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的享受条件及可持续性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工商档案文件；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实体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公司注册证明书/营业执照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访谈了发行人直接外部投资人股东国信资本、李卫红、王琼、阮鸿献、发行人外部投资人股东上间接股东谢子龙、陈秀兰、史蕾、李晓晗；查阅并核查了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备案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了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及其管理人备案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渠道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上层股权结构；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纳税申报材料及《更新后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法律依据；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影响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资料；逐条对比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核查了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相关投资人股东签署含有特殊股东权利之协议，但该等特殊股东权利之履行义务人为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未包括发行人）且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已终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相关投资人股东签署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股权转让协议》，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特殊股东权利之履行义务人为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未包括发行人）且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已

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7月22日，香港运佳、运佳有限与李卫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卫红以3,200万元受让香港运佳持有的运佳有限2%股权（对应运佳有限70.8万元注册资本）；如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尚未提交首次上市申请，李卫红有权要求香港运佳回购李卫红持有的运佳有限全部股权，该权利自发行人向证监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申请之日终止。

2021年8月5日，香港运佳、运佳有限与阮鸿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阮鸿献以3,200万元受让香港运佳持有的运佳有限2%股权（对应运佳有限70.8万元注册资本）；如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尚未提交首次境内上市申请或因为资产瑕疵等原因不符合境内上市条件，阮鸿献有权要求香港运佳回购阮鸿献持有的运佳有限全部股权，该权利自发行人向交易所或证监会等IPO审核部门提交并获受理之日后自动终止。

2021年8月5日，香港运佳、运佳有限与王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琼以3,200万元受让香港运佳持有的运佳有限2%股权（对应运佳有限70.8万元注册资本）；如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尚未提交首次境内上市申请或因为资产瑕疵等原因不符合境内上市条件，王琼有权要求香港运佳回购王琼持有的运佳有限全部股权，该权利自发行人向交易所或证监会等IPO审核部门提交并获受理之日后自动终止。

2021年8月6日，香港运佳、运佳有限与老百姓医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老百姓医药以3,200万元受让香港运佳持有的运佳有限2%股权（对应运佳有限70.8万元注册资本）；如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尚未提交首次境内上市申请或因为资产瑕疵、财务数据造假等原因不符合境内上市条件，老百姓医药有权要求香港运佳回购老百姓医药持有的运佳有限全部股权，该权利自发行人向交易所或证监会等IPO审核部门提交并获受理之日后自动终止。

2021年8月26日，香港运佳、运佳有限、FANG ZHIGUANG（方之光）与国信资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信资本以4,000万元受让香港运佳持有的运佳有限2%股权（对应运佳有限70.8万元注册资本）；如发行人2023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发行上市，国信资本有权要求香港运佳及FANG ZHIGUANG（方之光）回购国信资本持有的运佳有限全部股权；除此之外，国信资本还享有反稀

释权；前述权利自发行人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审核机关正式报送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终止，若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被审核机关正式受理或发行人从审核机关撤回上市申请，或审核机关不予核准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或审核被中止，或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后未完成上市，或出现其他类似情形，该等被终止的条款将自行恢复效力，视为自始有效。

2021年8月27日，香港运佳、运佳有限与新动能领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动能领航以3,200万元受让香港运佳持有的运佳有限2%股权（对应运佳有限70.8万元注册资本）；如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尚未提交首次境内上市申请或因为资产瑕疵等原因不符合境内上市条件，新动能领航有权要求香港运佳回购新动能领航持有的运佳有限全部股权，该权利自发行人向交易所或证监会等IPO审核部门提交并获受理之日后自动终止。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相关投资人股东签署含有特殊股东权利之协议，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特殊股东权利之履行义务人为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未包括发行人）且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已终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人股东李卫红、王琼、阮鸿献、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及国信资本（以下合称“投资人股东”）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但鉴于该等特殊权利条款：（1）并未以发行人为签署方或义务方；（2）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任何股东特殊权利行使均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4）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5）约定了发行人向证监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申请之日终止；或自发行人向交易所或证监会等IPO审核部门提交并获受理之日后自动终止；或自发行人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审核机关正式报送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终止，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清晰。

(二)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新动能领航系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其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核查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公示信息，该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新动能领航	SJM218	山东新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87

发行人其余 5 名非自然人股东香港运佳、嘉兴有伽、嘉兴必余、老百姓医药及国信资本不属于私募基金，且根据该等非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表》确认：①其系由其各合伙人/股东以自有/自筹资金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②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各位合伙人/股东签署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本单位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经核查，香港运佳、嘉兴有伽、嘉兴必余、老百姓医药及国信资本投资资金均以自有/自筹资金共同出资组建而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的享受条件及可持续性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的享受条件及可持续性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1006088，有效期为三年，将于2025年12月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修正）》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2,060.72	1,545.48	1,868.75
净利润	17,517.99	12,626.68	15,992.96
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1.76%	12.24%	11.68%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1.68%、12.24%和11.76%，占比较小。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但是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2、说明前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2,060.72	1,545.48	1,868.75
利润总额	20,606.19	15,454.74	18,687.55
占比	10.00%	10.00%	1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均为10%，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3、风险提示情况

若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要求，或是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存在可能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的情形，面临无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及其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对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财务风险”披露如下：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计缴。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 1,868.75 万元、1,545.48 万元和 2,060.7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相关投资人股东签署含有特殊股东权利之协议，但该等特殊股东权利之履行义务人为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未包括发行人）且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已终止，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清晰。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据，具有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较小。

二十八、《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8”

关于员工薪酬。请结合公司的薪酬结构、当地区域、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比

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薪酬相关政策，获取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各期工资表并计算各类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水平，并与发行人平均薪酬水平进行比较分析；查询了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统计局发布的上海市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并与发行人平均薪酬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请结合公司的薪酬结构、当地区域、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1、公司员工薪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致范围
初级	8.82	9.00	8.15	3.6-15.0
中级	20.04	19.29	15.18	5.6-36
高级	54.43	49.80	45.63	12.5-97.7
所有职工	11.82	11.69	10.41	3.6-97.7

注 1：各级别员工平均薪酬=对应级别员工的职工薪酬总数/各级别平均人数，各级别平均人数按照对应级别 1 月至 12 月领取工资的人数平均值计算；

注 2：大致范围为所有涉及员工当年总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平均薪酬基本稳步上升。2022 年初级员工平均薪酬较 2021 年降低 0.18 万元，主要系新入初级职销售人员增加，导致平均薪酬相应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人员	22.71	23.76	20.85
销售人员	10.00	10.16	9.4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人员	19.72	19.33	17.18
工厂技术及生产人员	10.81	9.69	7.76
所有职工	11.82	11.69	10.41

注 1：管理人员平均人数按照当年 1 月至 12 月工资计入管理费用口径相关员工人数平均值统计，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总数/管理人员平均人数；销售人员平均人数按照当年 1 月至 12 月工资计入销售费用口径相关员工人数平均值统计，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总数/销售人员平均人数；研发人员平均人数按照当年 1 月至 12 月工资计入研发费用口径相关员工人数平均值统计，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工厂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平均人数按照当年 1 月至 12 月工资计入及制造费用以及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相关员工人数平均值统计，工厂技术人员平均薪酬=制造费用和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中相关职工薪酬费用总数/工厂技术人员平均人数；，所有职工平均薪酬=所有职工薪酬费用总数/所有职工平均人数。

由上表可知，2021 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0 年上升 2.91 万元，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0 年上升了 2.15 万元，主要原因均在于社保减免政策取消，社保费用缴纳恢复正常且固定岗位工资均根据市场情况有所上调。2021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0 年上升了 0.67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销量增加，销售人员提成工资部分增加。工厂技术及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上升了 1.93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 2021 年公司提高了单件标准工价，且工厂生产工人产能效率提升。

2022 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总额较 2021 年度下降 1.05 万元，主要系部分工龄较长的普通管理人员离职，而新入职普通管理员工龄较短薪资不高所致。2022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1 年下降 0.16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进一步扩大销售团队，继续增加属地化销售人员（又称二级分销人员）并继续加强对二级客户（即一级经销商的客户）的宣传推广，导致销售人员中初级销售人员总体人数进一步大幅上升。

2、公司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

公司职工工资与同地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工资	10.00	10.16	9.49
管理人员平均工资	22.71	23.76	20.85
研发人员平均工资	19.72	19.33	17.18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厂技术及生产人员	10.81	9.69	7.76
所有职工平均工资	11.82	11.69	10.41
上海当地平均工资	未披露	13.68	12.4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和研发人员平均工资均高于上海市平均工资。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均低于上海市平均工资，主要原因在于销售人员中多为低级别属地化销售人员，其工作地分布各省市。报告期内，市外销售人员即非上海地区平均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172 人、268 人和 320 人，占销售人员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82.02%、87.85%和 90.98%。其工作地当地平均工资大多低于上海市平均工资。公司工厂技术及生产人员平均工资较上海市平均工资略低，主要是工厂生产人员中普通职级人员较多，拉低了平均工资。公司销售人员和工厂技术及生产人员平均工资略低，拉低了公司整体所有职工的平均工资。

3、公司员工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601089.SH	福元医药	17.11	13.93	12.96
2	600993.SH	马应龙	13.17	11.83	10.94
3	000650.SZ	仁和药业	9.35	7.84	7.55
4	000999.SH	华润三九	18.27	17.04	14.39
5	-	恒安药业	未披露	未披露	9.43
6	600285.SH	羚锐制药	13.24	10.86	10.2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4.23	12.30	10.91
小方制药			11.82	11.69	10.41

注：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工资=当年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增加数/期末在职员工数量，数据来源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者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职工平均工资分别为 10.41 万元、11.69 万元和 11.82 万元，公司职工平均工资和马应龙、羚锐制药员工平均工资相近，高于仁和药业员工平均工资，低于华润三九和福元医药员工平均工资，整体位于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薪酬结构合理，体现了公司对于员工正常劳

动付出的合理回报，不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 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如下:

1、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结合所在地工资标准、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物价水平、宏观经济环境等各方面因素以及公司业务模式和运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固定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销售人员绩效薪酬管理规定以及计件人员薪酬管理规定在内的一系列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及住房公积金等,并在员工工资中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必要的款项。

具体薪酬制度对不同级别和岗位员工规定如下:

员工类型	涵盖范围	薪酬制度
高级和中级管理人员	包括上海公司本部和上海工厂中、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为各一级部门主要负责人(如营销中心副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中级管理人员主要为次级部门主要负责人(如人事行政中心下属综合事务部负责人)。	工资总额由基本岗位工资、绩效考核和年终奖组成,岗位工资根据层级及工作经验在入职时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市场行情申报业务部门主管以及总经理审批确认,绩效考核根据不同岗位性质设定,年终奖由公司在年末根据公司利润和个人本年度表现综合评定。
行政部门人员	行政部门人员主要为公司行政类工作人员,包括行政部门员工以及销售后勤服务人员。	工资总额由基本岗位工资和日常津补贴组成,基本岗位工资根据工作经验和岗位职责内容在入职时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市场行情申报业务部门主管以及总经理审批确认。日常津贴主要包括日常通勤交通补贴等。
销售人员	销售人员包括各地区省区经理、商务经理以及属地分销主管。	工资总额由基础底薪和业务绩效考核组成。销售人员薪酬管理规定每年根据年度销售计划 and 市场行情更新,确保薪酬规定有足够的激励效果。业务绩效考核的参照由销售的同比增长、回款时间和指定大品类销售增长等指标构成。

员工类型	涵盖范围	薪酬制度
工厂技术人员	生产部门质量检查和控制人员以及研发人员。	工资总额由基本岗位工资、绩效考核和年终奖组成，基本岗位工资根据工作经验和岗位职责内容在入职时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市场行情申报业务部门主管以及总经理审批确认。质量检查和控制人员的绩效考核主要和产能相关，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主要和研发项目进度相关。
普通计件工人（生产工人）	公司工厂计件生产工人。	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计件工资、绩效考核和年终奖组成。计件工资根据每月工厂统计的产量为基础进行计算，年终奖根据季度考勤情况综合评定发放。

2、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之“二十、《反馈回复》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8’”之“（一）请结合公司的薪酬结构、当地区域、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做好人才支撑，人力资源部制定了多项中长期人才引进和培养策略及计划，包括提升中高级技术人员比例、引进相关领域技术资深人才及专家、引入资深销售及管理人员、加强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培训培养、制定更加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薪酬策略和激励措施、提升文化及组织氛围等。后续，公司将充分考虑工作地区、岗位的差异化影响，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当地政府的相关工资政策规定、人才市场供需状况，在现有薪酬制度基础上，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业务开展需要，进一步完善激励性的员工薪酬体系建设，促使薪酬制度及薪酬水平能够充分满足员工个人价值的实现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不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岗位

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二十九、《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9”

未决诉讼。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2）披露诉讼/仲裁的案件情况（不限于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阅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检索了上海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h.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gov.cn/>）、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yjj.sh.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sh.gov.cn/>）、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sh.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阅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标准管理规程》、《生产记录标准管理规程》、《物料平衡检查标准管理规程》、《尾料处理标准管理规程》、《状态标志标准管理规程》、《应急处理生产过程中意外情况间标准管理规程》、《化学废弃物标准管理规程》、《原辅料称量、复核、投料标准管理规程》、《塑封岗位管理规程》、《进入生产区人员标准管理规程》、《中药粉碎间标准管理规程》等与安全生产、质量、环保相关的内部制度；取得了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以及其他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期间不存在涉及有关安全生产以及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期间，在奉贤区范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重伤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及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期间不存在涉及有关药品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市场监管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h.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gov.cn/>）、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yjj.sh.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sh.gov.cn/>）、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sh.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之检索,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诉讼,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 披露诉讼/仲裁的案件情况(不限于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之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三) 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制定《安全生产标准管理规程》、《生产记录标准管理规程》、《物料平衡检查标准管理规程》、《尾料处理标准管理规程》、《状态标志标准管理规程》、《应急处理生产过程中意外情况间标准管理规程》、《化学废弃物标准管理规程》、《原辅料称量、复核、投料标准管理规程》、《塑封岗位管理规程》、《进入生产区人员标准管理规程》、《中药粉碎间标准管理规程》等与安全生产、质量、环保相关的内部制度。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077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内控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第三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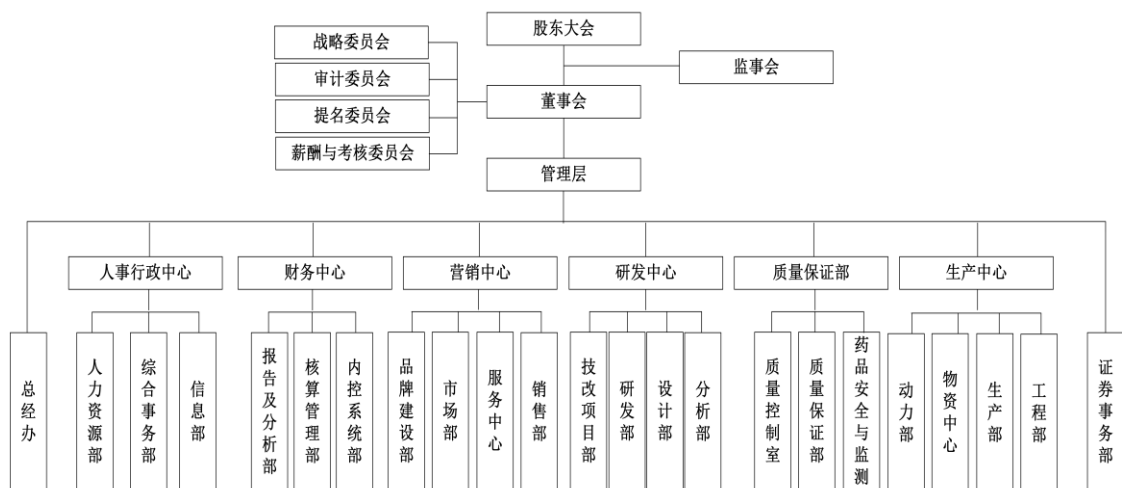
（一）》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之主体资格并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设置更新如下图所示，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资产变化未影响其资产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资产存在部分变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其经营场所、注册商标、著作权、专利、经营性网站、域名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完整的研发、运营系统及配套设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并独立运营。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担任执行董事，且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罗晓旭担任监事的的上海必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中所披露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员工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发行人设有涉及劳动人事及工资薪酬方面的管理机构和较完整系统的人事管理制度和规章，发行人的劳动、工资、人事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之更新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之更新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有如下更新：

（1）GMP 认证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2）GMP 认证”中披露的编号为 SH20170043 的 GMP 认证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到期。

（2）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4）药品出口销售证明”中披露的编号为沪 20210014 号（产品名称：冻疮膏）、沪 20210015 号（产品名称：炉甘石洗剂）、沪 20210016 号（产品名称：硼酸软膏）、沪 20210017 号（产品名称：硼酸洗液）的药品出口销售证明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到期。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2%、99.88%和 99.91%。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香港运佳，其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其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系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之儿子及儿媳，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通过持有盈龙创富 30% 的股份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4400% 的股份；罗晓旭通过分别持有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 42.50% 及 35.34% 的份额进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7365% 的股份。

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分别持有发行人 4.8% 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2、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3、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与第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香港运佳法律意见书，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为香港运佳董事。因此，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嘉兴有伽与嘉兴必余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由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盈龙创富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控制（持有 70%的股份）且担任董事，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方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U AIPING（鲁爱萍）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并处于吊销状态
3	上海运佳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东香港运佳控制（持有其 66.67%的股权）且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该企业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并处于吊销状态
4	萃宽（上海）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力配偶郭晓薇控制（持有 99%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5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6	江西中科九峰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7	金宝贝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宁波星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源创企业管理咨询（嘉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深圳玛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且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2	苏州镭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源星云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嘉善星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控制（持有 65%的股权）的企业
15	杭州源星昱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6	上海昱讯投资管理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控制（持有 100% 的股权）的企业
17	凯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8	上海永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上海荣赢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嘉善星城御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施加重要影响（持有 65% 的份额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层面持股 65%）的企业
21	南通海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控制（持有 100%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22	上海海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及其配偶孙小兵控制（持有 100% 的股权）且冯峰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23	南通文迈工业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及其配偶孙小兵控制（持有 100% 的股权）且冯峰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24	上海文迈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的配偶孙小兵控制（持有 80%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南通文迈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的配偶孙小兵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被吊销
26	南通天炘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控制（持有 80% 的股权）且担任其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被吊销
27	浙江蓝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控制（持有 80.6156% 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8	上海沁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96.9750% 份额）的企业
29	宁波珩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上海植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宁波青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控制（持有 80.6156% 的股权）的企业
32	上海晨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控制（持有 80.6156% 的股权）的企业
33	杭州淘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控制（持有 80% 的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4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除如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还应包括由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8、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9、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必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其配偶罗晓旭曾控制（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注销
2	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卓福民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3	上海昱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施加重要影响（持有 50%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卓星煜已于 2022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4	运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运佳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注销
5	上海宇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配偶张效青直接控制该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注销
6	上海伽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控制该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注销
7	湖州瑾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注销
8	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卸任
9	上海极清慧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卸任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胤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卸任
11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卸任
12	南通文迈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姐冯峰持股 70%，冯峰的配偶孙小兵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注销
13	上海蓝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注销
14	宁波久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80.6156%，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15	宁波蓝旭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80.6156%，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16	蒋昶	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不再担任
17	长江钜派（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卓福民已于 2022 年 6 月辞任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8	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卸任

除如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还应包括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构成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10、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慈光皮肤健康基金会	运佳有限作为发起人的公益基金会
2	深圳惠美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LU AIPING（鲁爱萍）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 1998 年 11 月被吊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449.12 万元、625.75 万元及 955.96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出借资金的情形，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12 月，FANG ZHIGUANG（方之光）合计从公司借出资金 24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4 月全部归还。

上述资金拆借产生时，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与 LU AIPING（鲁爱萍）全资持有的公司，FANG ZHIGUANG（方之光）因个人投资理财需要向公司拆借资金。截至 2021 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借款	还款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22 年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度	240.00	0.00	240.00	0.00

关联方	年度	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借款	还款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0.00	240.00	0.00	240.00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0.00	0.00	240.00
其他应付款	香港运佳	0.00	7,539.00	0.00

前述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其他应付香港运佳的款项系应付股利款。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3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依据该等决议，在已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3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

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依据该等决议，发行人全体监事已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五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72,362,425.93 元，总资产为人民币 463,298,970.62 元。

（一）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自有房产”第 1 项自有房产已经完成了权利人名称变更，权利人由运佳有限变更为发行人，不动产权证号由沪房地浦字（2004）第 124781 号变更为沪（2022）浦字不动产权第 034448 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沪（2022）浦字不动产权第 034448 号	东方路 877 号	办公	1,139.05	否

（二）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第 2 项土地

使用权已经完成了权利人名称变更，权利人由运佳有限变更为发行人，不动产权证号由沪房地浦字（2004）第 124781 号变更为沪（2022）浦字不动产权第 034448 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坐落	用途	使用权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沪（2022）浦字不动产权第 034448 号	28,504.60	奉贤区塘外镇 8 街坊 3/3 丘	工业	出让	2020.07.27-2040.07.26	无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档案》，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3 项注册商标，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披露的商标权外，发行人新取得 5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62331278		2022.08.07	2032.08.06	5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62627313		2022.09.07	2032.09.06	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62614575		2022.09.14	2032.09.13	5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62622748		2022.09.07	2032.09.06	1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66132401		2023.01.21	2033.01.20	5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3、专利权

①外观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律师工作报

告》附件四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外观设计专利”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披露的 4 项外观设计专利完成专利权人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1307468865	标签(苯扎溴铵溶液)	曹同洪、张长伟、蒋爱娥、FANG ZHIGUANG (方之光)、陶文青	2021.11.15	2022.06.2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21307468831	内包装盒(碘甘油)	曹同洪、张长伟、蒋爱娥、FANG ZHIGUANG (方之光)、陶文青	2021.11.15	2022.03.2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021304110393	内包装盒(小儿开塞露)	曹同洪、张长伟、蒋爱娥	2021.06.30	2021.10.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021304117369	包装盒(氧化锌软膏)	曹同洪、张长伟、蒋爱娥	2021.06.30	2021.12.07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2020301549671	甘油灌肠剂包装盒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20.04.17	2020.08.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②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37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中披露的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完成专利权人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1214815959	自密封液体药剂瓶及其瓶盖	张长伟、曹同洪、蒋爱娥	2021.06.30	2022.01.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21214857788	开塞露瓶的自动递送机构的瓶体姿态调整	张长伟、曹同洪、张镜芬、杨子财、蒋爱娥	2021.06.30	2022.01.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机构						
3	发行人	2021214898415	开塞露瓶自动分拣机构	张长伟、曹同洪、张镜芬、杨子财、祝良山、蒋爱娥、赵云飞	2021.06.30	2021.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021214892832	自密封玻璃药剂瓶盖	曹同洪、张长伟、蒋爱娥	2021.06.30	2021.12.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2020205732859	开塞露瓶的送料装置	张镜芬、张长伟、杨之财、祝良山、曹同洪	2020.04.17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2020205742969	便于挤压的灌肠剂瓶	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20.04.17	2021.05.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2020205742973	开塞露瓶的瓶体自动翻转装置	张镜芬、张长伟、杨之财、祝良山、曹同洪	2020.04.17	2021.02.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202020574907X	瓶颈具有限位挡环的开塞露瓶的送料装置	张镜芬、张长伟、杨之财、祝良山、曹同洪	2020.04.17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2020205749084	开塞露瓶的送料装置的多杆式输送轨道	张镜芬、张长伟、杨之财、祝良山、曹同洪	2020.04.17	2021.0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2020205749099	开塞露瓶的瓶体自动翻转装置的瓶体移送机构	张镜芬、张长伟、杨之财、祝良山、曹同洪	2020.04.17	2021.0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2018211601373	便于自动化灌装操作的灌肠剂瓶	张长伟、FANG ZHIGUANG (方之光)	2018.07.20	2019.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中披露的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新增取得了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2218178776	软袋开塞露的移送速度调节机构	刘恒珍、何亚军、缪志雄、樊红成、张长伟、曹同洪、蒋爱娥、赵云飞、祝良山、张镜芬	2022.07.15	2022.12.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22218180032	用于开塞露装盒机的带式压料机构	何亚军、刘恒珍、缪志雄、樊红成、张长伟、曹同洪、蒋爱娥、赵云飞、祝良山、张镜芬	2022.07.15	2022.12.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022212096946	能够夹持玻璃瓶口的夹具	赵云飞、朱凤娟、张长伟、曹同洪、沈旭东、黄雅婷、张镜芬、祝良山	2022.05.12	2022.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022212097116	液体制剂的加热搅拌配料装置	赵云飞、朱凤娟、张长伟、曹同洪、沈旭东、黄雅婷、张镜芬、祝良山	2022.05.12	2022.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2022212097262	膏霜搅拌均质乳化装置的搅拌机构	朱凤娟、张长伟、赵云飞、曹同洪、沈旭东、黄雅婷、张镜芬、祝良山	2022.05.12	2022.12.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2022212099253	用于膏霜类药品生产线的瓶体冷却机构	沈旭东、朱凤娟、张长伟、赵云飞、曹同洪、黄雅婷、张镜芬、祝良山	2022.05.12	2022.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2022212100424	膏霜搅拌均质乳化装置	朱凤娟、张长伟、赵云飞、曹同洪、沈旭东、黄雅婷、张镜芬、祝良山	2022.05.12	2022.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山					
8	发行人	2022212100443	药品包装生产线的瓶体翻转机构	朱凤娟、张长伟、赵云飞、曹同洪、沈旭东、黄雅婷、张镜芬、祝良山	2022.05.12	2022.11.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2022205440544	开塞露瓶的自动递送机构	曹同洪、张长伟、张镜芬、杨子财、蒋爱娥	2022.03.14	2022.08.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2022205511060	灌肠剂瓶的瓶体拉伸机构	曹同洪、张长伟、张镜芬、杨子财、蒋爱娥	2022.03.14	2022.08.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上海市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2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软件著作权”中披露的5项软件著作权完成专利权人变更，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软件著作权”中披露的5项软件著作权外，新增取得了1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运佳黄浦化学药物安全评估软件V1.0	软著登字1410627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08.24	未发表	2016SR232010	原始取得	无
2	运佳黄浦生产线自动灌装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4100285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08.24	未发表	2016SR231668	原始取得	无
3	运佳黄浦	软著	发行	全部	2016.08.24	未发表	2016SR232087	原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GC-MS 药物分析软件 V1.0	登字第 1410704 号	人	权利				取得	
4	运佳黄浦药物化学性能稳定性分析评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10706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08.24	未发表	2016SR232089	原始取得	无
5	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手机报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693174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04.10	2015.05.01	2017SR107890	原始取得	无
6	空调系统 BMS 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9976728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2.08.05	2022.03.31	2022SR1022529	原始取得	无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美术著作权”中披露的 2 项美术著作权完成著作权人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快乐健康的恐龙(药品开塞露中包装正面)	发行人	美术	2005.06.01	2013.07.03	沪作登字-2013-F-00090239 号	原始取得	无
2	快乐健康的恐龙(药品开塞露中包装背面)	发行人	美术	2005.06.01	2013.07.03	沪作登字-2013-F-00090240 号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著作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人民币 11,713,575.85 元。

(三) 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共计为 50,040,052.39 元。

(四) 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部分合同存在新增及履行完毕情形，现更新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第 1 项发行人与江苏华神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甘油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此外，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采购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	-------	------	----------	-------

1	浙江省凤凰化工有限公司	甘油	3,149.90	2022.02.25-2023.6.30
---	-------------	----	----------	----------------------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2、销售合同”中,第 3 项、第 5-8 项发行人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长期经销协议已履行完毕,此外,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销售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小方制药生产的产品	841.70	2023.01.01-2023.12.31
2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小方制药生产的产品	770.00	2023.01.01-2023.12.31
3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小方制药生产的产品	585.00	2023.01.01-2023.12.31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小方制药生产的产品	-	2023.01.01-2025.1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就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

据此，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会议，11 次董事会会议，5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八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后审计报告》、《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

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078 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后的余额计算)	13%、9%、6%及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1%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及 25%

基于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1002884,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6088,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科技部颁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置的设备可于 2022 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

告》(财税[2022]13号)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规定适用于上海方之心企业。

基于前述,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中国境内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助内容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2020年度			
1	税收返还	运佳有限与上海市奉贤区海湾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扶持企业奖励协议》	721.34
2	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关于印发<奉贤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法>的通知》(奉经〔2016〕50号)	20
3	专利申请资助补贴	《关于加快建设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的若干产业政策》; 《奉贤区“四新”经济示范企业认定项目实施细则》	0.32
4	纳税骨干企业奖励	/	2.00
5	递延收益摊销	奉贤区2020年度第一批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配套资金公告_奉贤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申报服务平台	0.32
6	社保返还及补贴	/	0.43
7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关于给予本市相关企业就业补贴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操作办法》(奉人社〔2020〕9号)	13.65
8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贴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协会关于鼓励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中心)管理办法》(奉科协[2018]3号)	10.00
合计:			768.06
2021年度			
1	税收返还	运佳有限与上海市奉贤区海湾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扶持企业奖励协议》;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791.58

序号	财政补助内容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2	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三个一百”企业梯度培育工程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奉委办〔2018〕46号）	50.53
3	专利申请资助补贴	关于印发《奉贤区“四新”经济示范企业认定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奉经[2017]8号）	20.00
4	稳岗补贴	《〈关于给予本市相关企业就业补贴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操作办法》（奉人社〔2020〕9号）	7.94
5	纳税骨干企业奖励	/	4.00
6	递延收益摊销	奉贤区 2020 年度第一批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配套资金公告 _ 奉贤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申报服务平台	1.29
7	社保返还及补贴	/	0.51
合计:			875.85
2022 年度			
1	税收返还	运佳有限与上海市奉贤区海湾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扶持企业奖励协议》；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636.75
2	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关于印发〈奉贤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法〉的通知》（奉经〔2016〕50号）； 《关于印发〈奉贤区“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奉经[2022]33号）	40.00
3	递延收益摊销	奉贤区 2020 年度第一批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配套资金公告 _ 奉贤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申报服务平台	1.29
4	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0.45
5	社保返还及补贴	/	0.06
合计:			678.54

基于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前述财政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经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违规、无行政处罚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违规、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税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上海方之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方之心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成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违规、无行政处罚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方之心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违规、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税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小方医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税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sh.gov.cn>）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1月25日及2022年7月13日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载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3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6月6日及2022年7月13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载明上海方之心于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7月13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1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安全生产领域、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65,964.00	65,964.00
2	新产品开发项目	5,890.00	5,890.00
3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1,360.00	11,360.00
合计		83,214.00	83,214.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等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新产品开发项目、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募投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020-310120-27-03-007144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
新产品开发项目	2206-310120-04-02-463084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206-310120-04-04-964555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

3、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批复的募投项目获得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号	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沪奉环保许管[2022]79号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发行人

3、募投项目用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用地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沪（2020）奉字不动产权第01844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沪奉地(2020)EA31012020200052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沪奉建(2020)FA310120202001777）、《关于准予变更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决定》（编号：沪奉规划资源许建变（2022）37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10120202209060201）。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十三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之更新

1、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人数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保险	已缴纳或无需缴纳人数	520	513	461
	其中：已缴纳人数	471	465	423
	无需缴纳人数	49	48	38
	未缴人数	26	40	31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4.76%	7.23%	6.30%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或无需缴纳人数	479	513	450
	其中：已缴纳人数	430	465	245
	无需缴纳人数	49	48	205
	未缴人数	67	40	42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12.27%	7.23%	8.54%

注：已缴纳的人数包括公司直接缴纳或通过代理方式缴纳的情形。

报告期内，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项目	无需缴纳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	46	44	36
	外籍员工	3	4	2

项目	无需缴纳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计	49	48	38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46	44	36
	外籍员工	3	4	2
	农村户籍	均已缴纳	均已缴纳	167
	合计	49	48	205

(1) 退休返聘：员工已超过了法定缴纳年龄，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

(2) 外籍员工：外籍员工（包括港澳台员工）已同意不缴纳社保、公积金；

(3) 农村户籍：公司部分农业户口员工未缴纳公积金。根据《上海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及其相关问答，农村户口不属于强制缴纳公积金的人员。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农业户口员工，主要包括工厂生产人员以及异地分销人员。该部分员工考虑到住房情况、异地缴存公积金后提取和使用的困难性，配合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2021 年末，发行人已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为农业户口员工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主要情况为：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保险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5	29	12
	尚未办理完离职手续员工	11	11	19
	合计	26	40	31
住房公积金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3	29	23
	尚未办理完离职手续员工	19	11	19
	放弃缴纳	15	-	-
	合计	67	40	42

(1)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2) 尚未办理完离职手续员工：主要为非上海地区的销售人员，该部分销售人员在试用期的变动性较大，在为其办理缴纳社保、公积金后前已申请离职，因此公司不再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3) 放弃缴纳：主要为非上海地区的销售人员，基于个人原因放弃缴纳公积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退休返聘员工、外籍员工和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外，公司已为在职员工补缴了社保和公积金。

2、未缴社保、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针对上述未缴纳社保的情形，公司对未缴金额进行了测算；同时，考虑到公司已开始为农业户口员工缴纳公积金，测算中也包含农业户口职工。经测算，报告期末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未缴社保	67.58	105.91	23.47
未缴公积金	15.68	115.42	104.82
合计	83.26	221.33	128.29
利润总额	20,606.19	15,454.74	18,687.55
未缴社保、公积金占比	0.40%	1.43%	0.69%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未缴社保、公积金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9%、1.43%和 0.40%，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较小。

3、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未有社保、公积金方面重大违法或被行政处罚情形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已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已出具证明，“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运佳有限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2022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

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3月1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完全以其名义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之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3

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蒋文俊



经办律师: 王 婷

2023 年 6 月 14 日